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

新興國中 編印

110年9月第3版

目錄

前言	6
組織職掌	7
組織系統圖	8
分層負責明細表	9
風險評估	25
風險辨識	26
風險分析	26
風險評量	27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及說明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1-1~1-20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E010300)	
教育部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作業(E010900)	
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E011201)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作業(E0118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 (E011900)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E012202)	
災民收容組緊急安置所標準作業(E012205)	
第二篇、體育衛生教育	2-1~2-8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E020400)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E020600)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3-1~3-20

施工驗收作業(E030100)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E030900)

財產盤點作業 (E031000)

第四篇、政風業務

4-1~4-**

第五篇、人事業務(大修)

5-1~5-1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組成作業(E0502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遷調作業(E0503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E0505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他縣市介聘作業(E0507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職作業(E0508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懲作業(E051200)

第六篇、會計業務

6-1~6-30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E060308)

各項收入之審核(E060500)

其他各項支出(E060606)

對本機關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E061602)

辦理併入決算(E061703)

辦理補辦預算(E061704)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之審核編報(E061706)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E061709)

第七篇、採購業務

7-1~7-111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作業(E070100)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E070500)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E070600)

小額採購作業(E070700)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8-1~8-8

公文收文作業(E080400)

公文發文作業(E080500)

檔案管理作業(E080600)

第九篇、出納管理

9-1~9-12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E090100)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E090200)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E090400)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E090500)

第十篇、資訊業務

10-1~10-5

校務行政系統個資保護作業(E100100)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網路障礙申告及排除程序(E100200)

前言

內部控制係積極之管理過程，涵蓋機關的組織、計畫、法規制度、資源等管理職能及各種協調措施，藉由設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整合組織資源，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品質，成為機關組織運作標準之依歸。

內部控制應對機關所面臨的內部、外部風險加以評估，辨識及分析達成組織目標所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影響績效目標達成之原因等。

內部控制利用現代化之科學管理，簡化並標準化工作流程，以保障機關免於因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失；亦為減少錯誤及防弊兼顧之重要制度，不僅可增進工作效率、保護資產與財務安全，更可達到完善之管理控制。管理者及員工應對內部控制制度持肯定及積極的分工合作態度，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績效目標控制環境，俾塑造組織文化、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進而形塑員工標準、正確的工作態度。

為強化學校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特依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原則」，擬訂內部控制標準流程，由全員共同遵循。內部制度的運作成效端賴於制度作業流程設計之完備、員工執行之配合度與管理階層有效評估績效並適時調整改進，以維制度可行及發揮最高效能，進而讓組織運作漸趨於簡單化、標準化與正常化。

組織職掌

一、本校以「校園有愛」為教育基準，以「新興有愛、校園家庭、有效學習、永續經營」為願景，以此建構一所人文領航、專業創新的國中，學生受業茁壯於親師合作並樂在學習的校園，而能才德兼備。

二、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

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一) 教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教務事項。

1. 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課業考查、學藝競賽、教學研究、教師進修、差假、教師調代課及缺補課之查核等事項。
2. 註冊組：掌理註冊、編班、轉學、學籍保管、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及成績考查等有關學籍事項。
3. 設備組：掌理教科書編選、教學用具之管理、保管及出版學校刊物等事項。
4. 資訊組：掌理電腦設備及區域網路之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二) 學生事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學生事務事項。

1. 訓育組：掌理訓育計畫之擬定及辦理各類訓育等活動。
2. 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活動、體格鍛鍊等事項。
3. 生教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常規，辦理交通導護各項事項。
4. 衛生組：掌理健康檢查，個人及環境衛生檢查、保健等事項。

(三) 總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總務事項。

1. 事務組：掌理校舍、校具、財產、物品採購保管、工程發包、監工及驗收。
2. 文書組：掌理文件收發登錄、撰擬繕校、典守學校印信、檔案保管、整理各項會議紀錄及校史等事項。
3. 出納組：掌理現金、零用金、票據、契約之保管等收支事項，辦理員工薪津發放及各項扣繳單據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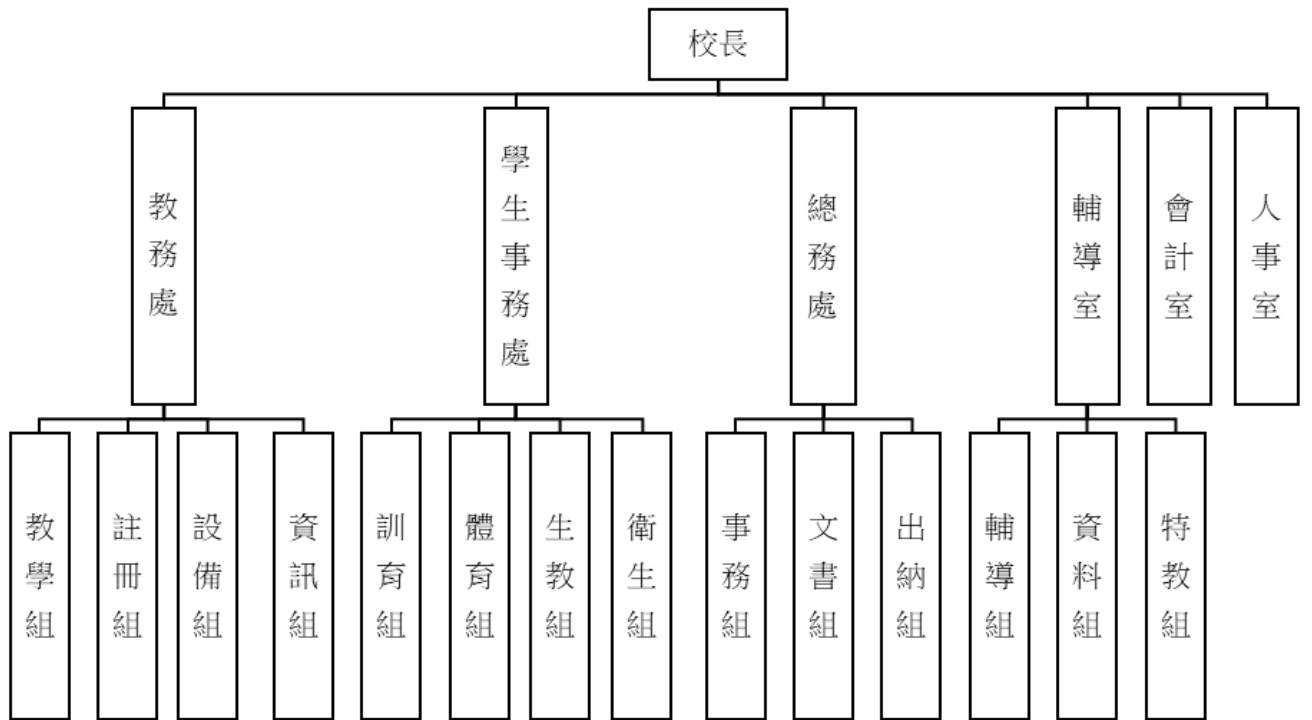
(四) 輔導室：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等事項。

1. 輔導組：掌理學生個案建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及兩性教育、親職教育等事項。
2. 資料組：辦理輔導資料搜集建檔、組訓愛心家長、實施測驗、社區人力整合、出版親職刊物等事項。
3. 特教組：擬訂特殊教育計畫章則、親師輔導諮詢、特教班甄選鑑別、實施各項診斷測驗、特教兒童追蹤輔導等事項。

(五) 會計室：秉承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校長之指揮，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六) 人事室：秉承上級人事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校長之指揮，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查核等事項。

組織系統圖



分層負責明細表

臺 北 市 立 國 民 中 學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單 位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教務處	教學	一、各種教學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領域教學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各領域教學研究觀摩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各領域講義印製與發放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學務處	
		五、各領域教學進度之擬訂與查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輔導室	
		六、教師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輔導室 人事室	
		七、差假教師課程調代課及補缺課查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八、各種考試監考注意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缺考學生處理要點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十、查閱教室日誌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教師授課查堂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十二、檢查學生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教師請假及兼代課鐘點費計算及編製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十四、課後學藝活動課程安排與鐘點費造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十五、教師研究進修訓練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十六、學生假期作業與課外閱讀研究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輔導室	
		十七、辦理學生定期考試與測驗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八、彙整學校日教師教學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學	十九、九年級留校自習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十、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一、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十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十三、教師甄選試務工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二十四、家庭教育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教務處	註冊	一、學籍登記、移轉和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輔導室	
		二、學號編排事項			核定	擬辦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學生編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四、學生各領域成績之授權登錄、彙整印發與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學生入學、轉學、復學及中輟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六、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申請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輔導室 會計室	
		七、統計學生人數及其有關資料分析與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八、學生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核發與補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九、畢業證書核發及優秀畢業生授獎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多元入學各項作業及考場服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十一、學生國民身分證請領之協助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二、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之召開及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註冊	十三、學生證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設備	一、教學設備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教學設備管理章則及圖書請購及管理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三、各領域教學實驗安全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四、辦理科學教育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設備資料之統計與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六、教學設備之請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七、學生實驗計畫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八、教科書選用、訂購、配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九、各專科教室、實驗室與圖書室管理使用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十、專科教室之管理與使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資訊	一、資訊教育推展計畫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二、校務行政系統開發、管理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學校資訊設備管理之計畫擬定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四、學校網站、網頁之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資訊安全與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教師及學生資訊研習、競賽及資訊能力檢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資訊教育推廣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訓育	一、各種訓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訓育實施與研究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三、導師制度實施狀況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學務處	訓育	四、新生始業輔導實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五、公民教育實施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六、學生自治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七、訓育德目之實施及競賽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八、學生參加公共服務之指導與查考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辦理社會團體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二、學生刊物編輯與出版事項		核定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十三、學生冬夏令營及才藝競賽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四、校外教學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五、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六、優良學生選拔及表揚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十七、清寒或急難救助金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生活教育		一、學生生活教育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學生人權法治教育之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學生禮儀及生活教育之訓練與考查事項		核定	擬辦			
		五、學生出缺席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訂定與檢查事項		核定	擬辦			
		七、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學生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輔導室	
		九、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核定	擬辦			
學務處	生活教育	十、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一、春暉專案活動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二、學生輔導與管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輔導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體育	一、各種體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體育教學及研究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三、體育設備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四、學生體育社團之編組及指導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五、運動競賽之舉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六、校內外各類運動競賽選手之選拔訓練、指導與報名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七、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之申請、管理與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八、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統計與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九、體育代表隊組訓等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召開體育委員會推動體育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一、全校體適能推動與檢測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優秀體育選手升學輔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輔導室		
衛生	一、各種衛生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衛生保健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四、學生平安保險業務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五、舉辦學生體格檢查與追蹤矯治事項			核定	擬辦			
	六、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七、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八、人口教育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衛生	九、環保、環境教育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十、餐廳、合作社飲食衛生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宣導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總務處 教務處	
		十三、特殊疾病個案資料建檔追蹤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教務處 輔導室	
		十四、流行性疾病(如登革熱等)防制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文書	一、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三、文書處理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銷毀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五、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或全校性會議準備及紀錄整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記載學校大事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辦理公文稽催事項			核定			
		八、有關教育會業務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九、檔案管理及檔案庫房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十、公報、信件、包裹、傳真收發及管理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一、校長交接清冊之彙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二、不屬各處室公文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事務		一、各項庶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布置校舍場地及美化環境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計畫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四、校產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購辦保管及分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六、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七、工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總務處	事務	八、宿舍分配及管理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九、教職員工請領交通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會計室		
		十、值勤室設施管理及清潔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十一、校舍、場地管理維護及開放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會計室		
		十二、會議場地之布置準備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三、民防訓練相關業務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各處室		
		十四、消防安全管理業務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各處室		
		十五、天然災害受災民眾緊急安置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各處室		
		十六、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出納		十七、公務車輛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十八、能源耗用規劃與節約措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附註1
		十九、校園安全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二十、校園美化綠化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一、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二、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三、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四、編製現金結存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五、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扣解捐款貸款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等解繳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人事室	
		六、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輔導室	資料	一、各類心理測驗及問卷之實施及運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資料	二、學生資料之建立、移轉、保管、分析及應用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七、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八、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九、各類所得稅扣繳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零用金保管及支付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三、輔導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四、輔導活動教材教具之製作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五、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及輔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六、畢業生追蹤調查及輔導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七、親職教育計畫之擬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八、輔導網絡建構事宜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輔導		一、各種輔導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各項輔導工作實施事項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各項輔導會議之實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四、輔導專業諮詢服務之提供及與校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五、學校個案研究、個別輔導、團體輔導之策劃推行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六、班級輔導活動之規劃實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九、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特殊教育		一、各種特殊教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推薦、觀察、施測、評估、鑑定、安置、教學與輔導之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班級輔導與團體輔導之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特殊教育	五、特殊教育實驗研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六、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之研發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七、辦理教師、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八、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及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九、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特殊考場安排事項		核定	擬辦		教務處	
		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展演及競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十一、組織及運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會計室	歲計	一、籌擬及編報年度預(概)算之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二、收支估計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三、預算執行狀況(績效報告)編報事項。	核定	審定		擬辦	各處室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算、併決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定		擬辦	各處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五、年度終了時權責發生數之申請保留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會計	會計	一、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各種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核定		擬辦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會計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核定		擬辦	各處室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會計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會計室	
		二、教職員工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各處室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核定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五、教師聘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擬辦		
		六、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兼代課報表之編造報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八、教職員工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處	
		九、教師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有案之公假，校長自得依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5、18點規定，本於權責核酌授權。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人事室		十一、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各校在不逾越本授權範圍下，得依學校組織型態、員額規模及業務特性等，由各校明定往下授權予不同層級之主管人員核決或不予授權。 二、有關員工發生婚假、喪假、娩假或流產假時，為使校長能適時表達慶賀或慰悼之意，由核決之層級逕行副知校長。
		十二、教職員工差勤勤惰之統計事項				核定		
		十三、教職員工出差、加班、休假、執勤之查核事項	核定			擬辦		
		十四、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五、教職員工獎懲案件之核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六、優良教師之遴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單位	備 註
	項目	內 容	第 一 層 (校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十七、教職員工出(入)境案件之核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八、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遞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十九、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二十、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一、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二、教職員工退休喪亡互助之報送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二十三、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二十四、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擬辦	總務處	
人事室		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六、退休員工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核定		擬辦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七、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八、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九、有關人事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核定		擬辦		

附註 1：經濟部每年會要求學校上網填報每單位面積、個人能源耗用等資訊。

附註 2：本表係依業務項目分工並兼顧行政組織訂定之，惟校長得視學校規模、編制等特殊情形調整校內之分工，新增業務亦得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教育局年度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風險項目辨識。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校參採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學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各業務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本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本府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學校、教育局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學校、教育局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學校處室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學校處室行政責任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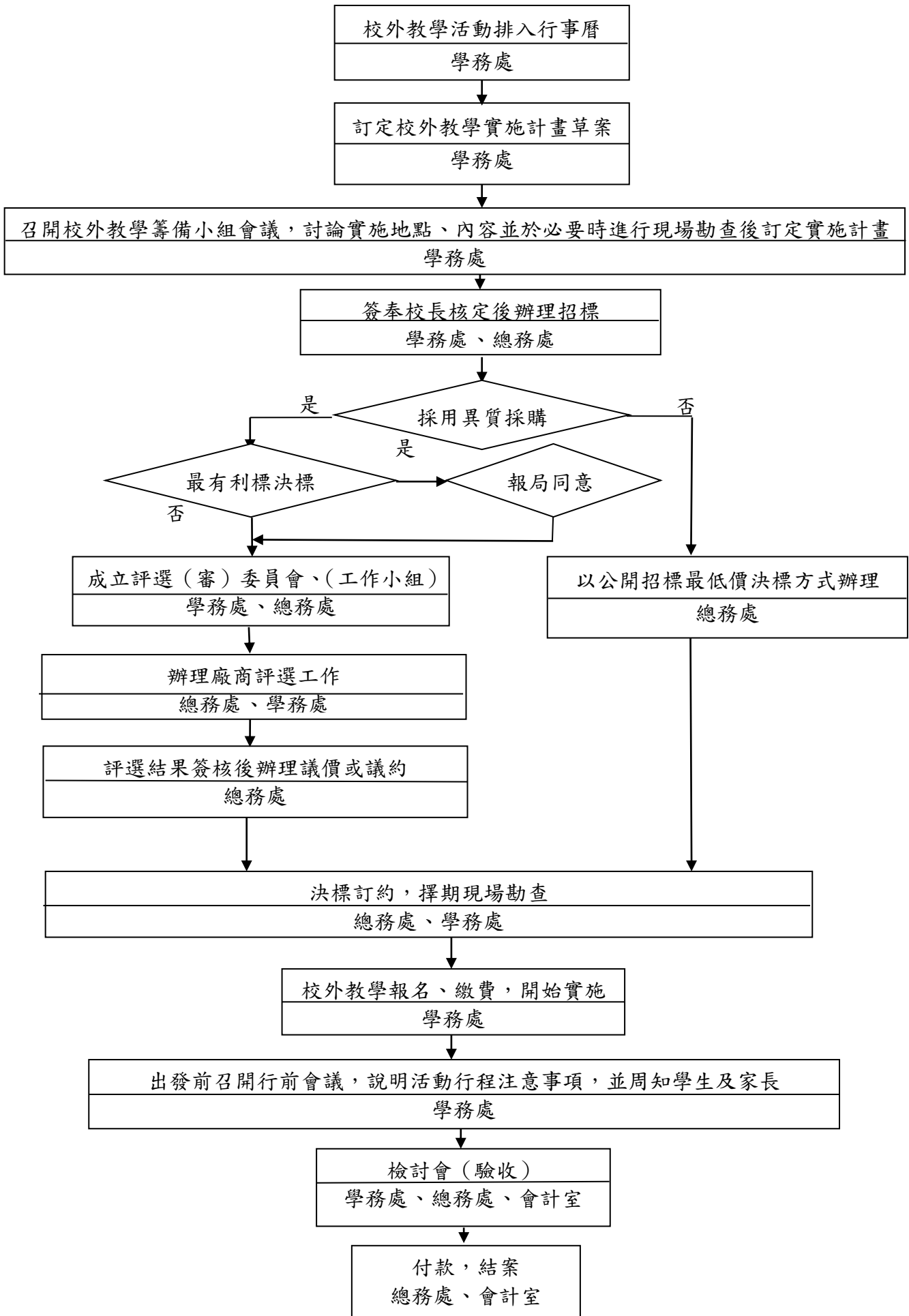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學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1，各業務項目經過風險評估後，無超出本校所訂可接受風險值。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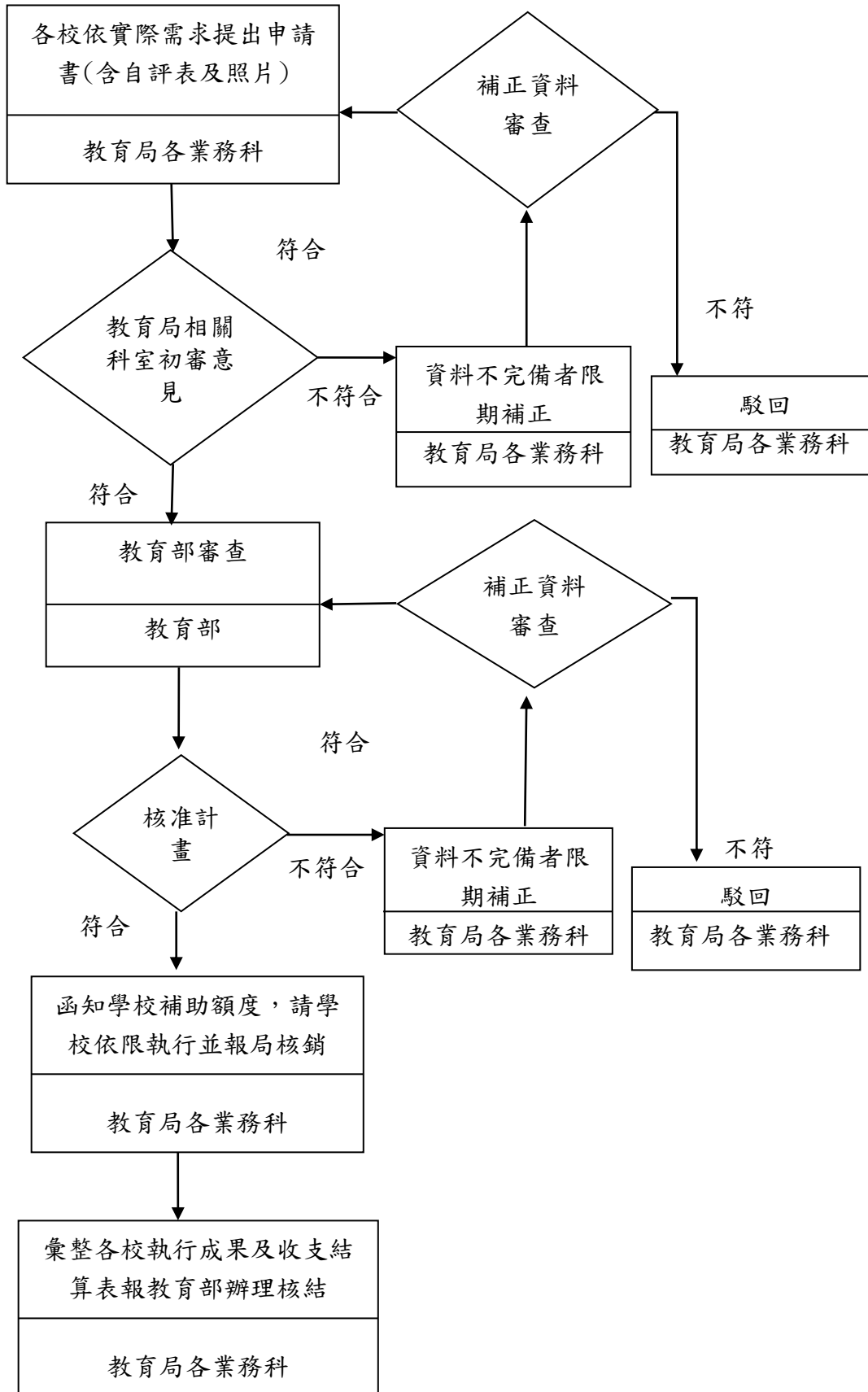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流程圖(E01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E010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務處擬訂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草案並將實施期程排入行事曆中。</p> <p>(二)召開校外教學籌備小組會議，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討論實施地點、內容後訂定實施計畫。</p> <p>(三)簽奉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並由會計室監督。</p> <p>(四)辦理招標採購</p> <p>1. 依異質採購規定辦理。</p> <p>(1)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總務處須評估、敘明理由報請教育局核准(其他異質採購不需報局同意)。</p> <p>(2)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公告金額以上另須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廠商評選事宜，評選結果並須簽請校長核定後周知廠商。</p> <p>(3)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與廠商議價成功即可決標。</p> <p>2. 依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p> <p>3. 決標訂約。學務處並應擇期邀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就契約內容之車程、膳宿、活動場地安排等，進行現場勘查，並製作勘查記錄，併採購文件留校備查。</p> <p>(五)學務處發佈實施計畫，辦理學生報名工作(附家長同意書)、編排車次、(膳宿)、辦理保險事宜等。</p> <p>(六)召開校外教學行前會議，實施行前教育，說明活動行程注意事項，並周知學生及家長。</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重要工作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p> <p>(二)校外教學相關採購程序請確依「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如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必須檢送異質評估分析表及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文件，先報局同意，請預留公文陳核及批核的作業時間。</p>	<p>1. 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p> <p>2. 政府採購法</p> <p>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p> <p>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p> <p>6.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p> <p>7.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p> <p>8. 94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釋，旅遊服務屬專業服務，學校亦得經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此招決標組合方式應簽請校長核定，免報局。</p>	<p>1.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自主檢核表</p> <p>2. 車輛安全檢查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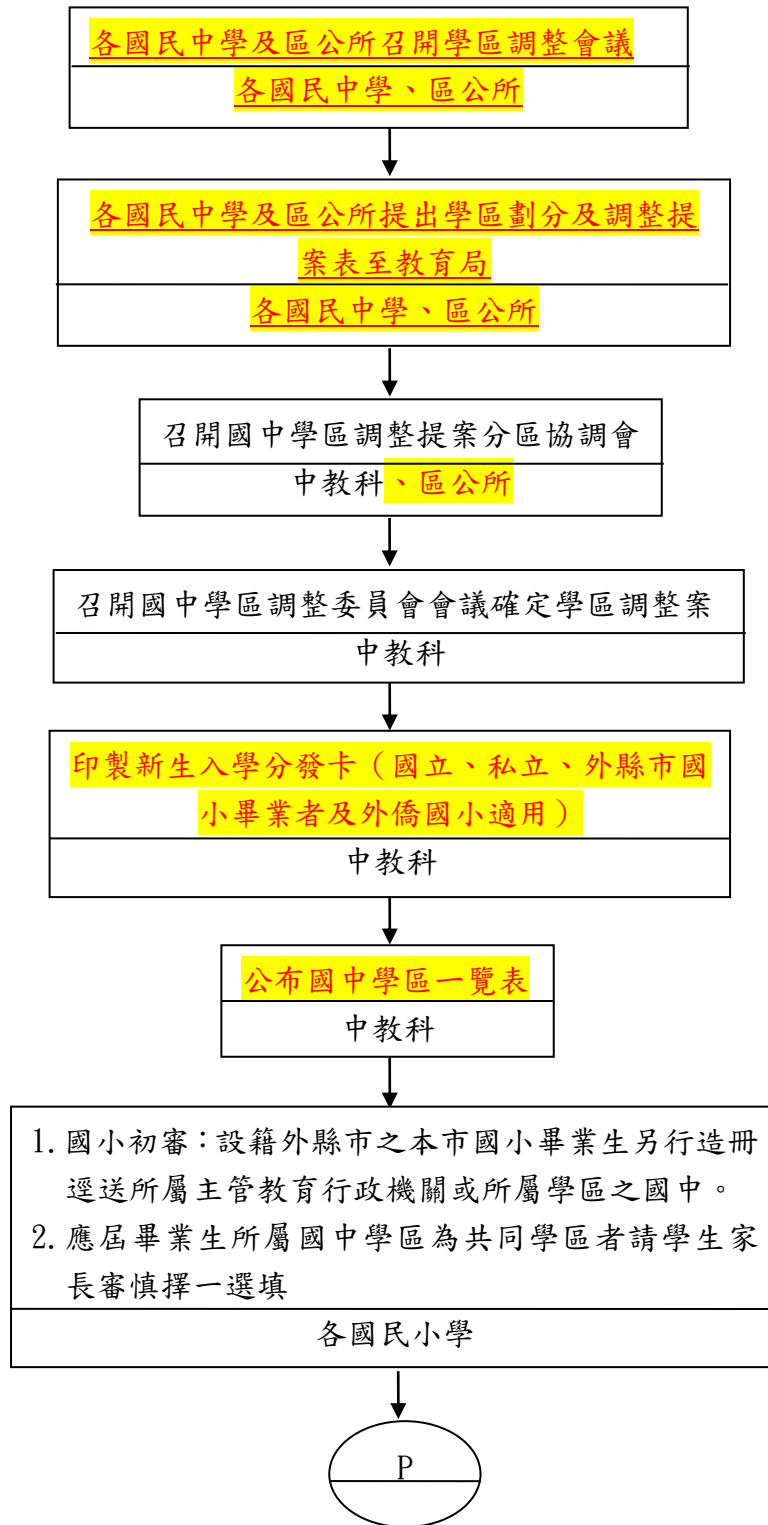
	<p>(四)採購作業必須考慮流標等無法決標的可能性，爰至少應預留一個月的作業時間。另如有住宿需求，建議提早於半年前辦理採購，以免發生臨時訂不到房間的情形。</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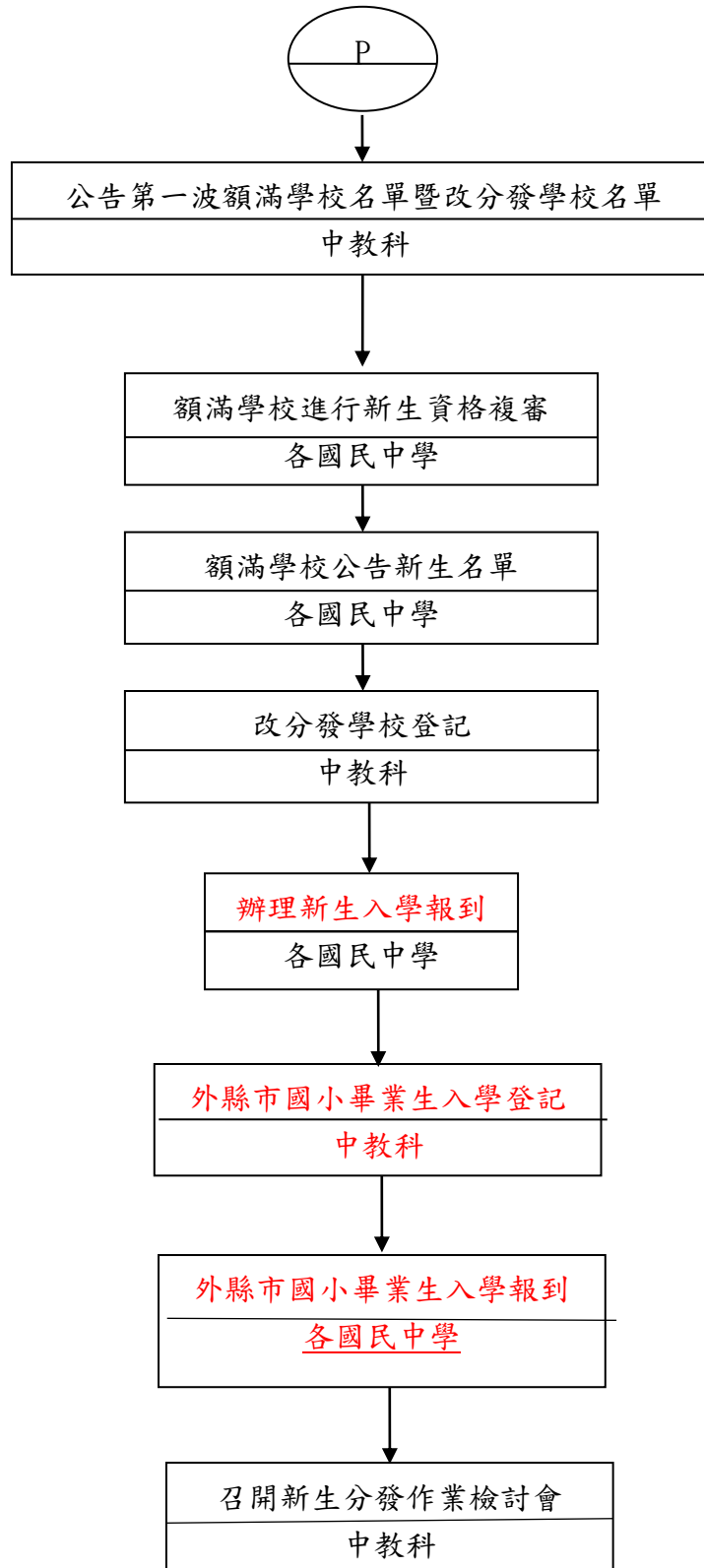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作業流程圖(E0109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教育部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作業 (E010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計畫報教育局。</p> <p>(二)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審核學校申請計畫書(包含計畫書、經費預算、自評表、現況照片)。</p> <p>(三)教育局提供初審預算金額及意見後，函送教育部進行核定。</p> <p>(四)教育部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函知學校核定結果，並辦理撥款。</p> <p>(五)學校依限執行完畢後檢付經費收支結算表(含採購明細表)及執行成果(附改善前、後照片)函報教育局辦理核銷作業。教育局彙整後報教育部核結事宜。</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藉由相關科室審查俾確認學校計畫符合教學需求。</p> <p>(二)依據各校執行情形，做為未來審核之依據。</p>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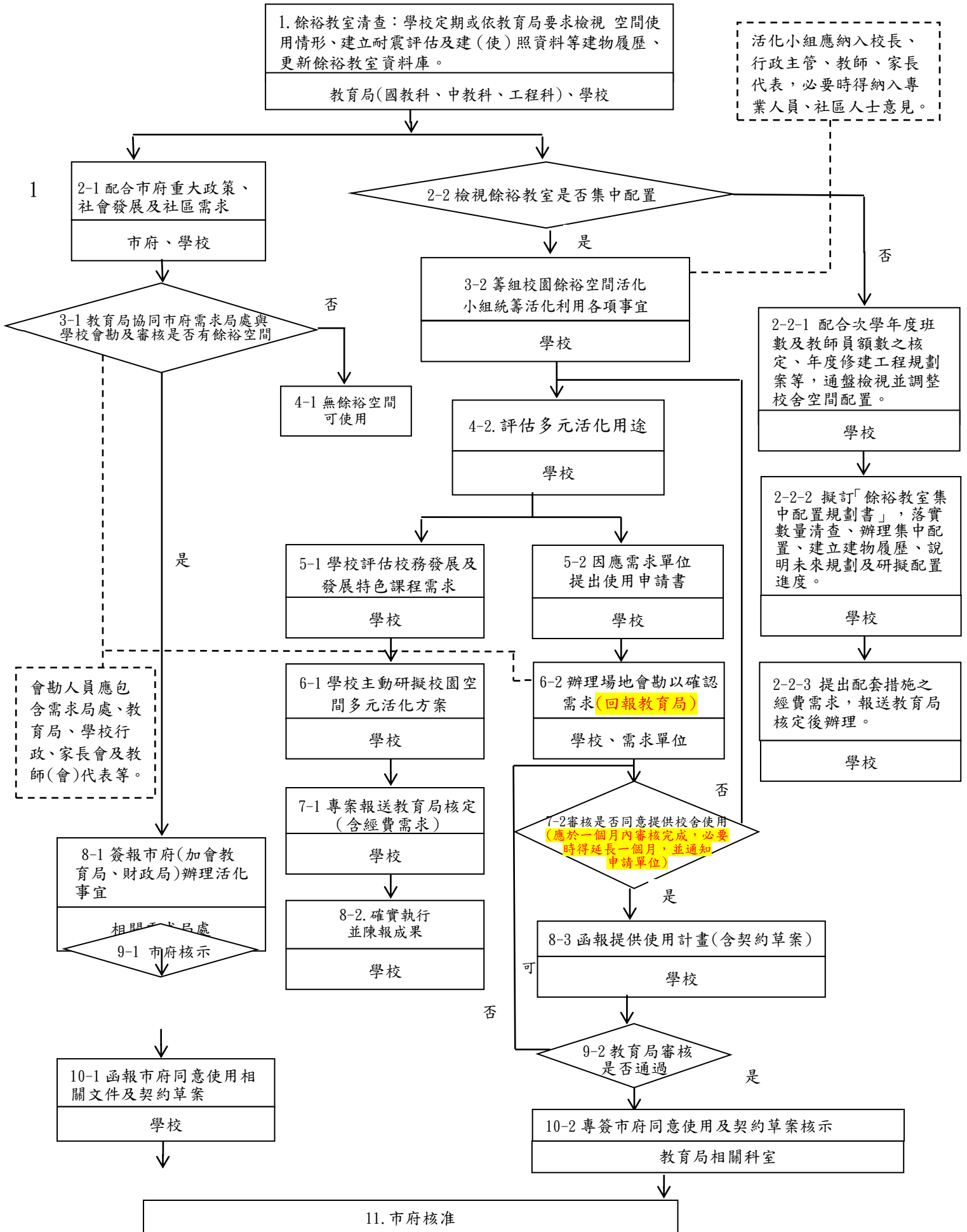
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流程圖(E01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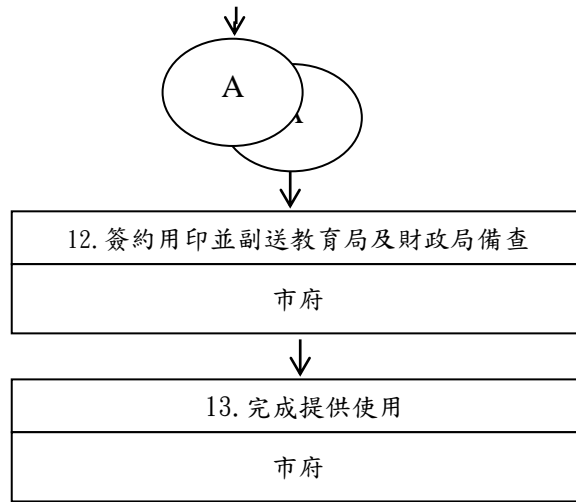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立國民中學 新生分發入學 作業(E011201)	<p>一、作業程序</p> <p><u>(一)各國民中學及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u></p> <p><u>(二)各國民中學及區公所提出學區劃分及調整提案表至教育局。</u></p> <p><u>(三)召開國中學區調整提案分區協調會。</u></p> <p><u>(四)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委員會會議確定學區調整案。</u></p> <p><u>(五)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u></p> <p><u>(六)印製新生入學分發卡(國立、私立、外縣市國小畢業者及外僑國小適用)。</u></p> <p><u>(七)國小初審：設籍外縣市之本市國小畢業生請另行造冊逕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區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所屬國中學區為共同學區者請學生審慎擇一填選。</u></p> <p><u>(八)國中端完成審查將預估報到率報陳教育局。(預估滿額國中參照往年額滿國中)</u></p> <p><u>(九)公布額滿國中暨改分學校。</u></p> <p><u>(十)額滿學校進行新生資格復審。</u></p> <p><u>(十一)額滿學校公告新生名單。</u></p> <p><u>(十二)改分發學校登記。</u></p> <p><u>(十三)辦理新生入學報到。</u></p> <p><u>(十四)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登記。</u></p> <p><u>(十五)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報到。</u></p> <p><u>(十六)召開新生分發作業檢討會。</u></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召開中學區調整委員會。</p> <p>(二)公布額滿國中暨改分發<u>學校</u>。</p>	1.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2.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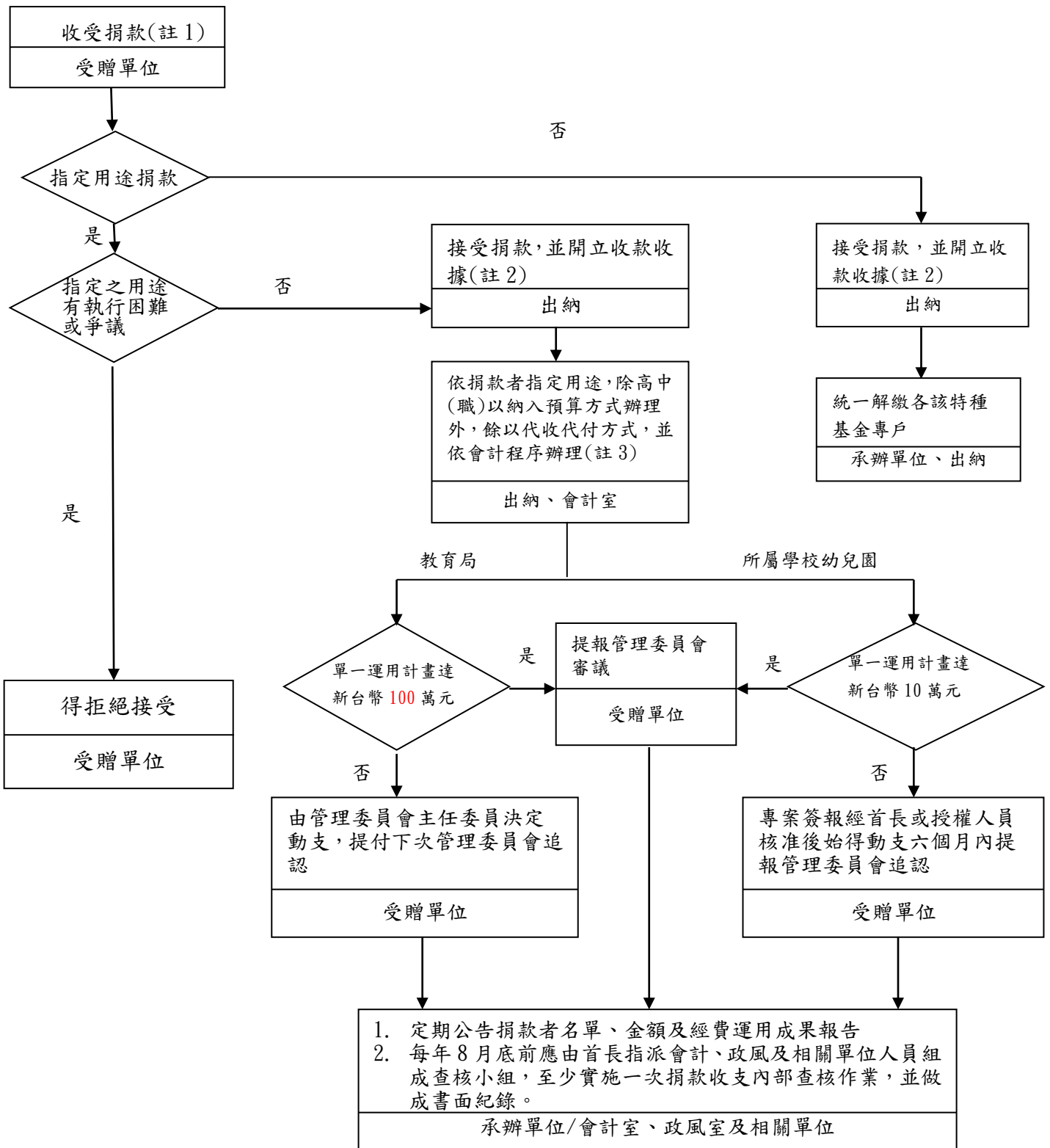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作業流程圖 (E0118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作業流程圖 (E0118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校應每年定期或依教育局要求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p> <p>(二)活化小組應納入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家長代表，必要時得納入專業人員、社區人士意見。</p> <p>(三)學校應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運用餘裕空間，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p> <p>(四)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優先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並透過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p> <p>(五)學校餘裕空間之租（借）用及收費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各校覈實辦理校園餘裕空間清查作業。</p> <p>(二)有餘裕空間學校依學校校舍空間配置，辦理餘裕空間集中配置作業，以整層或整棟為集中標的。</p> <p>(三)學校餘裕空間之租（借）用及收費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計收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p>	<p>1.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p> <p>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p>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書及審核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E011900)



註1：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

註2：捐款者指名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註3：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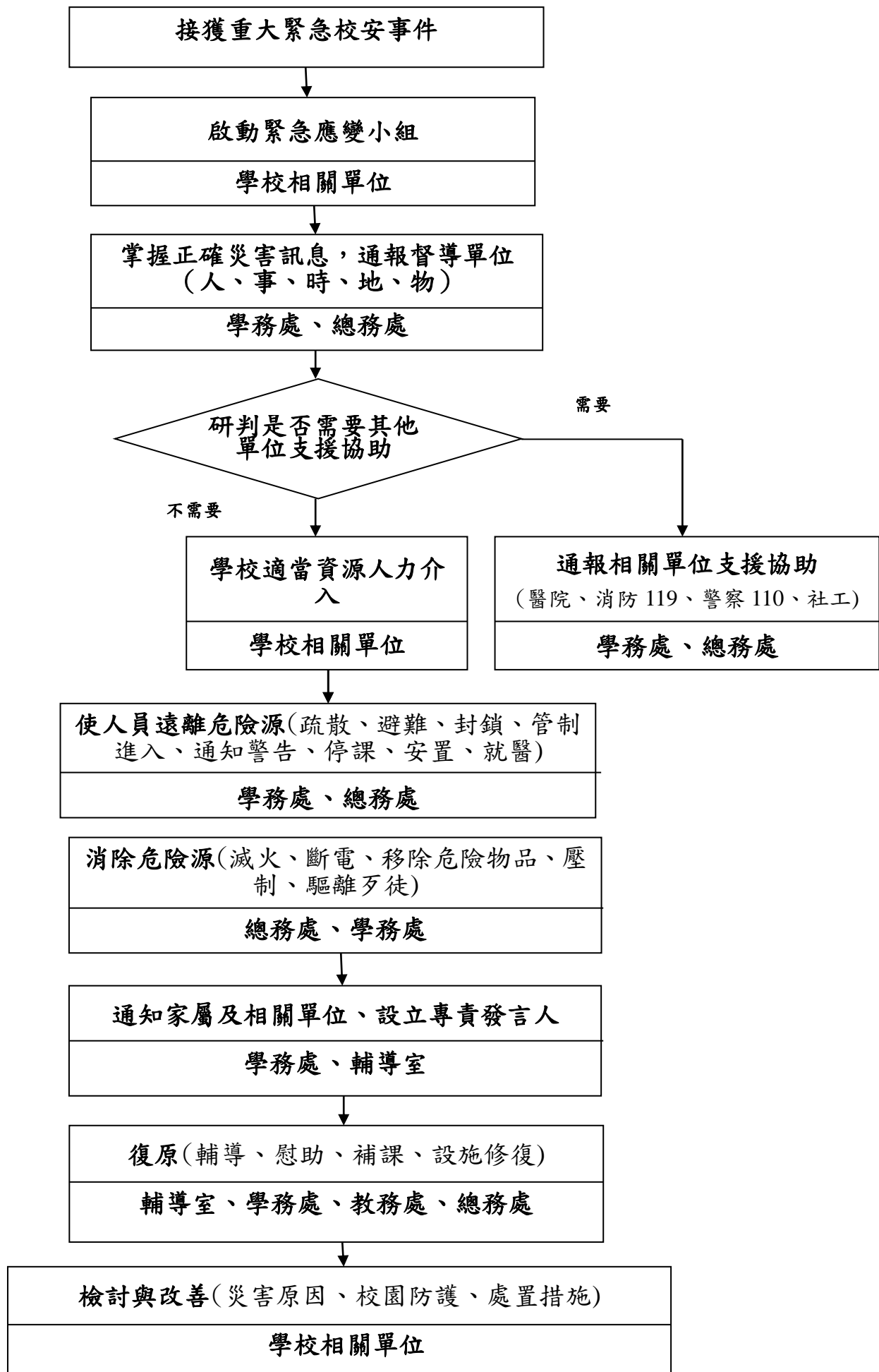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 (二) 學生獎助學金。
- (三) 維護校園安全。
- (四)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 (五)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 (六)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 (七)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 (E011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贈單位收受捐款簽辦是否收受捐款。</p> <p>(二)本局、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2. 學生獎助學金。 3. 維護校園安全。 4.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5.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6.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7.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p>(三)本局及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p> <p>(四)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拒絕之。</p> <p>(五)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p> <p>(六)學校及幼兒園接受外國貨幣捐款，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應拒絕之。</p> <p>(七)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除高中（職）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外，餘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 <p>(八)學校及幼兒園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其委員得包含捐款者代表或學校以外之人士。</p> <p>(九)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單一運用計畫一百萬元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提付下次管理委員會追認。超過一百萬元之運用計畫，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2. 學校及幼兒園：</p> <p>(1)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p> <p>(2)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十)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 指定用途之捐款，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節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p> <p>(十二) 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p> <p>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 主辦窗口應按月彙整全校捐募款收支資料，併同相關簽呈及憑證（如：收據、動支專簽...等），放置專區備查及供相關支用處室查核。</p> <p>十四)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收受捐款時，是否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p> <p>(二) 收到捐款人載明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依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p> <p>(三)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統一解繳各該特</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種基金專戶。</p> <p>(四)指定用途捐款動支超過一定金額(本局：一百萬、學校及幼兒園：十萬)是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五)對於捐款之收支，是否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p> <p>(六)主辦窗口是否按月彙整全校捐募款收支資料，併同相關簽呈及憑證(如：收據、動支專簽...等)，放置專區備查及供相關支用處室查核。</p> <p>(七)每年八月底前是否由首長指派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E01220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E1012202)</p> <p>目標：為協助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以下事件時，均應實施校安通報。</p> <p>(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p>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p> <p>(三)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p>(四)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p>(五)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9018C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臺北市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實務 3.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4.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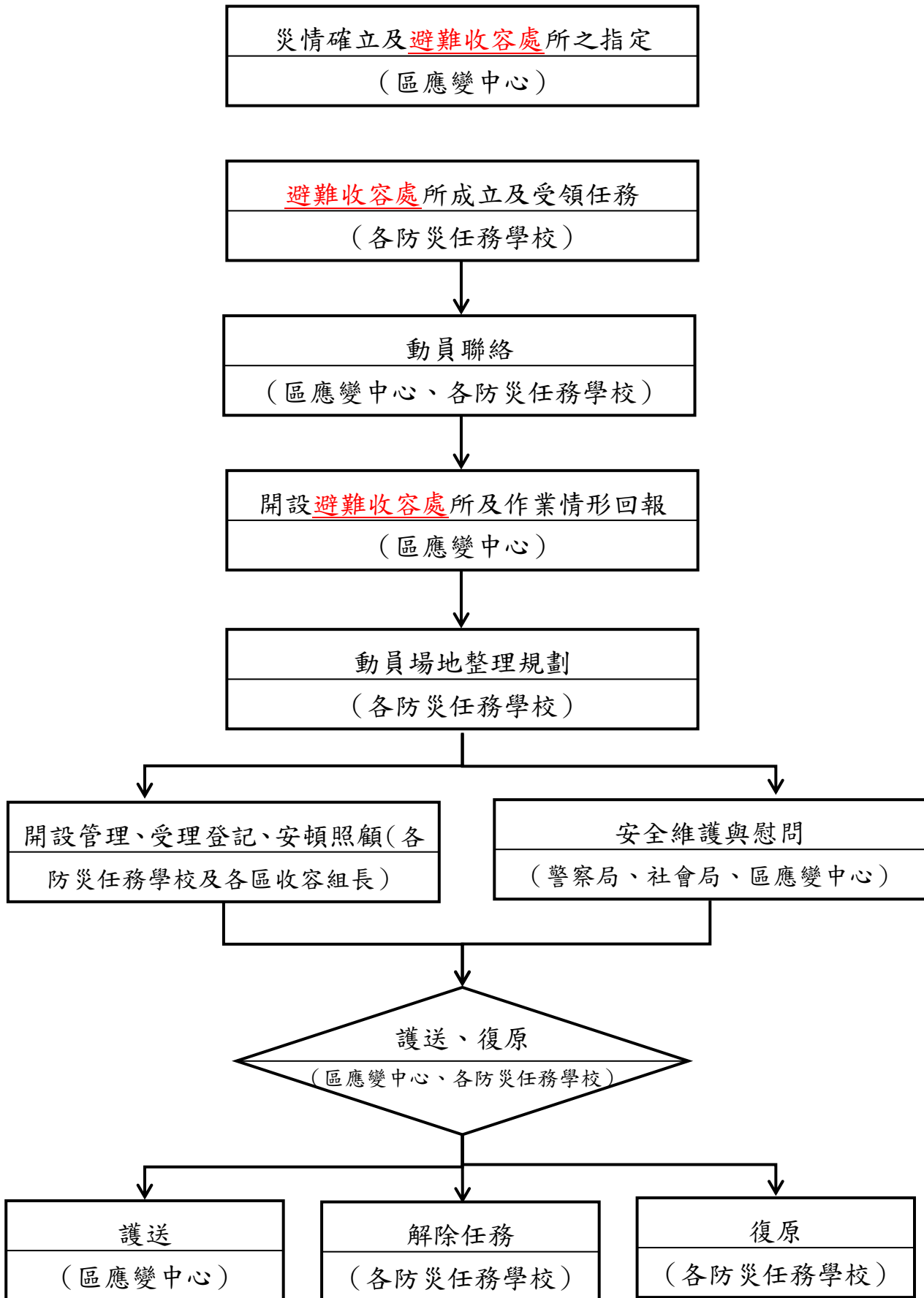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 (六) 同一事件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控制重點

- (一) 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校安中心運用網路、傳真或電話簡訊，傳遞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通知，完成相關作業。
-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三) 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處理。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即時更正或補正。
- (四) 校安中心將各校校安通報資料，會辦各權管科管制事項，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及追蹤後續辦況，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
- (五) 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周知，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
- (六) 校安中心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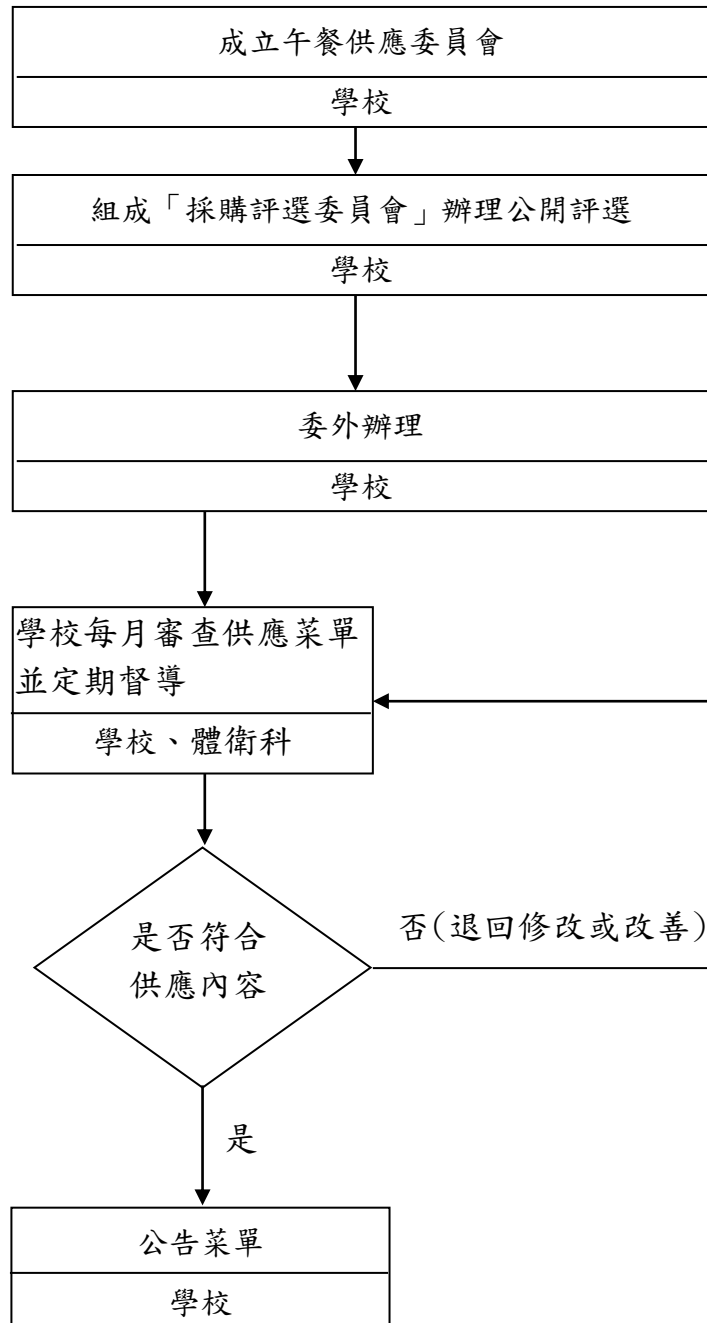
災民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E01220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災民收容組 <u>避難收容處</u> 所標準作業 (E012205)</p> <p>目的：在天然災害來臨期間，對於本市易致災地區居民加強各種宣導作業，必要時進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進入或通行，並視災況執行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作業，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u>避難收容處</u> 所成立接受任務</p> <p>(二) 動員聯絡</p> <p>(三) 開設 <u>避難收容處</u> 所及作業情形回(結)報表</p> <p>(四) 動員整理場地規劃</p> <p> 1. 接待、登記、安置</p> <p> 2. 安全維護、慰問</p> <p>(五) 依指示收容所解除開設任務</p> <p>(六) 依指示解除警報簽退撤離市應變中心</p> <p>(七) 回歸平時整備工作</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u>避難收容處</u> 所(學校)之指定及分配佈置、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安置災民統計、查報等事項。</p> <p>(二) 協助各區公所調查及建置 <u>避難收容處</u> 所資料，並評估收容數量是否足夠。如有不敷使用者，各區公所應主動規劃，並予以因應。</p> <p>(三) 調查本市各級學校是否符合設置 <u>避難收容處</u> 所。</p>	<p>1. 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第31條。</p> <p>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p> <p>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p> <p>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5.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p> <p>6.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p> <p>7. 臺北市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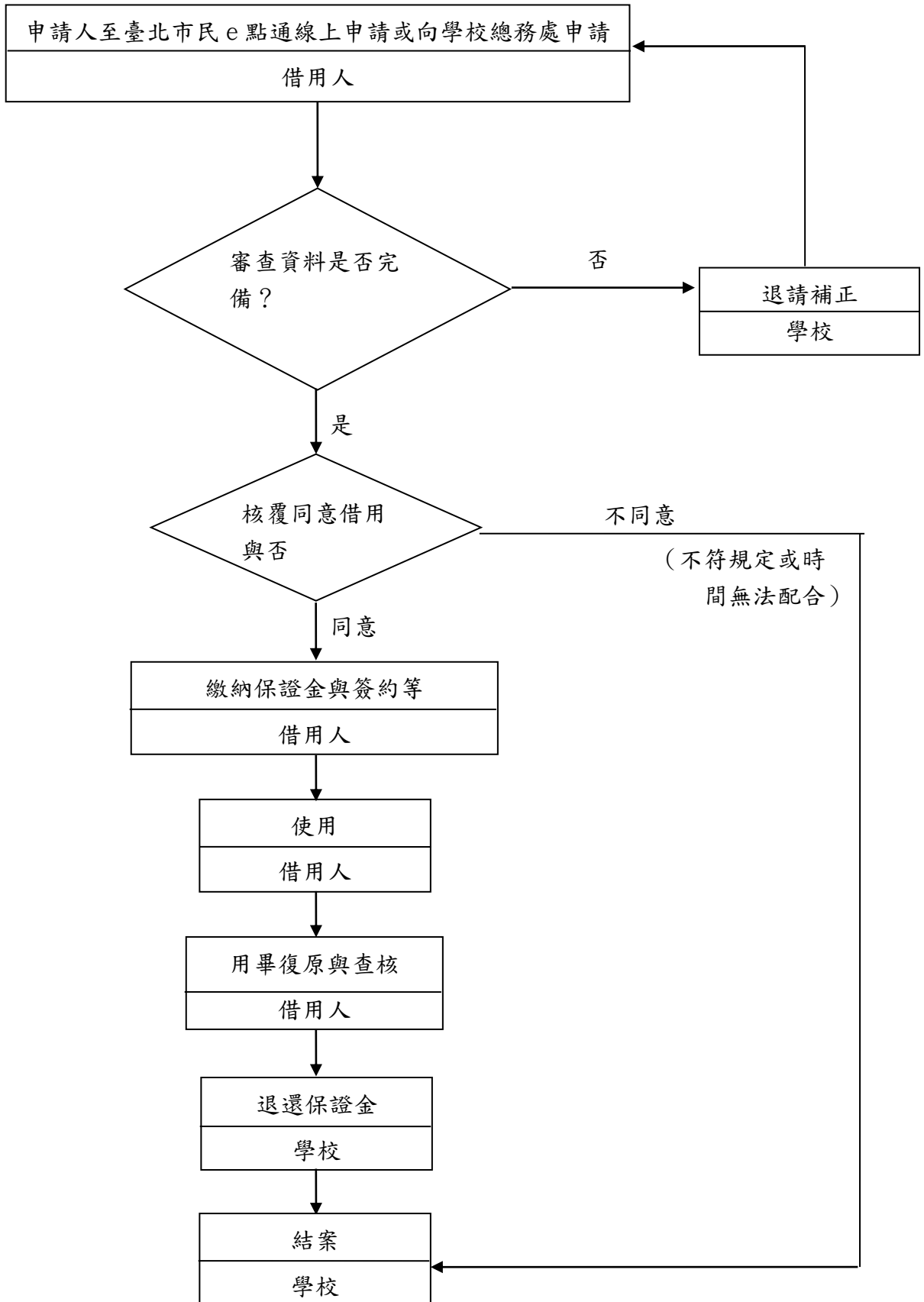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流程圖 (E02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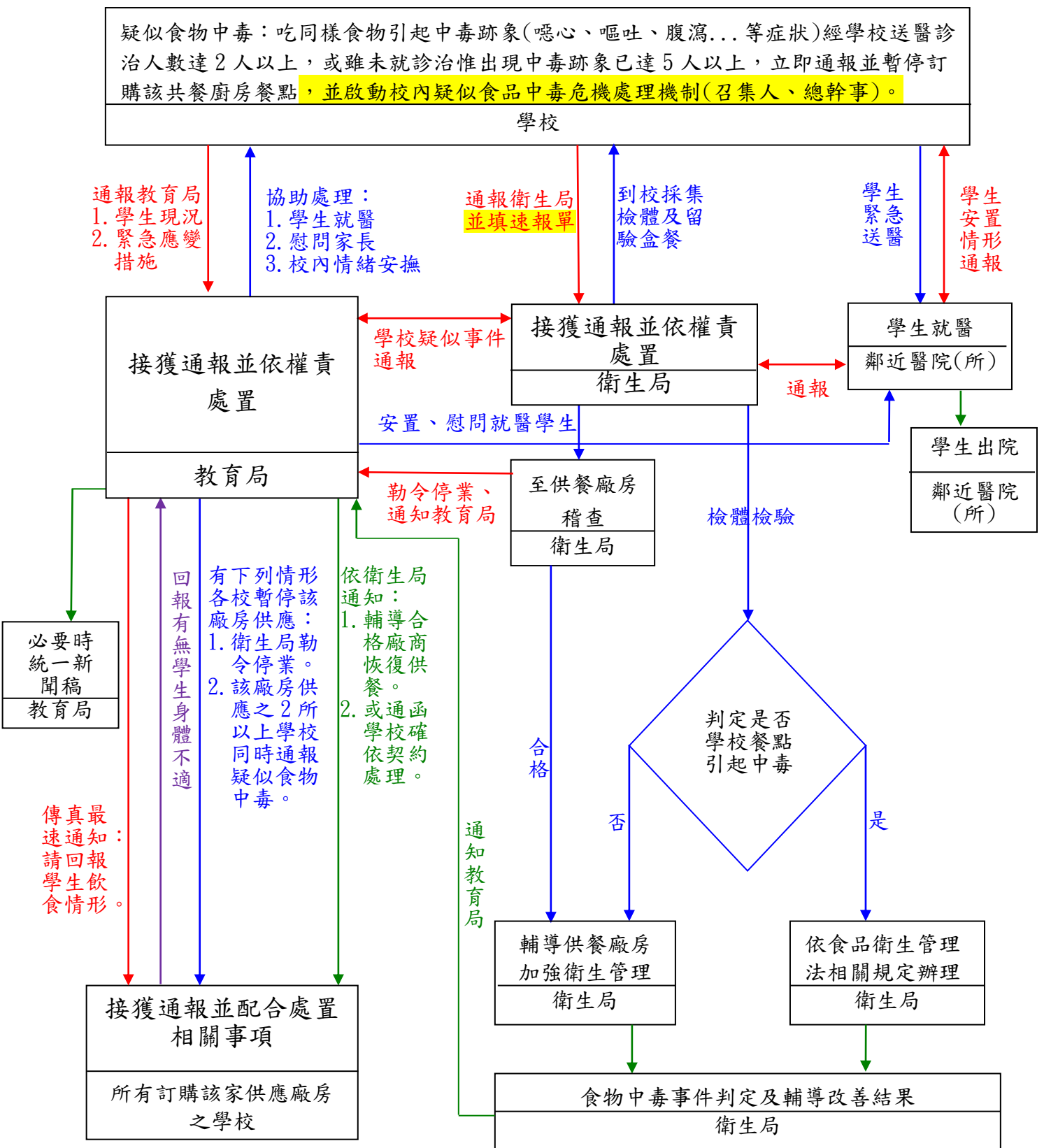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E02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校邀請家長代表，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綜理學校午餐供應工作。</p> <p>(二)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外辦理之採購作業。</p> <p>(三)學校每月審查供應菜單，督導廠商確實依契約供應。</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學校應確實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並邀請家長參與，分組執行任務。</p> <p>(二)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以廣納各方意見，綜合考量，並邀家長參與。</p> <p>(三)廠商擬具之供應內容應先送學校審查，同意後執行。</p> <p>(四)學校午餐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每月菜單應先公告予家長周知，俾為訂餐之參考。</p>	<p>1.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p> <p>2. 政府採購法</p>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流程圖 (E02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申請作業(E020600)</p> <p>目標：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以及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p>	<p>一、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用前七日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請或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p> <p>(二)填寫申請書並審查送交資料是否符合。</p> <p>(三)申請資料若有缺少請申請人補足，或申請事項不符於申請內容予以退件。</p> <p>(四)承辦人及會計審查。</p> <p>(五)經校長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簽約。</p> <p>(六)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查核。</p> <p>(七)退還保證金。</p>	<p>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p>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E020800) (內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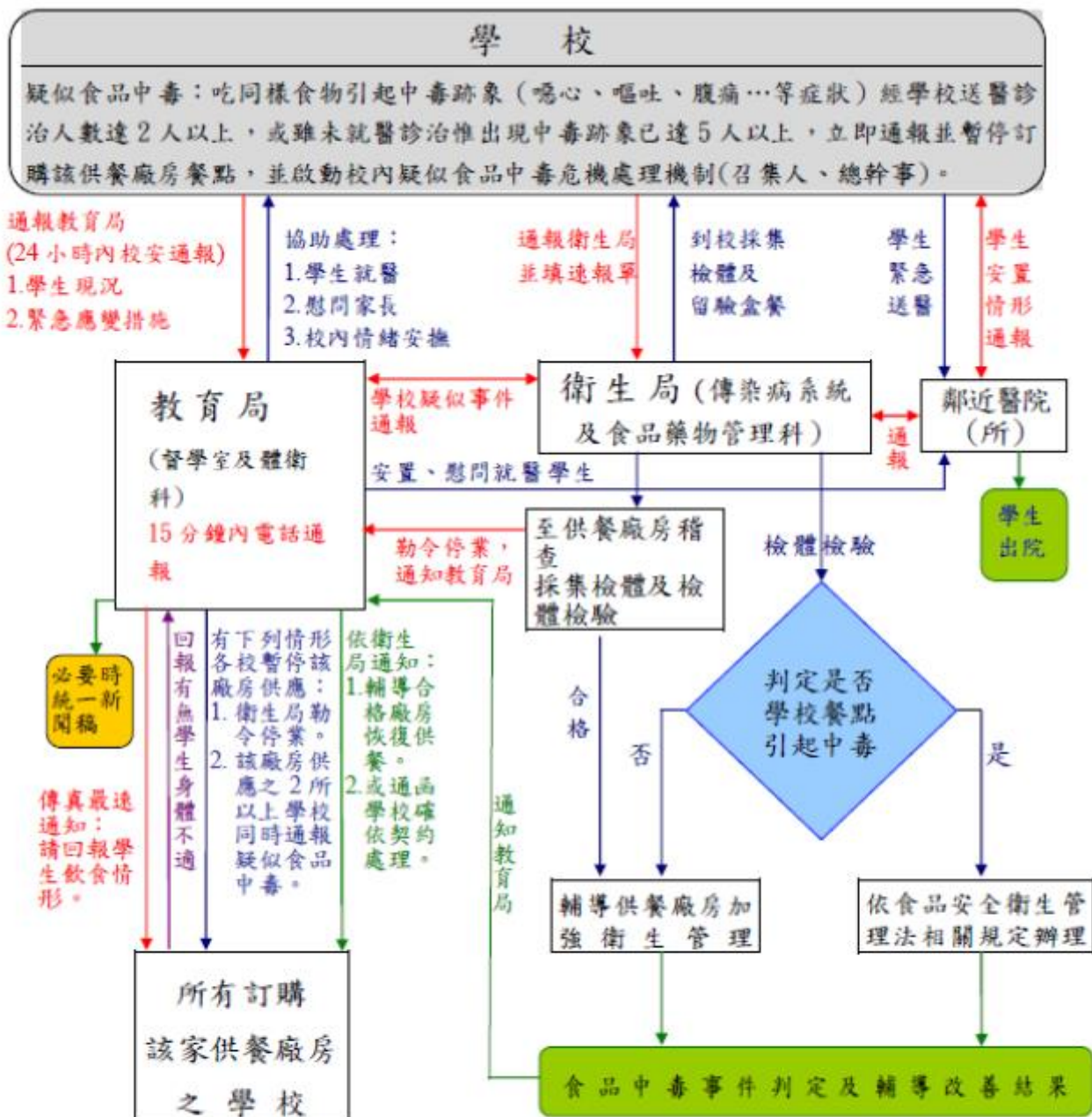
說明：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流程
- 裁處結果處理

註：本表係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表件(詳表1)，配合府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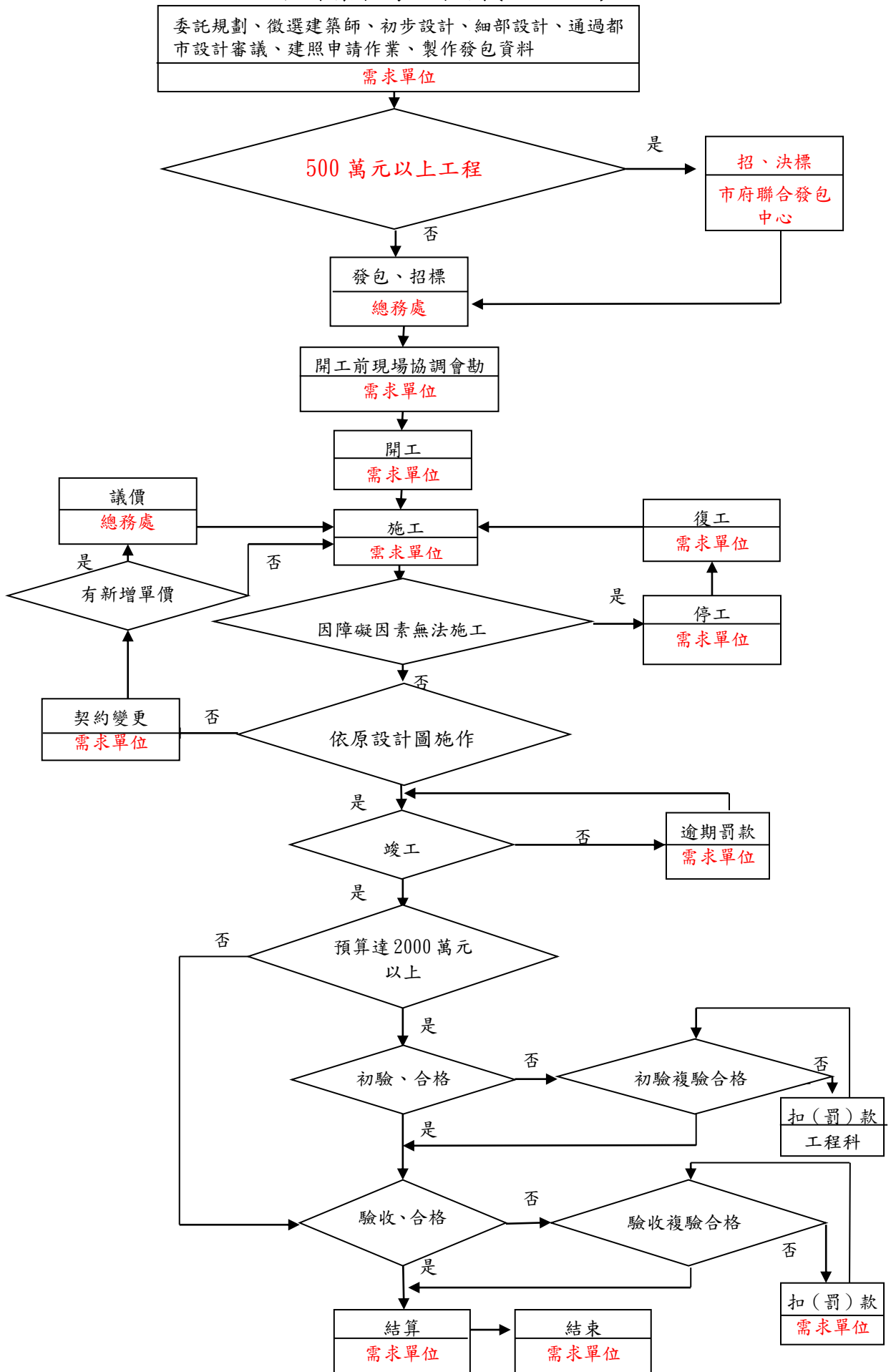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p> <p>目標：學校發現有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事件發生啟動校內緊急危機處理機制(召集人、總幹事等)。</p> <p>(二) 確實通報衛生局、教育局及校安系統。</p> <p>(三) 配合衛生局採樣檢驗。</p> <p>(四) 暫停該廠商供應並回報學生飲食情形。</p> <p>(五) 學生緊急送醫。</p> <p>(六) 安置、慰問就醫學生。</p> <p>(七) 依衛生局通知輔導合格廠房恢復供餐。</p> <p>二、控制重點</p> <p>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p>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p>

表 1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E03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E03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p> <p>(二)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標單、切結書、投標須知、數量表及規格及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等樣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一併公開。</p> <p>(三)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p> <p>(四)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並得指定政風機構配合本制度之推動，負責公開閱覽處所之管理。</p> <p>(五)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公開閱覽期間應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p> <p>(六)办理流程可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作業流程。</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日。</p> <p>(二)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p> <p>(三)機關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應以密件方式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p> <p>(四)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開工前現場協調會勘	<p>一、作業程序</p> <p>(一)機關邀集設計監造建築師、營造廠及相關主管單位召開會勘。</p> <p>(二)函請監造單位派請現場監造人員。</p> <p>(三)詳閱圖說。</p> <p>(四)建築師針對工程相關質疑事項提出解說。</p> <p>(五)必要時先行通知相關主管單位配合有關證照之申請。</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核對合約數量、條文、設備、行號及圖說。</p> <p>(二)審查施工計畫。</p> <p>(三)工序及施工範圍確認。</p> <p>(四)核對檢驗項目、數量及頻率。</p> <p>(五)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應兼顧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品質妥慎研處。</p> <p>(六)研擬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動線及材料設備堆置區域。</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開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監造單位依規定時間向機關報告開工有關事項，並辦理估驗計價。</p> <p>(二)監造單位簽報開工報告、開工報核表、預定進度表及材料檢驗總表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p> <p>(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開工。</p> <p>(四)業主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五)承商繳交營建工程保險費。</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工程決標後，機關應成立工務所或委託監造單位辦理監造業務。</p> <p>(二)檢視監造單位應辦之監造事項。</p> <p>(三)施工廠商應於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向機關申報開工。</p> <p>(四)開工後7日內，施工廠商應提報施工計畫，監造單位收到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完畢。</p> <p>(五)應請領建照之工程應督促廠商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p> <p>(六)估驗計價應附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應付金額。</p> <p>(七)100萬以上之工程須於每月5日前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p> <p>(八)工程保險應於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辦理。</p> <p><u>(九)編擬監造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於訂約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u></p> <p><u>(十)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工程訂約後15日內。</u></p> <p><u>(十一)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應於開工前提報，監造單位5日內完成審查；監造單位於5日內完成審查。</u></p> <p><u>(十二)編擬品質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於訂約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監造單位於10日內完成審查。</u></p> <p><u>(十三)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契</u></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p> <p>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p>6. 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u>約訂約後 15 日；監造單位於 5 日內完成 審查。</u></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施 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承商辦理整地及放樣工程有關事項。</p> <p>(二) 承商辦理施工及品管計畫書之編製，送監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三) 承商填報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備查。</p> <p>(四) 監造建築師開始進行監造並填報監工日報表業務送機關核定。</p> <p>(五) 機關依合約規定分期核退履約保證金。</p> <p>(六) 應定期召開工務會議，隨時提出工程相關問題。</p> <p>(七) 工程倘有變更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p> <p>(八) 施工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送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九) 施工廠商應辦理材料設備送審，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送機關核定。</p> <p>(十) 施工廠商應定期匯報施工進度，經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整地及放樣工程審查認可。</p> <p>(二) 工程施工順序掌握及管理。</p> <p>(三) 工程進場材料之品質確認。</p> <p>(四) 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作業之管制。</p> <p>(五) 相關工程介面協調配合事項。</p> <p>(六) 監造單位對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相關試驗、檢驗及查驗；施工品質抽查驗作業。</p> <p>(七) 各項表報之審查事項。</p> <p>(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應於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十上網申報，管制次月5日前上網勾稽。</p> <p>(九) 監造單位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15日及月終各填寫1次。</p> <p>(十) 施工廠商按日填報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p> <p>(十一) 施工廠商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p> <p>(十二) 施工廠商依據品質管制計畫填報自主檢查表。</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p>5.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6.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p> <p>7.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估驗計價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承商填報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其金額送監造單位審核。</p> <p>(二)履約期間如有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應檢附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書件，報請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估驗計價。</p> <p>(三)有新增單價時應先辦理議價程序，在未經議價前，得案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預估單價八成估驗，俟與廠商議訂單價後，再行調整計價。</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辦理估驗計價應檢視應備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p> <p>(二)廠商提送估驗計價資料應於契約約定估驗日加 10 日，監造單位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查。</p> <p>(三)監造單位延誤時機，肇致廠商權益受損，或廠商應提送未提送，應依契約規定扣罰。</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一覽表</p> <p>5.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p> <p>6.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竣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承商填報竣工報告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填報竣工報核表、工期統計表送機關備查。</p> <p>(二)機關派員會同承商及監造單位查證是否完工，並做成會勘紀錄。</p> <p>(三)施工單位竣工當日應完成竣工圖製作送監造單位審查並送機關核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監造單位應於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七日起會同廠商及機關辦理竣工查驗。</p> <p>(二)經查證屬實次日起二日內審轉竣工查驗紀錄及竣工報告予機關核定。</p> <p>(三)確認是否已達竣工階段。</p> <p>(四)各項竣工表報圖提送與審查。</p> <p>(五)查核合約工程項目之數量及尺寸丈量。</p> <p>(六)製作結算資料。</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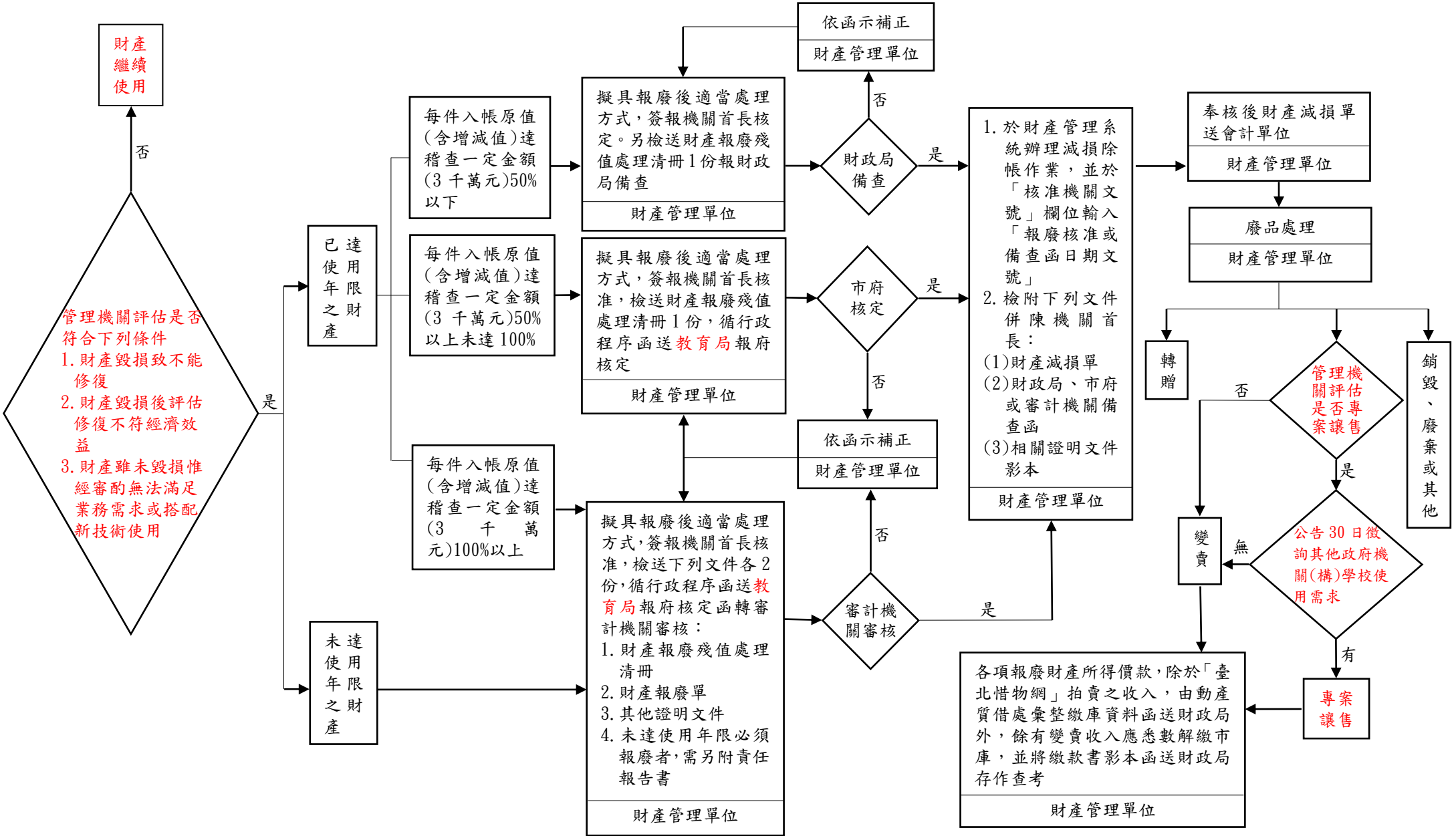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契約變更	<p>一、作業程序</p> <p>(一)辦理會勘並做成紀錄。</p> <p>(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及工程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三)檢討是否停工或工期折減等會議。</p> <p>(四)契約變更相關文件準備及簽報。</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檢視契約變更各項書圖文件資料(包括修正契約總價表、工程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契約變更會勘紀錄、新增單價決標紀錄、新增單價亦定書、計算書、契約變更設計圖等)。</p> <p>(二)注意營繕工程保險費之調整。</p> <p>(三)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p> <p>(四)增減之工期應依照契約之約定核算之，由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核定，併入全部工期辦理。</p> <p>(五)修正契約總價表，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適時辦理，並分別於工程進度 25%、50%、75%時，各辦理 1 次以上之檢討修正。</p> <p>(六)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有新增工作項目之新增單價，並須於議價後依規定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備查。</p> <p>(七)查核金額以上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應補具辦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p> <p>5.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一覽表</p> <p>6.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停、復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施工單位檢具事證及停工報核表送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應即派員查證。</p> <p>(二)停工因素消失後，施工單位填報復工報核表向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三)召開會議研商障礙狀況解決之預定時程。</p> <p>(四)施工單位填報停、復工報核表，並於7日內完成報核。</p> <p>(五)主辦機關完成工期檢討覆核。</p> <p>(六)辦理停、復工相關作業。</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施工單位應於停工原因發生次日起2日內檢具事證並填報停工報核表向監造單位申請，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p> <p>(二)經查證屬實後，機關應於收受停工報告表次日起5日內核定。</p> <p>(三)施工廠商應於停工因素消失次日起2日內申請復工，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機關應於收受復工報告表次日起5日內核定。</p> <p>(四)合理工期檢討。</p> <p>(五)注意停工階段校園安全及勞工衛生安全維護工作。</p> <p>(六)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本府工程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p> <p>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初驗、驗收	<p>一、作業程序</p> <p>(一)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應先辦理初驗程序；未達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得直接辦理驗收。</p> <p>(二)機關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三)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排定初驗期程及遴派主驗人員。</p> <p>(四)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依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說，就可以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並做成紀錄。</p> <p>(五)初驗或驗收缺失部分函請監造建築師及承商依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複驗。</p> <p>(六)初驗合格後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p> <p>(七)工程驗收合格後交由接管單位接管。</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驗收，機關應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並應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二)施工廠商應於竣工日起15日內繕製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並彙整各項證照、試驗、檢驗、測試、試車、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核定。</p> <p>(三)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驗收)，並做成初驗紀錄。</p> <p>(四)監造單位報驗前應完成工地相關環境清理、各項檢(查、試)驗報告彙整齊全、各項施工損壞項目應予復原。</p> <p>(五)初驗或驗收缺失改善期限以30日內及1次為限，並於改善完成之翌日完成複驗。</p> <p>(六)初驗合格後次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結算、結案	<p>一、作業程序</p> <p>(一)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經機關核定後，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等資料(含廠商保固保證金、統一發票或收據)陳報機關核發工程尾款。</p> <p>(二)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核算工程尾款。</p> <p>(三)工程尾款付清後，機關應辦理工程決算，發包工程費部分由監造單位填列後送機關審核。</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由機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三)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照者，應檢附始得核發工程尾款。</p> <p>(四)機關核對工程營繕保險日期(應至驗收完成日)。</p> <p>(五)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 1 個月內核付尾款。</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報廢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9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報廢動產作業 (E030900)</p>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財產擬辦理報廢者，均應評估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毀損致不能修復。 2. 毀損後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3. 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 <p>(二)動產報廢報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評估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如：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下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 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上，未達 100%者，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府核定。 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 (2)財產報廢單 (3)其他證明文件 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4.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 2. 財產報廢單 3. 責任報告書 4. 財產減損處理單

育局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 (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
- (2)財產報廢單
- (3)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 (4)責任報告書敘明緣由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三)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

1.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
2. 檢附財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除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保管。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
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評估採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1) 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上開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得逕向各管理機關申請，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公益團體辦理。

(2) 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姊妹市。
- B. 本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

	<p>輛，倘無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p> <p>(3)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並公告 30 日徵詢其他機關(構)學校使用需求。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逕洽管理機關申請專案讓售；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由管理機關綜合考量需求程度、使用效益等，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市對象。</p> <p>(4)各項報廢財產倘管理機關評估不宜辦理專案讓售或其他機關(構)學校無使用需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A.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p> <p>B.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p> <p>(5)報廢車輛辦理轉贈、專案讓售或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p> <p>(6)各項報廢財產屬無法以轉贈、專案讓售、變賣規定方式辦理時，應</p>		
--	--	--	--

依下列方式辦理：

A. 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

B.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外，餘由各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

5. 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財政局存作查考。

二、控制重點

(一) 相關表單應經財產管理單位、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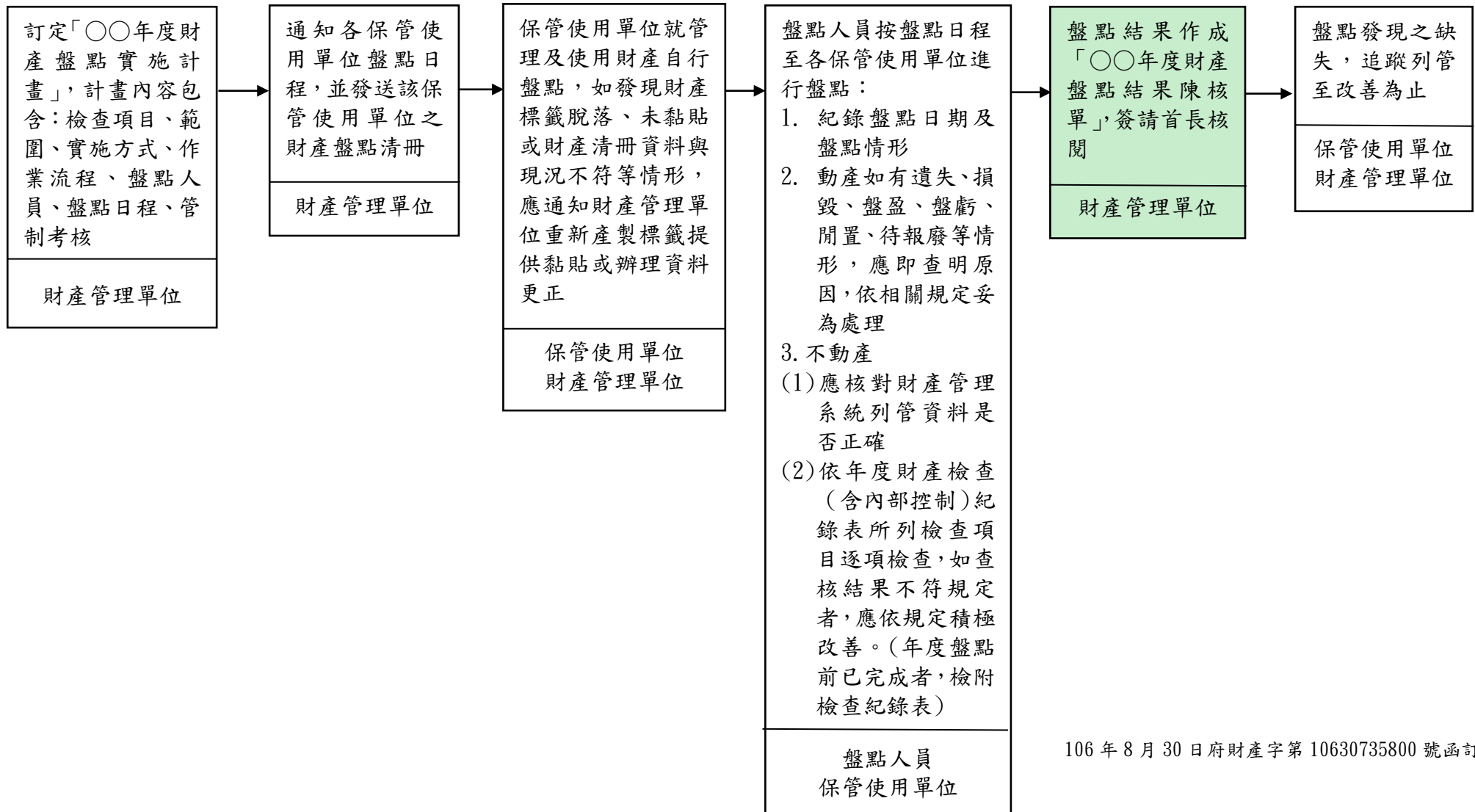
(二) 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管情事。

(三)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經機關首長核章。

(四) 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五) 處分報廢財產之所得價款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E0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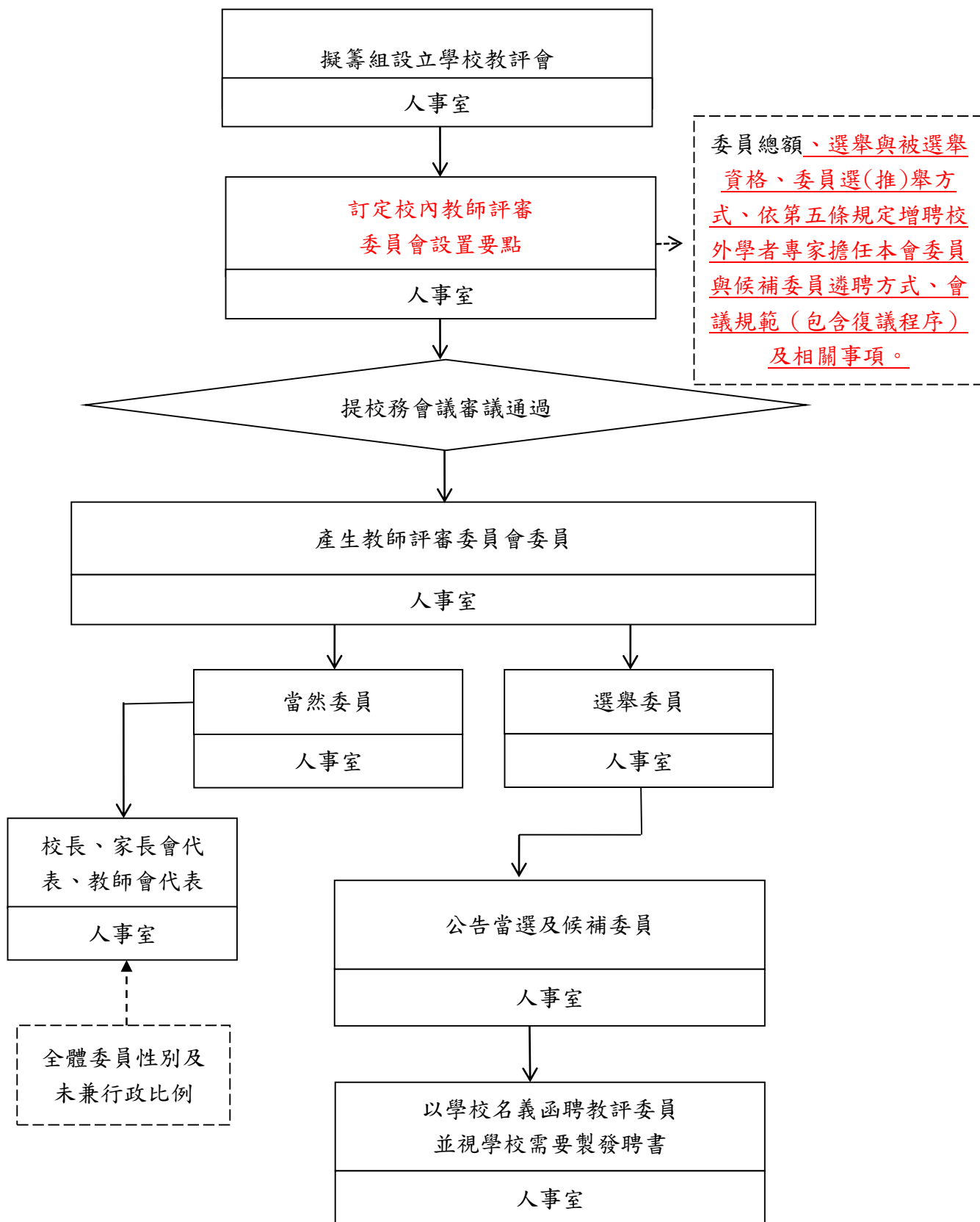
106年8月30日府財產字第10630735800號函訂定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產盤點作業 (E0310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項目(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使用情形) 2. 範圍 3. 實施方式 4. 作業流程 5. 盤點人員 6. 盤點日程 7. 管制考核 <p>(二)通知各保管使用單位盤點日程，並發送該保管使用單位之財產盤點清冊，請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先進行清點查對。</p> <p>(三)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自行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貼或辦理資料更正。</p> <p>(四)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至各保管使用單位進行盤點，並由各保管使用單位指派人員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 2. 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實施初盤，再由盤點人員進行複盤，並檢視實際使用情形。 (2)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增減之更正。 (3) 如有遺失、損毀情形，應即查明原因，可歸責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過失所致者，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循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報損。 (4) 如有閒置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管理系統產製之盤點清冊 2. 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 3. ○○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

	<p>適當之處理。</p> <p>(5) 如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p> <p>2. 不動產：</p> <p>(1) 核對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與實際經管土地、建物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釐正產籍資料。</p> <p>(2) 依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所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如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規定積極改善。（年度盤點前已完成者，檢附檢查紀錄表）</p> <p>(五) 盤點結果作成「○○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簽請首長核閱。</p> <p>(六) 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1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作成盤點結果陳核單。</p> <p>(二) 應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p> <p>(三) 注意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及財產使用情形。</p> <p>(四) 動產如有遺失、損毀、盤盈、盤虧、閒置、待報廢等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p> <p>(五) 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p>		
--	--	--	--

第五篇、人事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組成作業流程圖(E0502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教評會組成作業(E050200)	<p>一、作業程序</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之設置，係依教師法第 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p> <p>(一)教師法第 9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 2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第 4 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二)家長會代表一人。</p> <p>(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p> <p>(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本會任一性</p>	<p>1. 教師法第 9 條</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p> <p>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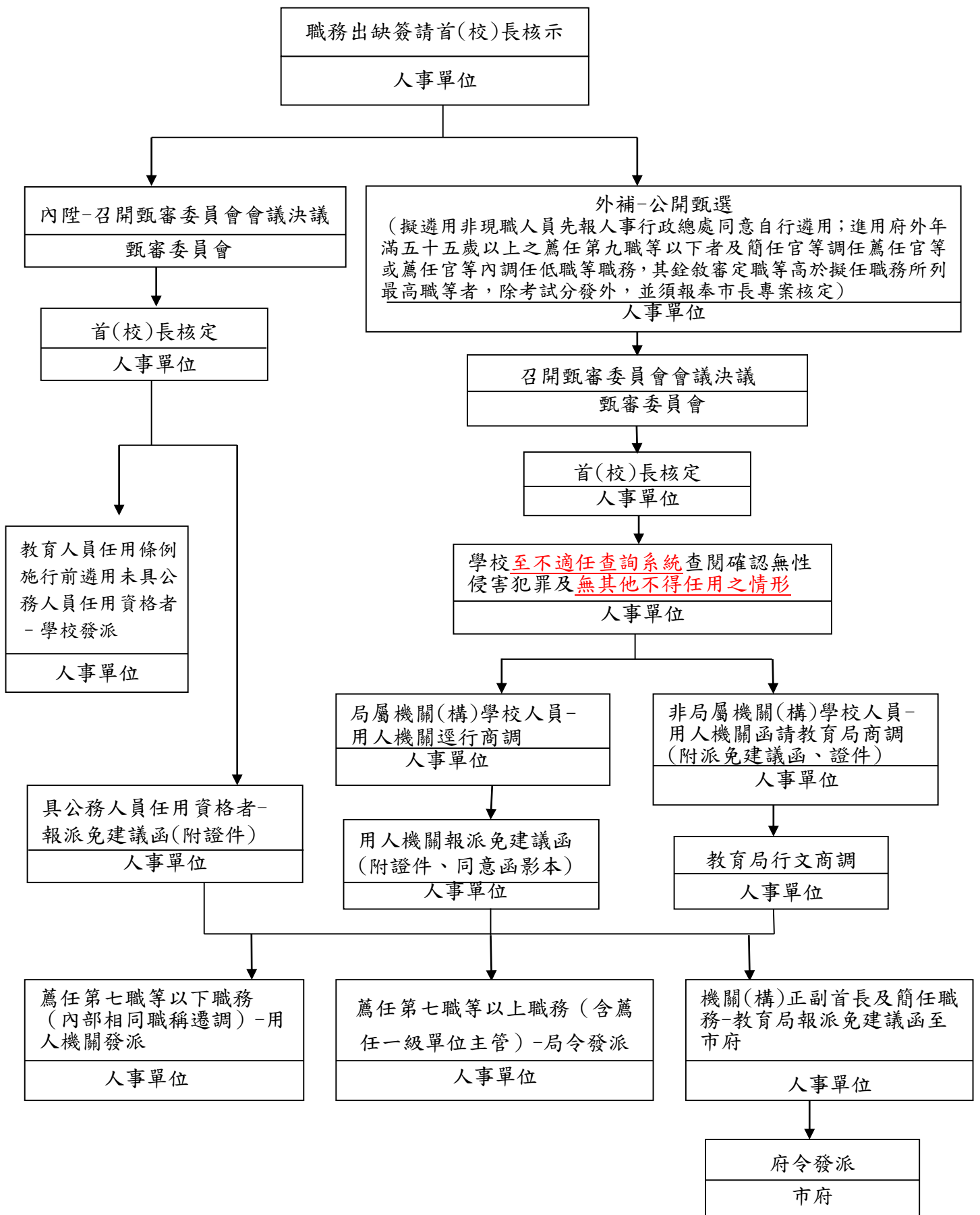
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4項)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控制重點

- (一)教評會委員總額、當然委員的產生及選舉委員的產生。
- (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方式，選舉委員係由全體教師選(推)舉產生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遷調作業流程圖(E05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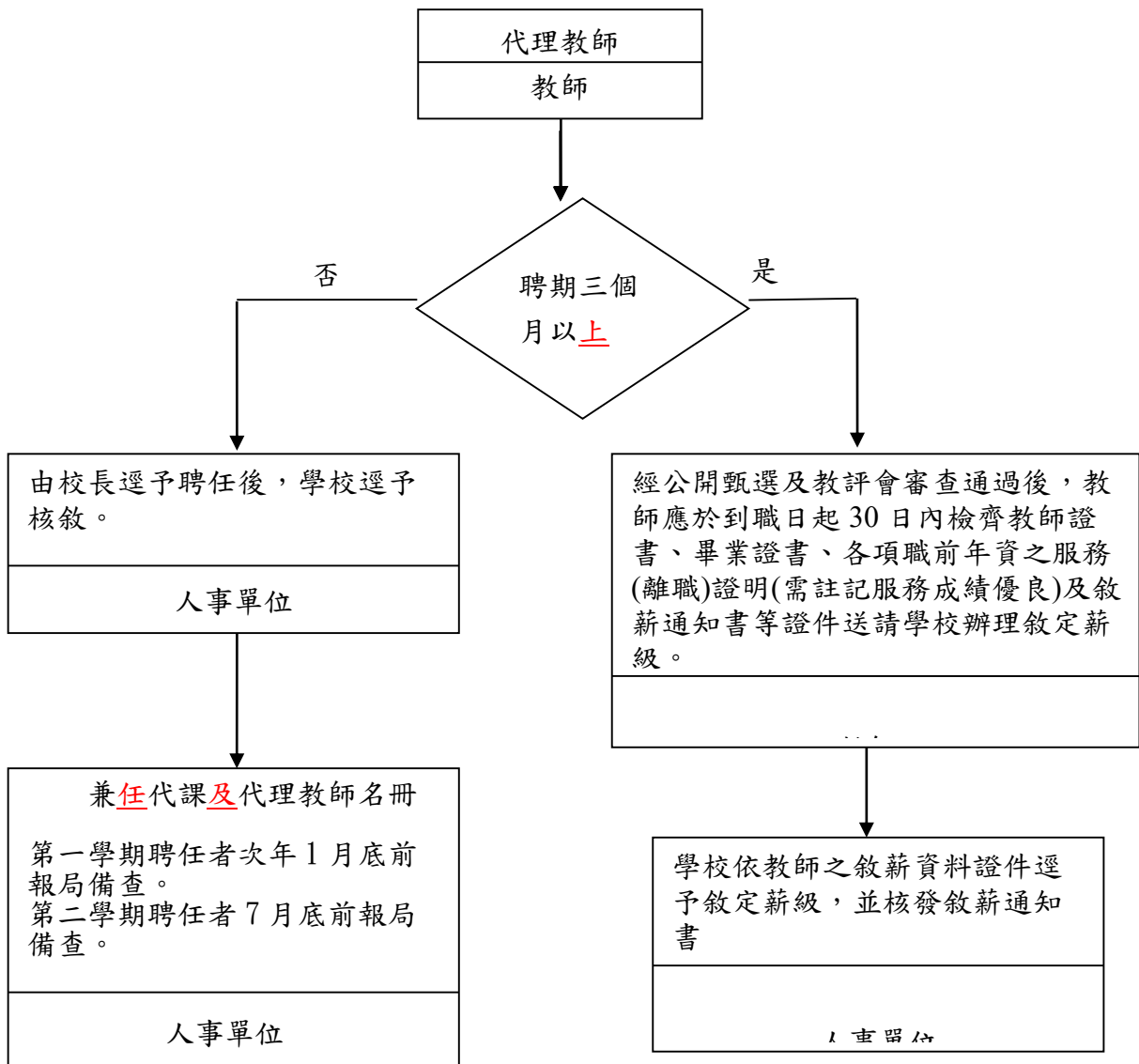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職員遷調作業 (E050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各機關(構)學校業務或人事單位，簽報首長決定內陞或外補。</p> <p>(二)內陞: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會後，依程序報請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p> <p>外補:將職缺公告於報刊或網路上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召開甄審會決定錄取人員。</p> <p>(三)商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進用前須先將候用人員個資 <u>至不適任查詢系統</u> 查閱確認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資料後再進行商調作業。 2. 錄取人員若為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用人機關逕行商調，接獲同意函後報派免建議函(附證件、同意函影本)至局核派；錄取人員若非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用人機關函報教育局(附派免建議函、證件)，由教育局行文商調。 <p>(四)發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由學校發布派令。 2.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內部相同職稱遷調)者，由用人機關發布派令。 3.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含薦任一級單位主管)者，用人機關報派免建議函(附證件)至局，由教育局發布派令。 4. 機關(構)正副首長及簡任職務者，由教育局報派免建議函至市府，由市府發布派令。 <p>(五)聘任：所屬社教機構(動物園、天文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部分職務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任用，社教機構自行聘任。</p> <p>(六)核薪：社教機構報敘薪請示單(附證件)，由教育局核發敘薪通知。</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 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施行細則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5. 性別平等教育法 6.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p>(一)各機關(構)學校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p> <p>(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缺辦理外補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務必建置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求職徵才,另如甄選非現職人員先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p> <p>(三)進用府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除考試分發外,並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p> <p>(四)學校外補人員前,須先將候用人員個資<u>至不適任查詢系統</u>查閱確認無性侵害犯罪及<u>相關不適任</u>紀錄資料後再進行商調作業。</p>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職員遷調作業,依人員類別由權責機關進行商調及發派。</p>		
--	--	--	--

修訂日期：109年9月22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流程圖(E05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代理教師敘薪作業 (E050500) 1. 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 2. 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一、作業程序 (一)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 1. 由校長逕予聘任，毋需陳報敘薪名冊。 2. 兼課任代課及代理名冊，第1學期聘任者次年1月底前報局備查；第2學期聘任者7月底前報局備查。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1. 需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訂頒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第三條之規定。 2. 教師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檢齊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3. 學校依代理教師之敘薪資料證件逕予敘定薪級，並核發敘薪通知書。 二、控制重點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以聘期為準，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自實際起聘日生效。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一)未兼任行政職務者 1、以當學年度8月起聘、翌年7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聘期以11個月為上限；第二學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一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來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2、代理原因係跨學年度(如兵缺、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二)兼任行政職務者：由	1.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4.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有關聘期。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780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521300號函有關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	1. 敘薪通知書 2. 兼任代課及代理名冊

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惟不得早於8月1日，第二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2月1日。(三)懸缺續聘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進用具有符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予以續聘者，以次學年度8月1日為起聘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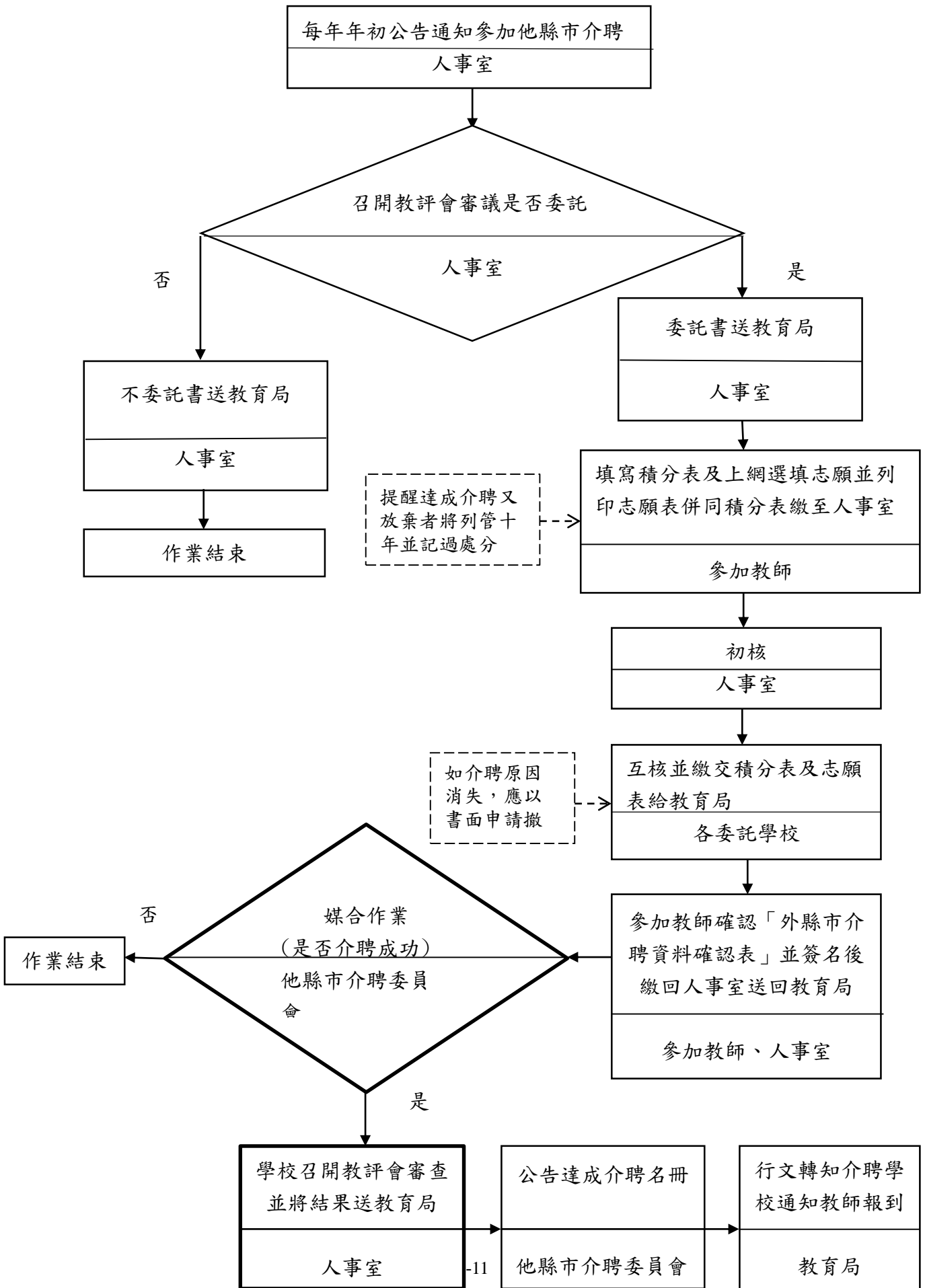
2.106年3月24日教育部國教署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說明「獲再聘及專案增置員額方案之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代理教師，能朝給予聘期至隔年7月31日方向規劃辦理」。

(二)代理教師具有該階段別教師證書者得按合格教師方式採計年資敘薪，但只能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曾任公立正式教師已敘至年功薪，離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亦同。(臺北市府教育局105年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7800號函訂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及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521300號函「自即日起授權本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自行核辦代理教師，依情況特殊得擔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之業務，免報本局核准」)。

修訂日期：109年9月22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他縣市介聘作業流程圖(E05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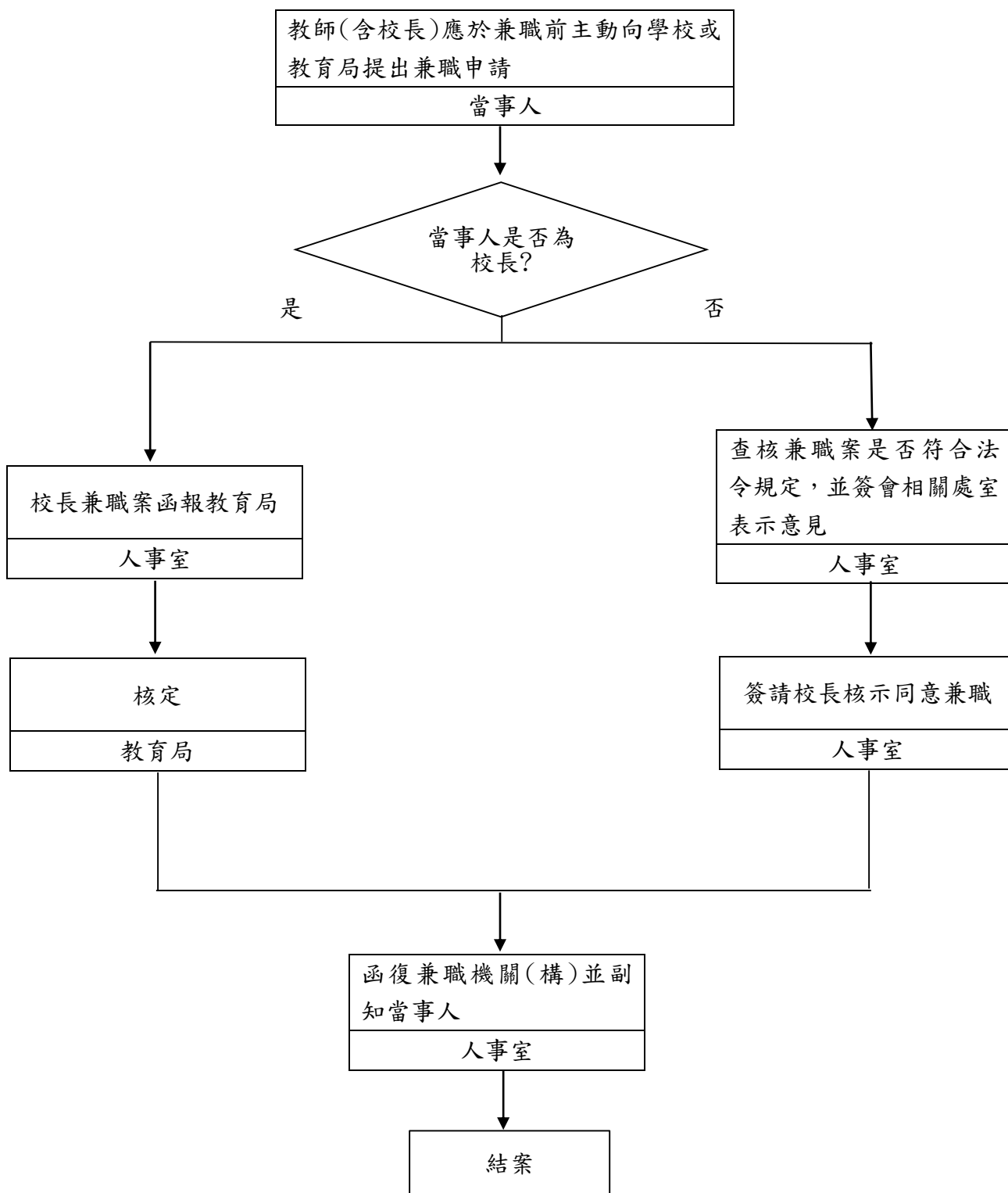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他縣市介聘作業 (E0507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每年年初公告通知教師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並依教育局函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是否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p> <p>1. 不委託： 繳交不委託書至教育局。</p> <p>2. 委託： (1)繳交委託書至教育局。 (2)請參加教師填寫積分表及上網選填志願並列印志願表併同積分表繳至人事室。 (3)人事室初核。 (4)各委託學校互核並繳交積分表及志願表至教育局。</p> <p>(二)教育局列印參加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請參加教師確認並簽名後繳回人事室送回教育局。</p> <p>(三)由他縣市介聘委員會進行媒合作業，如有調入本校者，依規定時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將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教育局。</p> <p>(五)他縣市介聘委員會公告達成介聘名冊。</p> <p>(六)教育局行文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參加教師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介聘。</p> <p>(二)參加教師如上網填報介聘資料，有任何原因不提出介聘申請，請教師提出切結書撤回申請，並轉交教育局不予審核。</p> <p>(三)申請介聘教師繳件後除積分有誤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修改或增刪志願。</p> <p>(四)教師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五)如本校達成介聘教師接受他縣市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有不通過或不報到之情</p>	<p>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p> <p>2.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p> <p>3.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p> <p>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5. 教育局函文。</p>	<p>1. 委託書</p> <p>2.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p>

	<p>事，務請先通報教育局知悉。</p> <p>(六)如他縣市達成介聘教師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有不通過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七)告知申請介聘教師，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報到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留下告知之書面紀錄。</p>		
--	---	--	--

修訂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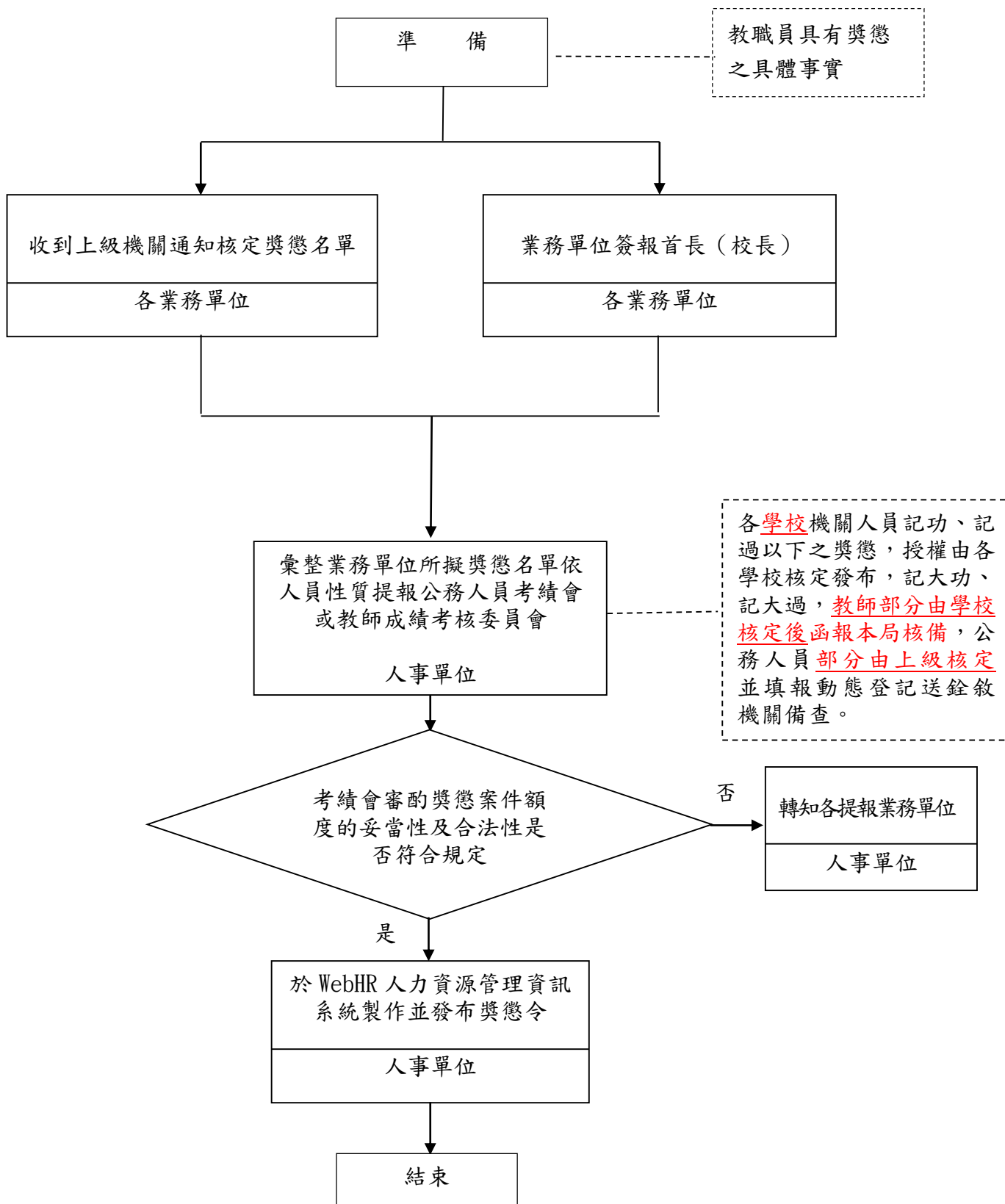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圖(E0508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校長及教師兼職作業 (E050800)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教師(含校長)應於兼職前主動向學校提出兼職申請。</p> <p>(二)當事人如為校長時，應函報教育局核准。</p> <p>(三)當事人如為教師時，人事室應查核該兼職案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彙整相關處室意見後，簽陳校長核可。</p> <p>(四)函復兼職機關(構)並副知當事人。</p> <p>(五)教師經學校(校長經教育局)同意後，當事人始得前往兼職。</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專任教師所兼職務應以教學、研究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p> <p>(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一、公務員服務法。</p> <p>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p> <p>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四、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p>	

修訂日期：108年7月15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懲作業流程圖 (E0512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學校獎懲作業 (E051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各機關學校獎懲事實案件發生時,應簽報首長提交考績委員會(公務人員)或考核委員會(教師)核議。</p> <p>(二)考績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視需要請受考人列席陳述及申辯。</p> <p>(三)考績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註明事實及理由,得變更之。</p> <p>(四)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績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 30 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確認;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三項程序變更之。</p> <p>(五)教師及未納入銓敘職員記功、記過(均含)以下獎懲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免報教育局備查)。記大功、大過獎懲案件由學校自行核定,陳報教育局備查。</p> <p>(六)公務人員(不含機關首長會計及人事人員)記功、記過(含)以下之行政獎懲,由學校逕行核定發布。記一大功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陳報教育局發布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獎懲案件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陳報教育局核轉市政府發布核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本府公務人員每年度敘獎額度控管: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乘以嘉獎 2.16 次,並以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為整數。</p> <p>(二)本府核准專案敘獎不列入敘獎額度控管(市府 103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302753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獎項或國際評比獲獎案件之敘獎,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國際獎項或國際城市評比敘獎原則」辦理專案敘獎。 2、與中央機關評比、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敘獎(如與縣市政府評比、競賽,則取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考績法。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3 公務員服務法。 4.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5.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懲案建議函。 二、獎懲令。

績第一名或最高等次辦理專案敘獎)；
或參加本府跨機關評比，成績達各機關
類組(或各分組)前三名之敘獎。

- 3、實際出勤搶救災、因應緊急疫情或涉及
重大民生健康安全突發案件之敘獎。
- 4、首次辦理或辦理非經常性且非歷年度
舉辦之府級活動(工程)、或參加民眾達
五十萬人以上之活動、或與中央機關或
其他縣市政府合作辦理之活動(工程)、
或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克服困難，圓滿
完成任務，並達預期執行績效者。
- 5、辦理市長交辦政策性之重大任務，克服
困難，圓滿完成任務，並達預期執行績
效者。
- 6、執行中央機關政策性任務，有具體成果
或具鼓勵性質者。
- 7、配合他機關出勤之稽查人員、派兼或兼
辦業務人員、職務代理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府會聯絡人員
之敘獎。
- 8、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一般性補助
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
理之獎勵案。
- 9、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人員，經原任職機
關書面建議敘獎者。

※前述專案敘獎原則(4)、(7)、(9)所辦理之
選務工作、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以
及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人員，經原任職機關
書面建議敘獎者等3類敘獎案，均係由各該
權責機關依其敘獎標準隨時辦理，爰各機關
得逕依相關規定核布獎勵令並列入專案敘
獎，無須另案綜簽報府。其餘年度內有特殊專
案敘獎需高於上開敘獎額度，則應敘明專案
名稱、適用之專案敘獎原則條款報府核議。

(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
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
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互相抵銷後累積
達2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四)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並附記教
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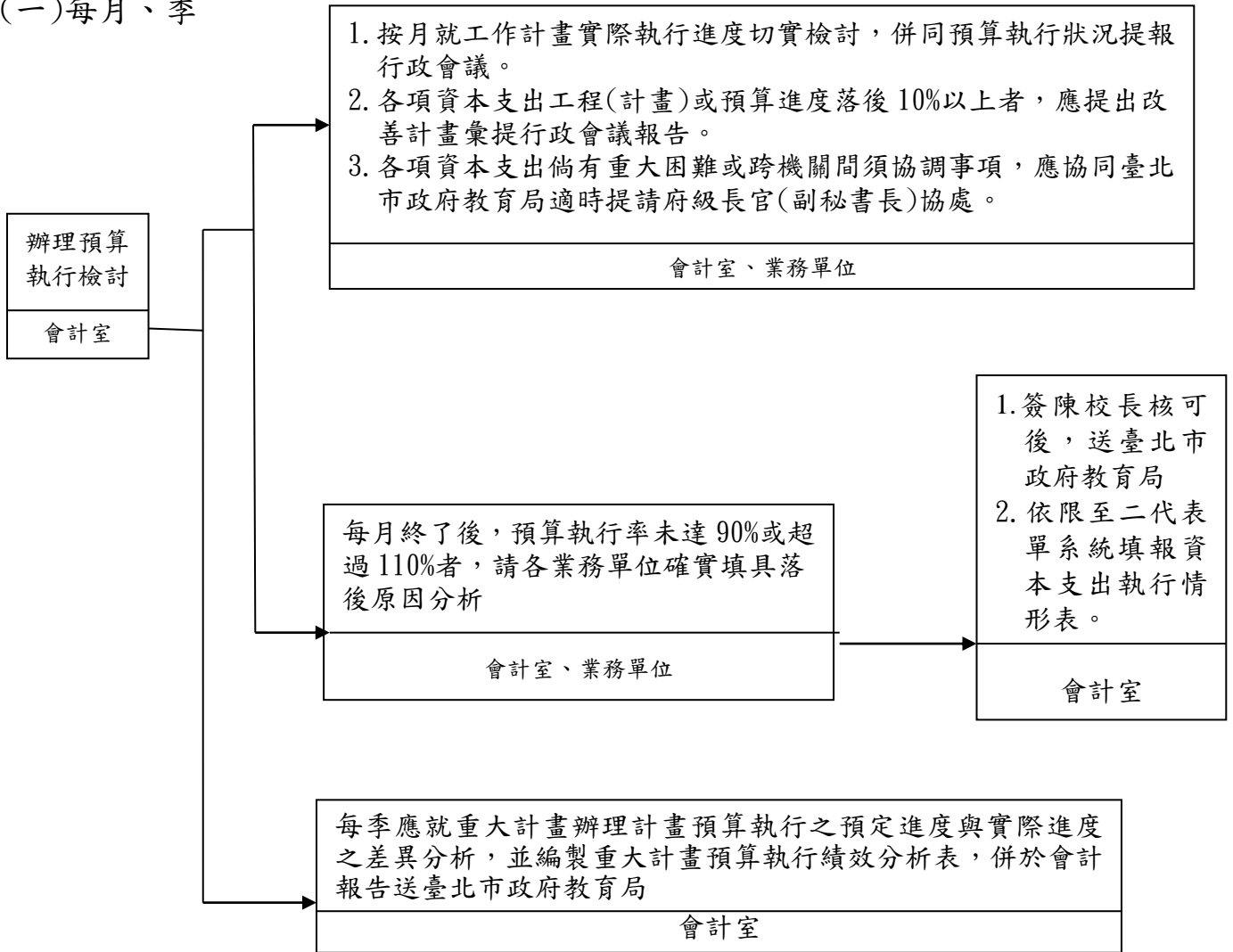
	(五)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已亡故者外， 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註記。		
--	--	--	--

修訂日期：108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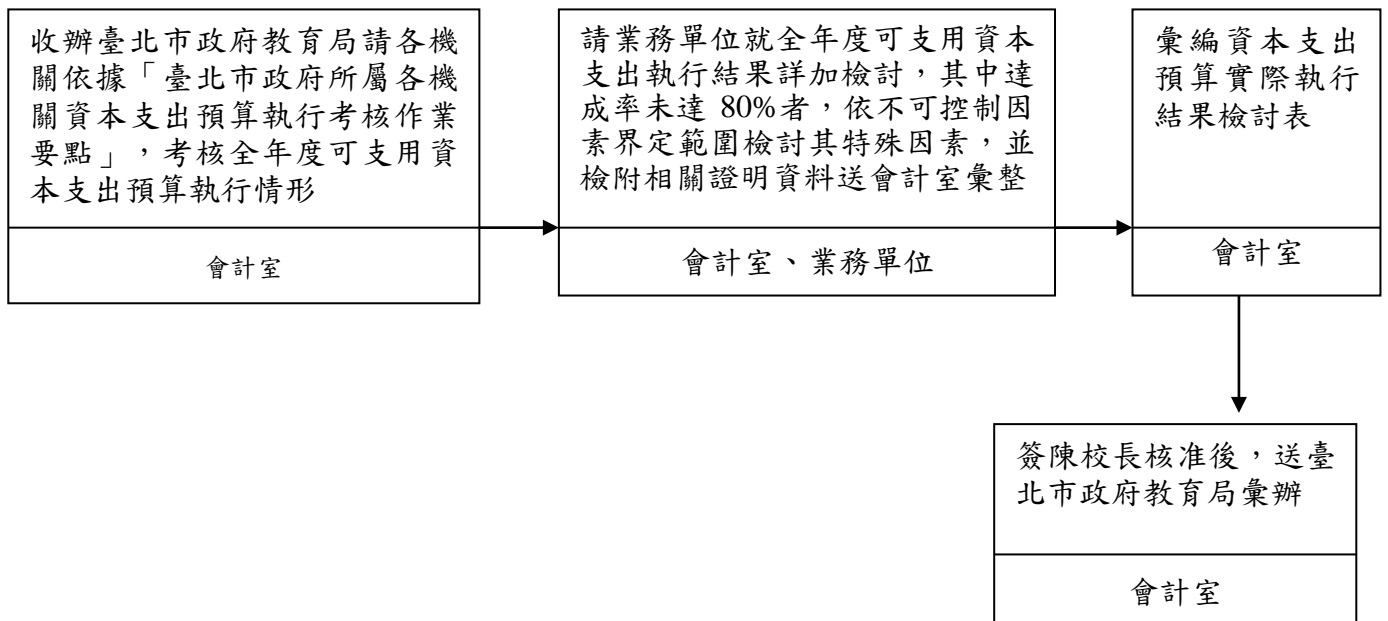
第六篇、會計業務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流程圖(E060308)066-070

(一)每月、季



(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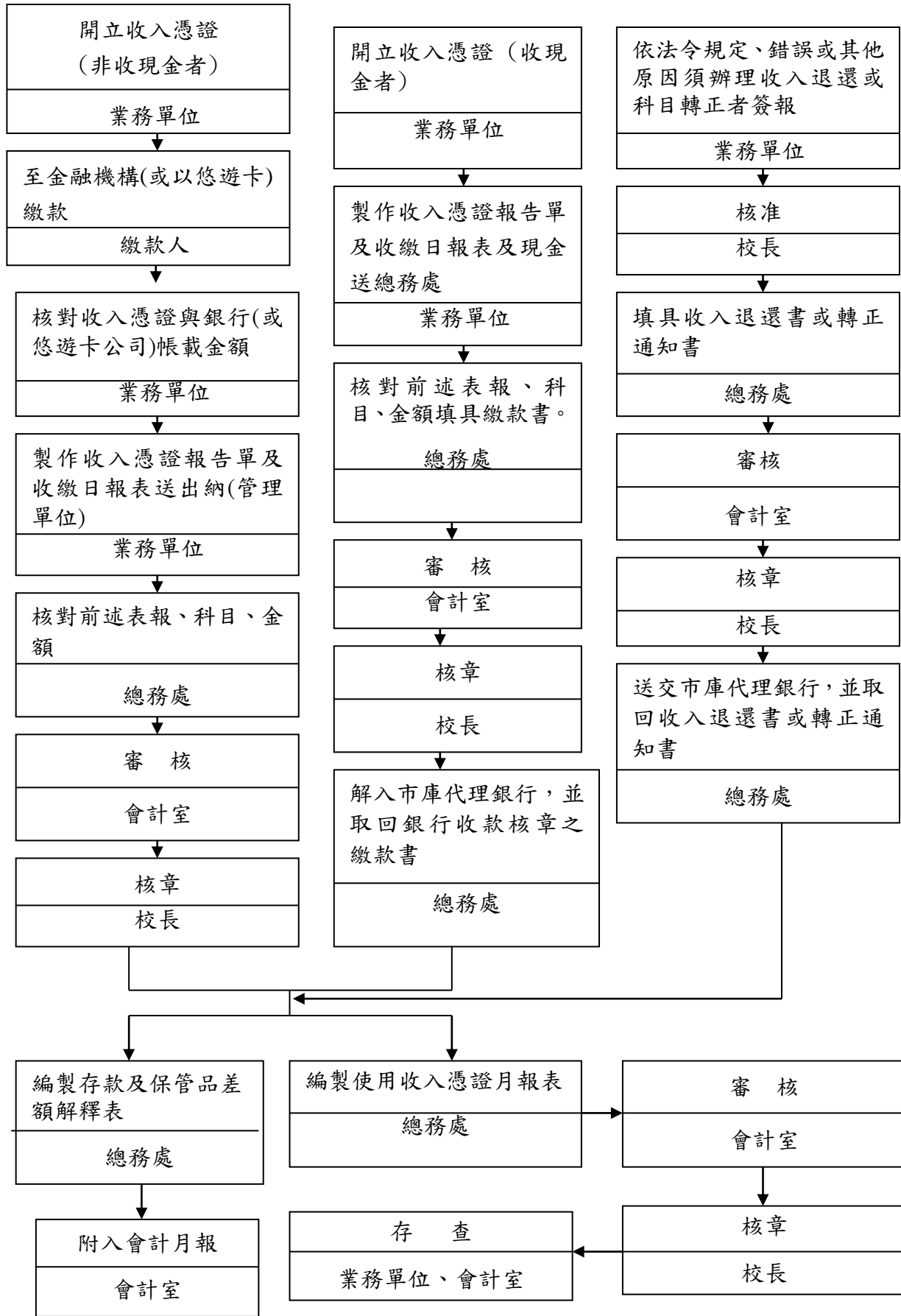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E060308)	<p>一、作業程序</p> <p>1. 預算執行結果檢討</p> <p>(1)會計室於每月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期限(含會計年度最後月份)，請業務單位提報預算執行率未達90%或超過110%之原因分析，送會計室彙編，簽陳校長核可後，併同每月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至二代表單系統填報「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部分)，簽陳校長核可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屬資料夾，紙本留存本校備查。</p> <p>(2)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行政會議。</p> <p>(3)各項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或預算進度落後10%以上者，應提出改善計畫彙提行政會議報告。</p> <p>(4)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應協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5)會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對於總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資本門補助等)、府列管計畫、其他上級機關及校長要求列管之重大計畫，按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另亦對於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90%者，應於備註欄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陳送校長核准後，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辦。</p> <p>(6)府列管項目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項目之管考，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辦理。</p> <p>2. 預算執行考核</p>	<p>1. 預算法</p> <p>2.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p> <p>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90年5月31日北市主五字第9020604900號函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0年5月16日審北處壹字9001296號函</p> <p>5.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p>	<p>1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p> <p>2.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p> <p>3.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不可控制因素補充說明表</p> <p>4.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節餘款補充說明表</p> <p>5.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應付未付數補充說明表</p> <p>6.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應付未付數補充說明表</p> <p>7.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預付款補充說明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年度決算編竣後，由會計室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會同業務單位填具「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就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詳加檢討並計算達成率，並請業務單位依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檢討其特殊因素，並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准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報送時程前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p> <p>(2)主計處書面審核結果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機關，應由校長督導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落實執行，避免以後年度再發生執行落後情事。</p> <p>二、控制重點</p> <p>1. 預算執行結果檢討：</p> <p>(1)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或超過 110%者，是否請業務單位提具原因分析。</p> <p>(2)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是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期限(含會計年度最後月份)，簽陳校長核可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屬資料夾，紙本留存本校備查。</p> <p>(3)按月就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資本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預算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p>(4)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是否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5)每一工程計畫是否已經校長指定專案經理人(PM)控管專案之執行。</p> <p>2. 預算執行考核：</p> <p>(1)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相關資料是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期限辦理。</p> <p>(2)會計室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就下列項目詳予審核：</p> <p>(A)考核範圍與不列入考核範圍。</p> <p>(B)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其</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應執行數、實際支付數、節餘款、未執行數、實際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計算方式。</p> <p>(C)達成率未達 80%者，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所列不可控制因素者，應填具檢討表，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p> <p>(3)主計處書面審核結果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機關，校長是否督導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落實執行。</p>		

各項收入之審核流程圖 (E060500) 8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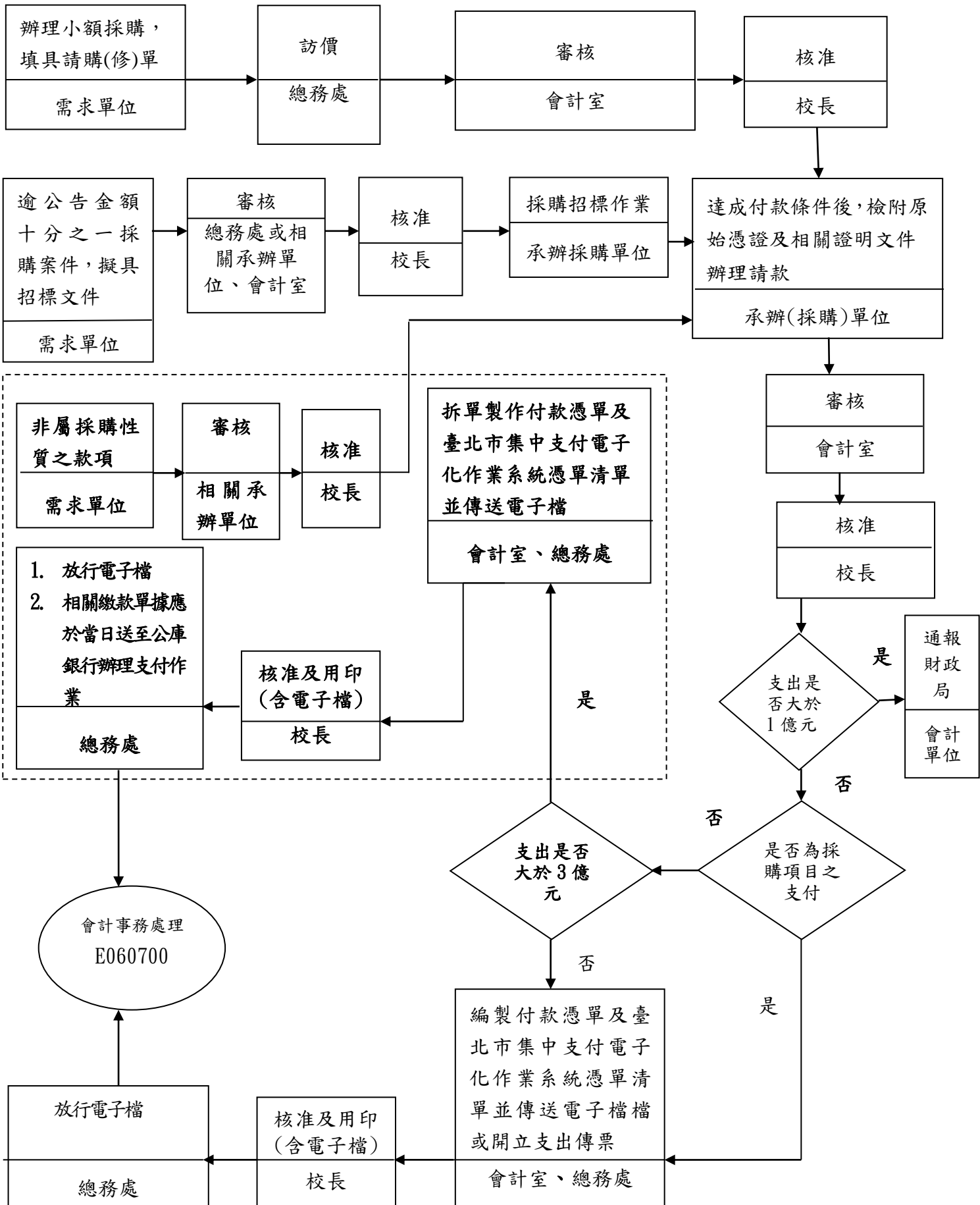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各項收入之審核 (E0605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業務單位依各項收入收費依據、收費標準開立收入憑證。</p> <p>(二)開立憑證自收現金者，業務單位應逐日將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填入收入憑證報告單一式3份，連同現金送交總務處(出納人員)核對點收蓋章後，2份由出納及會計人員分別記帳，1份由承辦人員存查，並由出納人員於規定期間內存入市庫代理銀行。</p> <p>(三)如收入款項由繳款人直接向公庫或金融機構或以悠遊卡繳納者，由業務單位核對收入憑證總和與銀行(悠遊卡公司)帳載金額是否相符，並與先前開出之收入憑證核對並銷帳，另製作收入清冊，送交會計室。</p> <p>(四)出納人員依收入款項填具繳款書，送會計室依下列原則審核後，依規定期限內，如數繳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其收入依據及所屬年度。 2. 按收入來源性質給予適當科目。 3. 其科目代號是否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印「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相符合。 4. 金額是否與相關表報資料相符。 <p>(五)凡繳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或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須辦理收入退還或轉正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業務單位敘明退還或轉正之理由，簽報校長核准。 2. 出納人員依簽准文件開立市庫收入退還書或轉正通知書。 3. 前項表單送會計室、校長核章(原留存印鑑)。 4. 市庫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若受款人未指定帳戶者，則填具以原收入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法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3. 臺北市市庫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要點 4. 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5. 出納管理手冊 6.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憑證報告單 2.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 3. 繳款書 4. 市庫收入退還書 5. 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 6. 各類收入憑證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銀行將款項轉入該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原繳款人，若機關無專戶可供辦理收入退還者，則填具以受款人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註明「請市庫代理銀行開立銀行本行支票」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簽開銀行本行支票，再由機關將支票隨同公文轉交受款人。</p> <p>5. 轉正通知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辦理。 （目前只有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辦理）</p> <p>(六)繳款書、市庫收入退還書、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送交市庫代理銀行後，1份送交會計室據以編製傳票入帳。</p> <p>(七)收入憑證領用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2份送會計室查核，並陳校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存查。</p> <p>(八)會計室按月依規定程序將銀行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簽會出納單位，出納人員據以分別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p> <p>(九)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另由會計室每年至少監督盤點1次，並作成紀錄，陳報校長核閱。如有缺失事項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憑證管制作業是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工作，不得由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p> <p>(三)收入憑證是否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四)收據是否冠以字軌、裝訂成冊，按印製編號順序領用，是否確實辦理各種收款收據之銷號作業。</p> <p>(五)繳款書上是否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人簽章，是否於規定期限繳庫。</p> <p>(六)開立收入憑證款項是否均已入帳，是否連</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號。</p> <p>(七)收入退還是否由原收入機關辦理，但稅課收入之退還，得由原稽徵機關辦理。</p> <p>(八)銀行對帳單應由會計室自網路銀行下載，經列印人員加蓋職章後，依規定程序送出納單位續辦。</p> <p>(九)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不得預蓋經辦人員職章。</p> <p>(十)經收之現金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或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p> <p>前項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5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p>		

其他各項支出流程圖 (E060606) 25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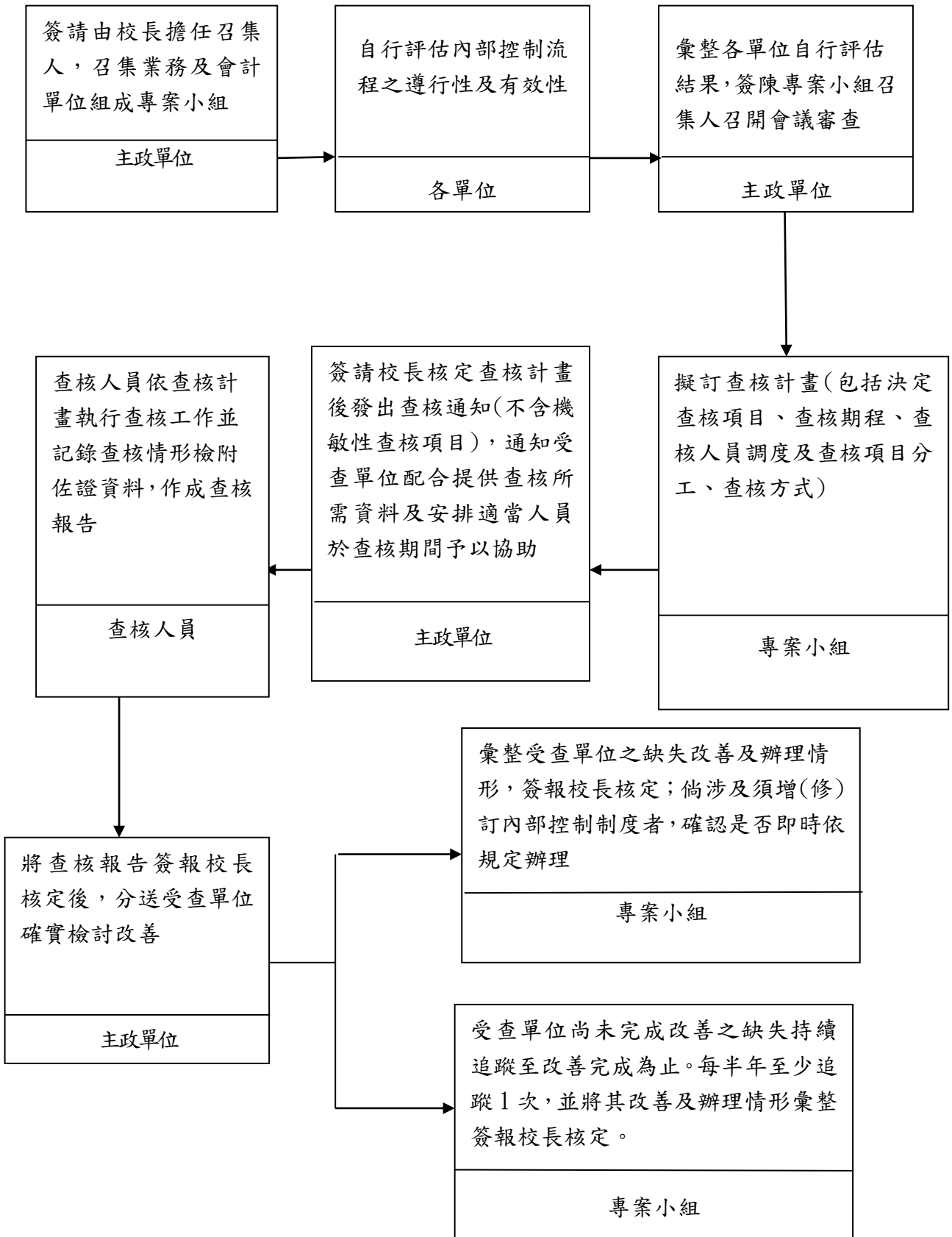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其他各項支出 (E060606)	<p>一、作業程序</p> <p>(一)小額採購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單位填具請購(修)單，送總務處訪價，並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2. 如屬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3. 送會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4. 達成付款條件後，由承辦採購單位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 <p>(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單位編擬招標文件，按規定程序簽會總務處或有關承辦單位審核使用契約及投標須知範本是否為最新版本、招(決)標方式及草擬招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會計室審核是否符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陳校長核定。 2. 如屬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3. 招標文件奉核定後，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4. 一般財物、勞務採購： 達成付款條件後，由承辦採購單位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 5. 工程採購案件： 承辦業務單位應依契約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之規定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或竣工計價之審核，再送會計室審核及奉校長核定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4.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5.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6. 臺北市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7.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9.15 處會三字第 093005807 號主計長信箱答復內容。 9.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1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8 點執行作業程序 12. 本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83034761 號函，執行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支付案件，應於支付日前 5 個工作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財政局財務調度承辦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黏貼憑證用紙 2. 估驗計價單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通知廠商開具發票辦理請款。</p> <p>(三)會計室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原始憑證，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付款。</p> <p>(四)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及列印臺北市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憑單清單並傳送電子檔或開立支出傳票，陳校長核准及用印。</p> <p>(五)編製付款憑單時，應注意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 2.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子目是否適當。 3. 摘要欄應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 4. 金額應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5. 除簽准得由承辦人代墊之款項外，受款人應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於零用金支付限額內以零用金加速支付，或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直接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受款人。 6. 付款對象為公司行號者，應注意受款人帳戶是否為該公司行號帳戶而非個人帳戶；如為獨資企業未開立存款帳戶，得於付款憑單之支出用途欄載明獨資企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後，將款項存入負責人帳戶。 7. 執行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支付案件，應於支付日前 5 個工作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財政局財務調度承辦人員。 8. 支付非屬採購項目之款項支付，支出逾 3 億元時，應視市庫存款餘額情形，拆單製作付款憑單及撥付至各項費款代扣繳專戶之支出，應確認繳款單據於支付當日送至公庫銀行。 <p>(六)總務處放行電子檔。</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 (二)如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臺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三)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8 點執行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審核及付款程序。</p> <p>(四)每筆動支經費在零用金支付限額者，由零用金先行支付，管理零用金支出之出納管理人員依規定程序辦理撥還時，應注意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筆核對原始憑證歸屬預算科目及金額是否與零用金清單相符，並複算加總之正確性。 2. 逐頁檢查黏貼憑證上是否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 3. 於支出預算控制帳逐筆登入日期及付款憑單編號。 <p>(五)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附兌換水單。</p> <p>(六)契約、銀錢收據應依規定貼足印花。</p> <p>(七)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審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單位簽報採購案，會計單位應審核是否列有預算？原編列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倘未編列預算或已編列之預算不足支應，則應依法覓妥財源後再辦理；原編列預算如足以支應，審核人員則應作預算簽證，規劃、設計、監造等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應詳加審核是否在規定比率範圍內。 2. 是否與所定用途相符。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4. 審核招標文件應注意其押標金、保證金之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是否明訂、逾期罰款及損害賠償金計算是否明確等，著重涉及財務收支之執行部分。 5. 工程如遇契約變更時，應依臺北市政府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執行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支付案件，應於支付日前 5 個工作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財政局財務調度承辦人員。</p> <p>(九) 各項支出逾 3 億元時，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市庫存款餘額情形，拆單製作付款憑單。 2. 撥付至各項費款代扣繳專戶之支出，應確認繳款單據於支付當日送至公庫銀行。 		

對本機關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流程圖 (E06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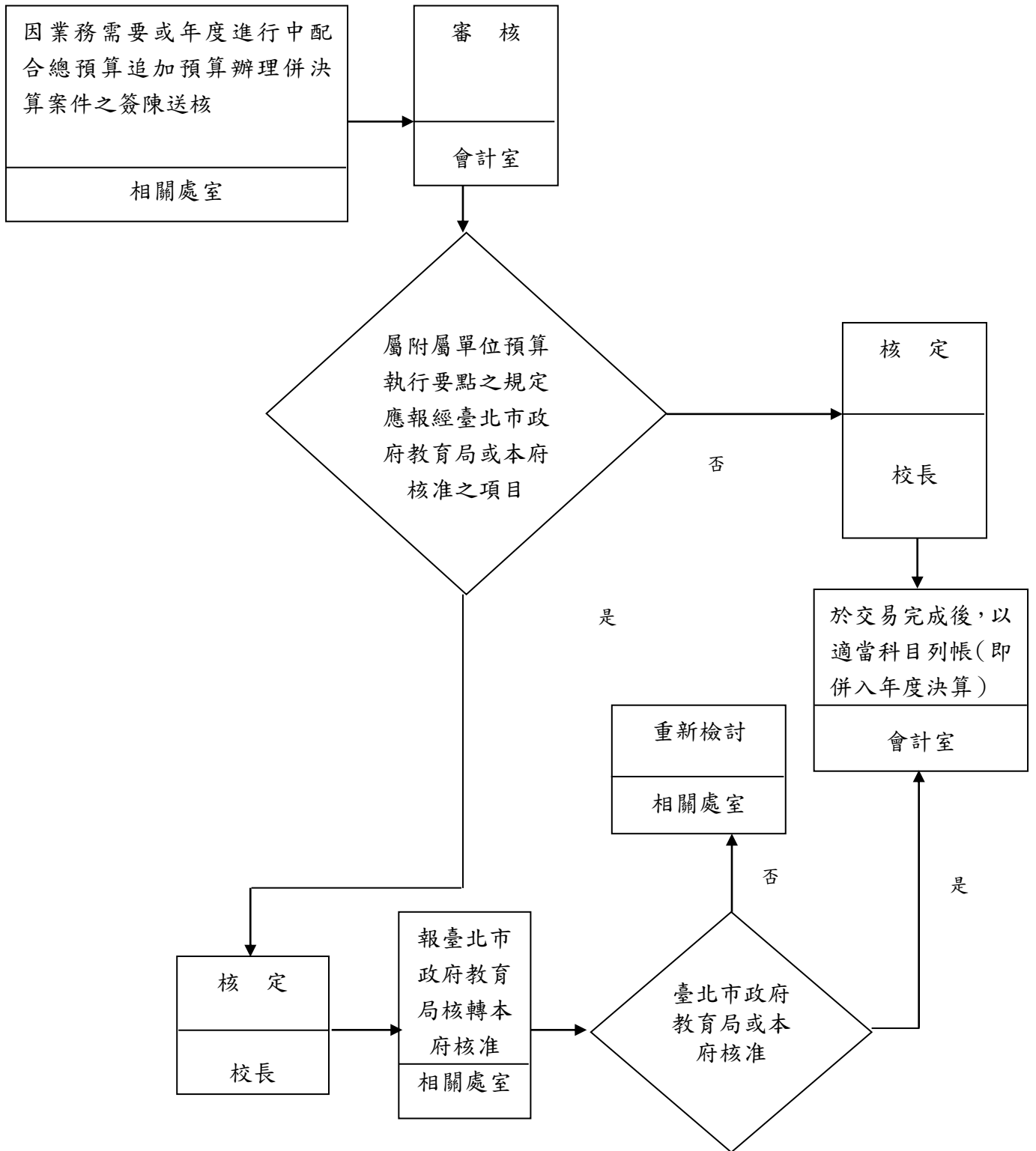


【註】：表內所述主政單位負責幕僚作業，由校長指定適當單位擔任。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對本機關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E061602)	<p>一、作業程序</p> <p>(一)校長應指定主政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由主政單位簽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p> <p>(二)專案小組得視受查單位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查核，或為了解特定業務狀況、或特定事項，不定期指定重點查核項目辦理專案查核。</p> <p>(三)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流程之遵行性及有效性，如發現缺失立即改進，必要時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p> <p>(四)主政單位彙整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等，簽陳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審查。</p> <p>(五)專案小組擬訂查核計畫(包括查核項目、查核期程、查核人員調度及查核項目分工、查核方式)。</p> <p>(六)主政單位將查核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七)主政單位發出查核通知(不含機敏性查核項目)並通知受查單位員於查核期間予以協助。</p> <p>(八)查核人員依查核計畫所訂時程、決定之查核項目及查核方式，對受查單位進行查核工作。</p> <p>(九)查核人員應記錄查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查核報告。查核報告得以列表、文字敘述或文字摘述及附表方式辦理，並至少包括查核項目、查核發現(含優點及缺失)、查核缺失之建議改善意見。查核報告原則於查核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並得視情況調整期程。</p> <p>(十)主政單位將查核報告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分送受查單位於期限內請其就查核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確實檢討改善。</p> <p>(十一)專案小組應彙整受查單位之缺失改善及辦理情形，簽報校長核定，以確認受查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倘涉及須增</p>	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	自行評估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修)訂受查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者，確認是否即時依規定辦理。</p> <p>(十二)專案小組對受查單位尚未完成改善之缺失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每半年至少追蹤 1 次，並將其改善及辦理情形彙整簽報校長核定。惟遇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隨時追蹤列管。</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是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查核。</p> <p>(二)是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查核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p> <p>(三)專案小組是否擬定查核計畫，並由主政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p> <p>(四)是否於執行查核工作前將經校長核定之查核計畫通知受查單位(不含機敏性查核項目)。</p> <p>(五)查核人員是否記錄查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查核報告，且於查核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得視情況調整期程)。</p> <p>(六)專案小組是否彙整受查單位之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簽報校長核定，以確認受查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又倘涉及須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者，是否即時依規定辦理。</p> <p>(七)專案小組是否針對受查單位尚未完成改善之缺失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每半年至少追蹤 1 次，並將其改善及辦理情形彙整簽報校長核定，惟遇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是否隨時追蹤列管。</p>		

辦理併入決算流程圖(E061703)52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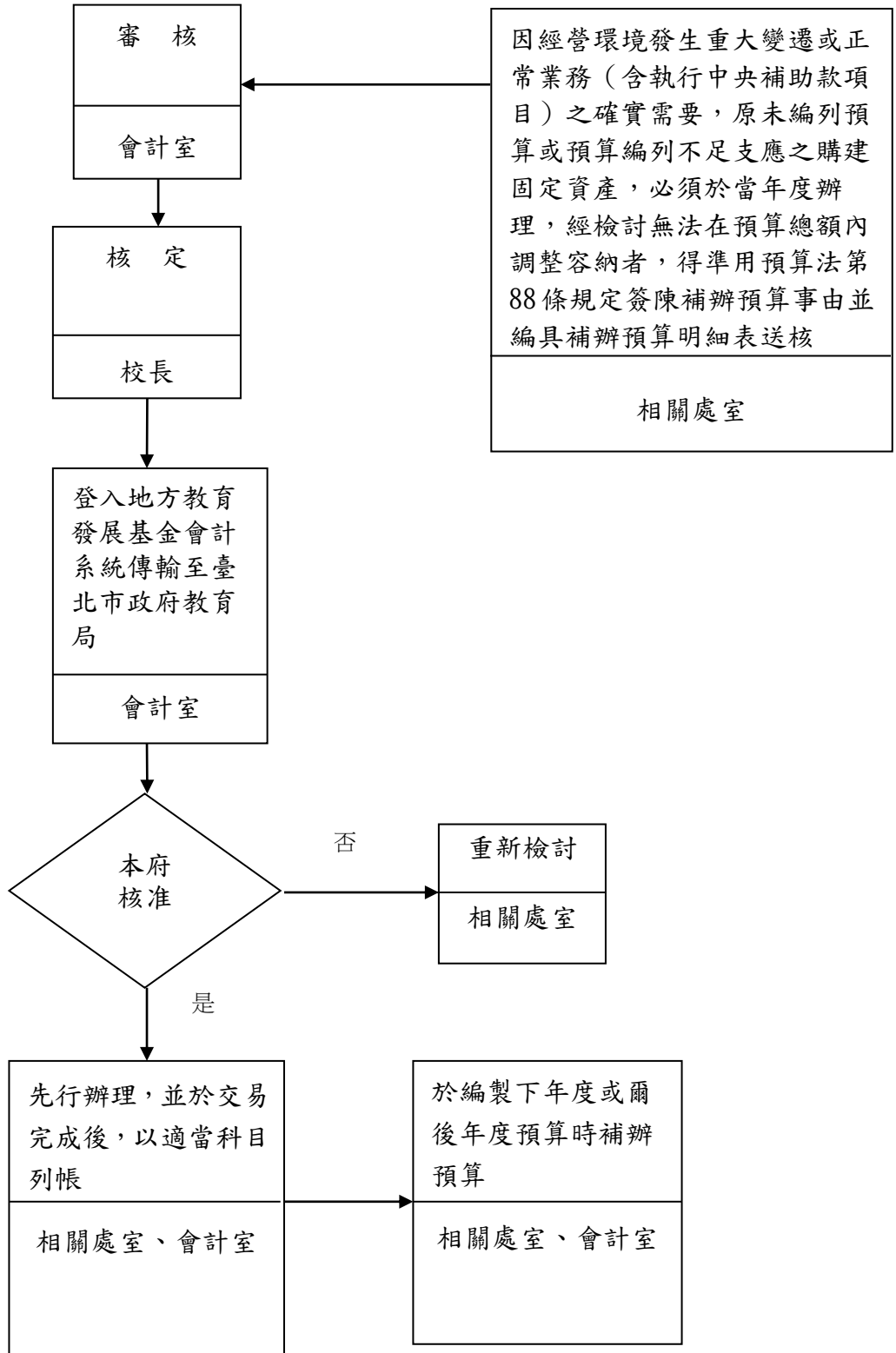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辦理併入決算 (E061703)	<p>一、作業程序</p> <p>(一)為應業務需要，必須併入決算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相關處室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除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核定时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並於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即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2. 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核定时應從嚴審核。 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應予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4. 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各基金自行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2)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3)員工服裝預算項目，不得折發代金，應於上班時間或工作時穿著，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4)捐助與補助費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或新增項目者。 (5)分攤(擔)項目因業務需要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者。 (6)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租賃車輛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法 2.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簽案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7)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應報本府核定之電腦相關計畫。</p> <p>(8)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p> <p>(9)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本府財政局後，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p> <p>5. 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增加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部分，且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由相關處室提出併決算案，凡涉及增加市庫負擔經費或重大事項，及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准外，其餘項目，則依有關規定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但另有授權者，依其規定。併入決算案件，於核定或核轉時應從嚴審核。其中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涉及總工程費增加，致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者，以府函決行。</p> <p>7.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則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入決算辦理。</p> <p>(二)中央補助款未編列基金預算且未經補助機關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始得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但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者，不在此限，惟其執行後仍應依相關規定程序併入決算(應辦理補辦預算部分另詳補辦預算之內部控制流程)。</p> <p>(三)前二項併決算案件，其認定基準如下： 情況 1：基金來源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三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基金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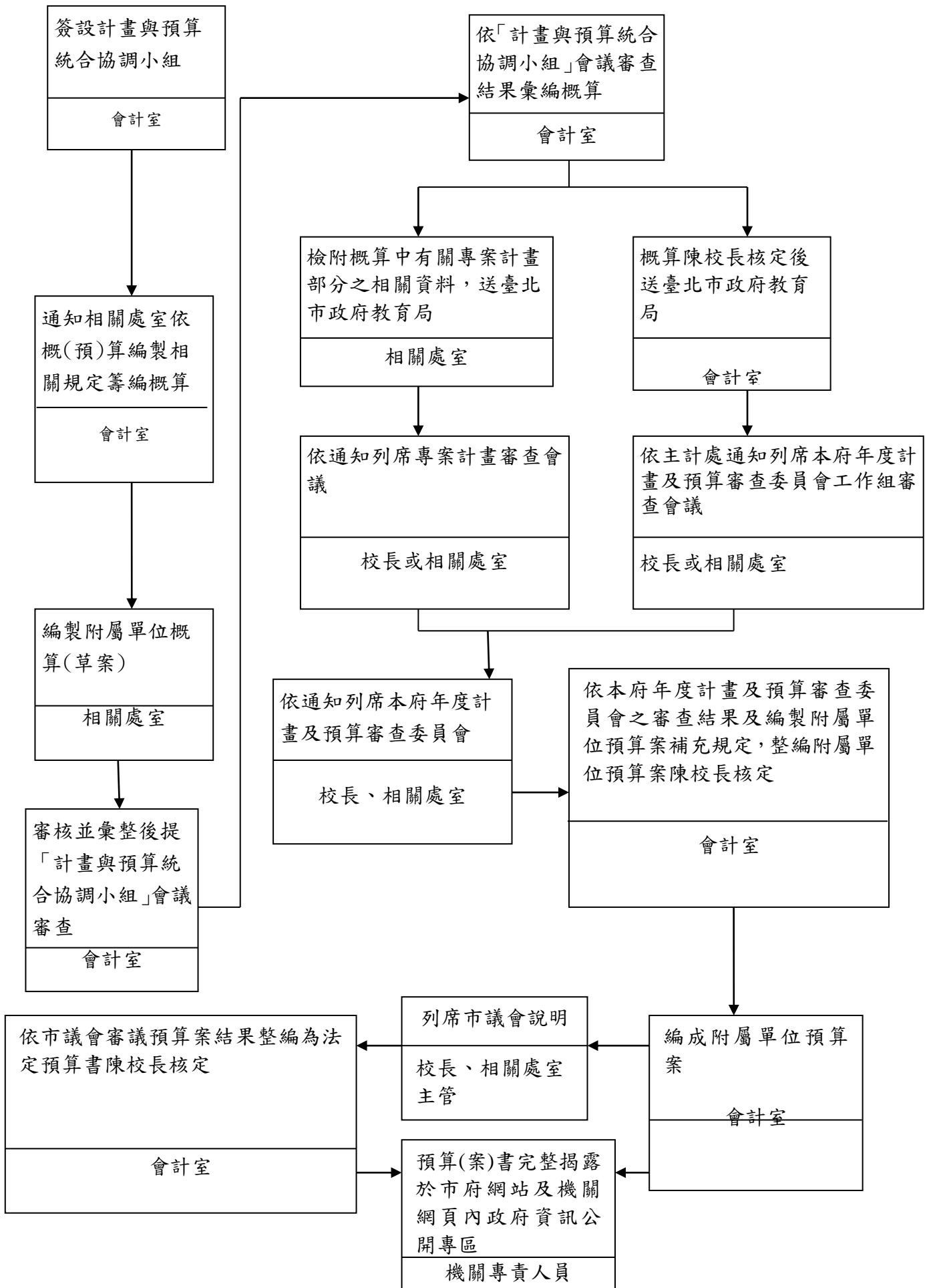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途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除建築及設備計畫外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為認定基準（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p> <p>情況 2：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項下之各該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之合計金額為認定基準（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會計單位審核併決算案件時，應注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儘量避免其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 2. 併決算案應注意是否應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核轉本府核准或由基金管理機關核定。 3. 併決算科目是否正確。 <p>（二）各基金辦理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之執行，應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所訂資金用途相符，受補助機關依補助申請書（或說明書）內容定期向補助機關提報執行進度及績效。</p>		

辦理補辦預算流程圖(E061704)修正後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辦理補辦預算 (E061704)	<p>一、作業程序</p> <p>(一)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相關處室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預算執行期間，購建固定資產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經相關處室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規定，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簽陳校長核可，登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傳輸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報經本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p> <p>(二)各補辦預算案件交易完成後，應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p> <p>(三)補辦預算時，相關處室應於補辦年度預算書內，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增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申請之事由是否已檢討辦理調整容納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是否屬執行要點規定之報府核定項目、是否涉及計畫新增或變更同意。</p> <p>(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是否與本市總預算所定之編列基準相同。</p> <p>(三)是否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年度預算時補辦預算。</p> <p>(四)補辦預算科目是否正確。</p>	<p>1. 預算法（第 88 條）</p> <p>2.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編製注意事項）</p> <p>3.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1. 簽案</p> <p>2. 補辦預算明細表</p>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之審核編報流程圖(E061706)55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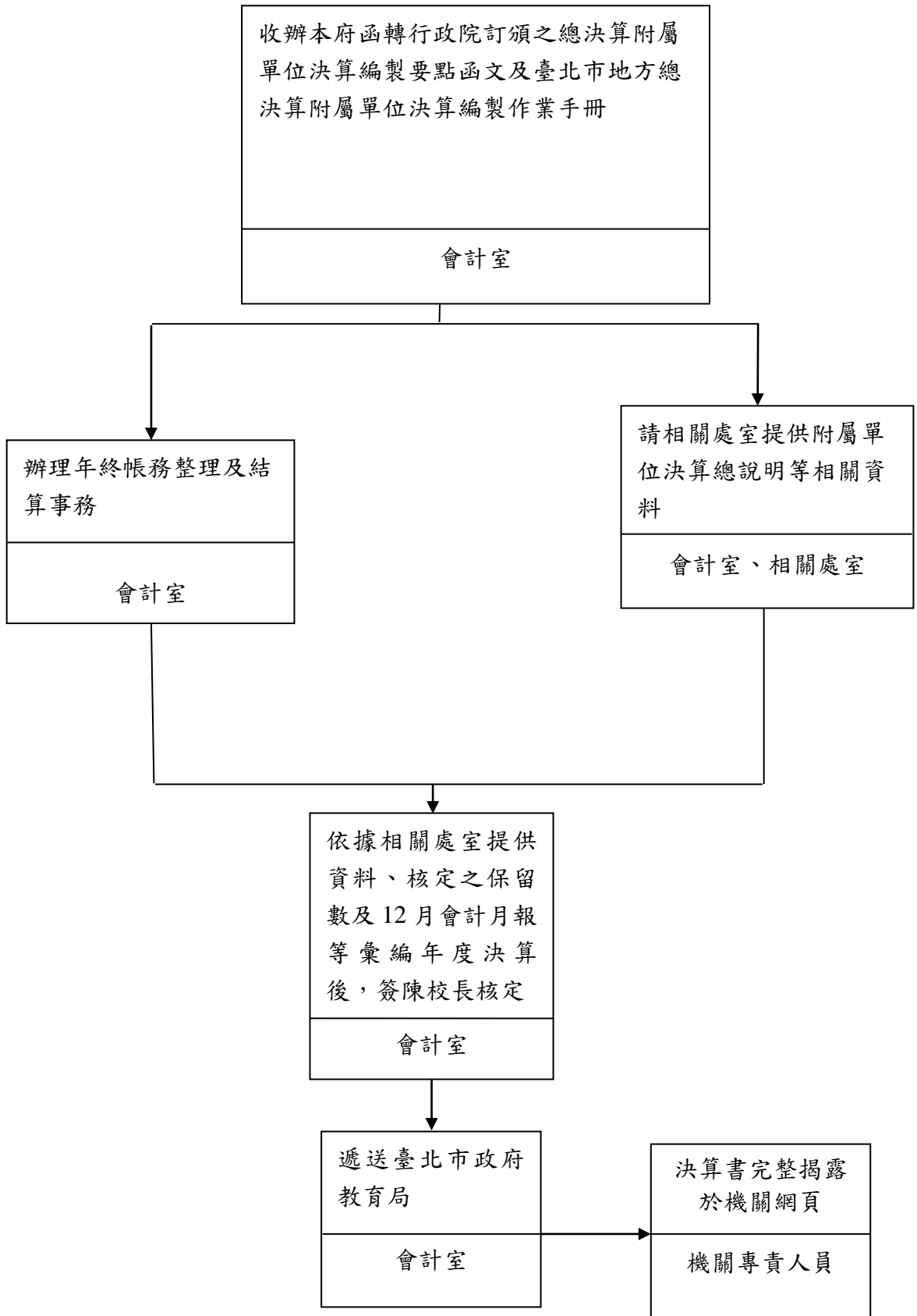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之審核編報(E061706)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會計室簽報組設「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p> <p>(二)會計室簽請相關處室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臺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及「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補充規定」等規定，編擬附屬單位概算(草案)，提「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審查。</p> <p>(三)概算(草案)中有關專案計畫部分[依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各專案計畫辦理]，相關處室應依各專案計畫審查機關之通知，轉請相關處室填報相關表件，並彙整陳核後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p> <p>(四)相關處室依「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審查結果，修正概算送會計室彙整編成附屬單位概算，陳奉校長核定後，依本府規定時間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p> <p>(五)相關處室或會計室準備相關資料，依專案計畫審查機關或主計處通知隨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列席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或工作組會議。</p> <p>(六)相關處室及會計室準備相關資料，依本府通知隨同機關首長，列席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p> <p>(七)會計室依據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案補充規定」，整編年度預算案陳校長核准。</p> <p>(八)將預算案書完整揭露於市府網站及機關網頁。</p> <p>(九)相關處室主管準備相關資料，隨同校長列席市議會預算審查會說明。</p> <p>(十)會計室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案結果，整編為法定預算書陳校長核定。</p> <p>(十一)將法定預算書完整揭露於市府網站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法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編製注意事項) 4. 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補充規定 5.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6. 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7. 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 8.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9.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 10. 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案補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X 年度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補充規定中規定應填報之附表 2.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機關網頁。</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業務處室是否依預算籌編原則及府級策略地圖及局(處)策略地圖，參酌最近3年預算執行績效，衡酌未來發展趨勢，擬訂學校年度績效指標。</p> <p>(二)共同項目編列是否與「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相符。</p> <p>(三)物品設備單價金額是否與「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相符。</p> <p>(四)各分基金會計科(項)目及編號(含用途別科目)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科(項)目有關規定辦理。</p> <p>(五)各項編審作業是否切實依照「臺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規定時程辦理。</p> <p>(六)各項資金來源與用途是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及其設置目的與相關法令規定。</p> <p>(七)各分基金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填報工程經費估算書，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p> <p>(八)各分基金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項目應製作甘特圖，對於可預見之困難應納入甘特圖期程訂定考量，以作為本府概算審查之參考，並有利未來專案進度及預算執行之掌控。</p> <p>(九)下列項目應依「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補充說明」規定辦理，始得編列概(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務委外案件，如屬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3款所列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研究發展等4項委外案件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勞務委外案件提審與資料建檔與提審作業說明」規定方式辦理。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配合公務機關（構）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者，應逐年編列經費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中央空調主機汰換，應聘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並出具量測報告，確認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始可編列預算進行汰換，並應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p> <p>3. 重大新興計畫，應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p> <p>(十) 各分基金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如有調增總工程費之必要，且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依程序提市政會議通過後以府函請市議會審議。</p>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流程圖(E061709)611-62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 (E061709)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會計室收辦本府函轉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函文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請相關處室提供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等相關資料。</p> <p>(三)辦理年終帳務整理及結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結帳前，應加強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應切實查明並整理入帳。 2.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曾經本府審核通知應行修正事項暨審計機關依法審定應行剔除款項，應於結帳前分別轉正或收回以明責任。 3.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未結匯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 4. 各項預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且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 5. 代辦機關應將代辦事項之款項，就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 3 個月。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移回洽辦機關。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洽辦機關。 <p>(四)根據財產統制帳並與財產經管單位所編之財產目錄核對。</p> <p>(五)依據相關處室提供之決算相關資料、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法 2. 會計法 3. 決算法 4.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5.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6. 臺北市市庫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 8.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 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報數據之勾稽 10.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11. 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保留款、財產分類統計表、12 月份會計月報及「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報數據之勾稽」等編製附屬單位決算。</p> <p>(六)附屬單位決算編製完成後，簽陳校長核准，再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之規定期限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份。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七)將決算書完整揭露於機關網頁。</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會計年度終了，應依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保留。</p> <p>(二)依據「臺北市市庫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規定辦理出納整理事務。</p> <p>(三)決算書表應照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確實依照相關表件格式及填表說明辦理。</p> <p>(四)決算書表之會計科目及數據應與 12 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相符。</p> <p>(五)應確實依照「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報數據之勾稽」覆核與勾稽。</p> <p>(六)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上年度決算書完整揭露於機關網頁。</p>		

第七篇、採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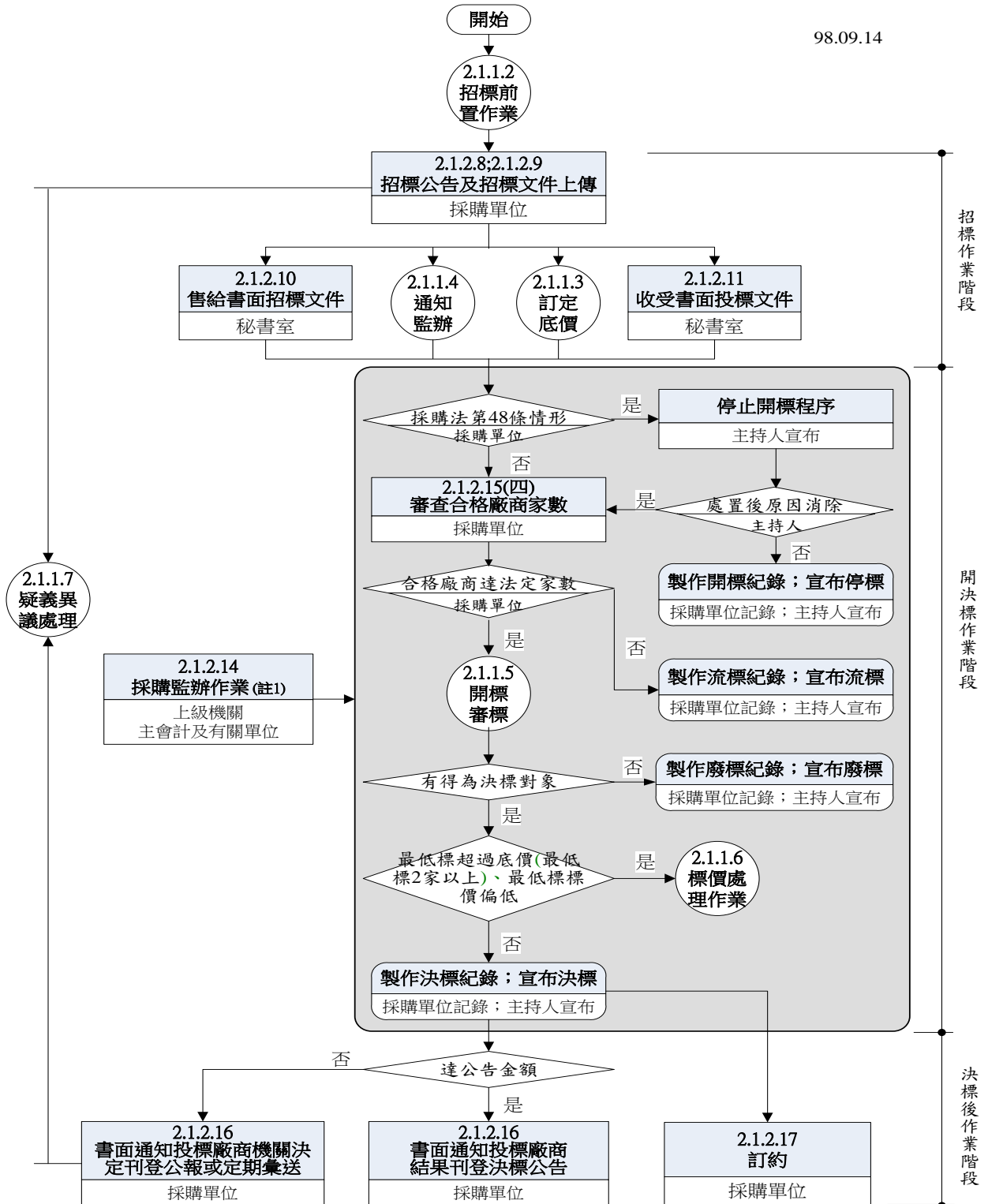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本篇流程圖及說明表係由「108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三版,109年1月出版)」摘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較常用及較易疏忽者,相關表件及未盡部分請詳參該作業程序(可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事務/本府採購電子書/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SOP)下載參閱。

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EBook_detail.aspx?category=1&BookID=80。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 (E070100)

98.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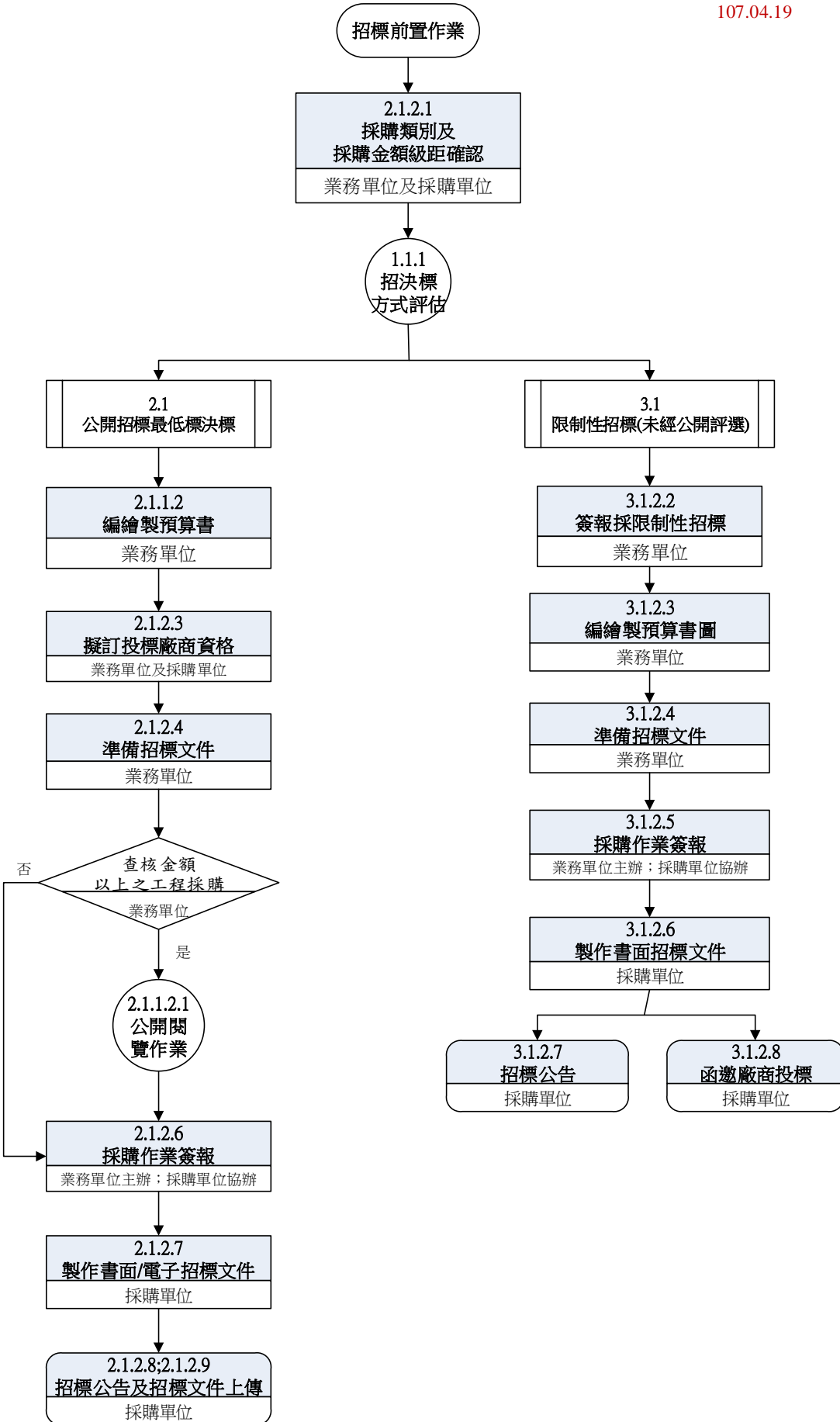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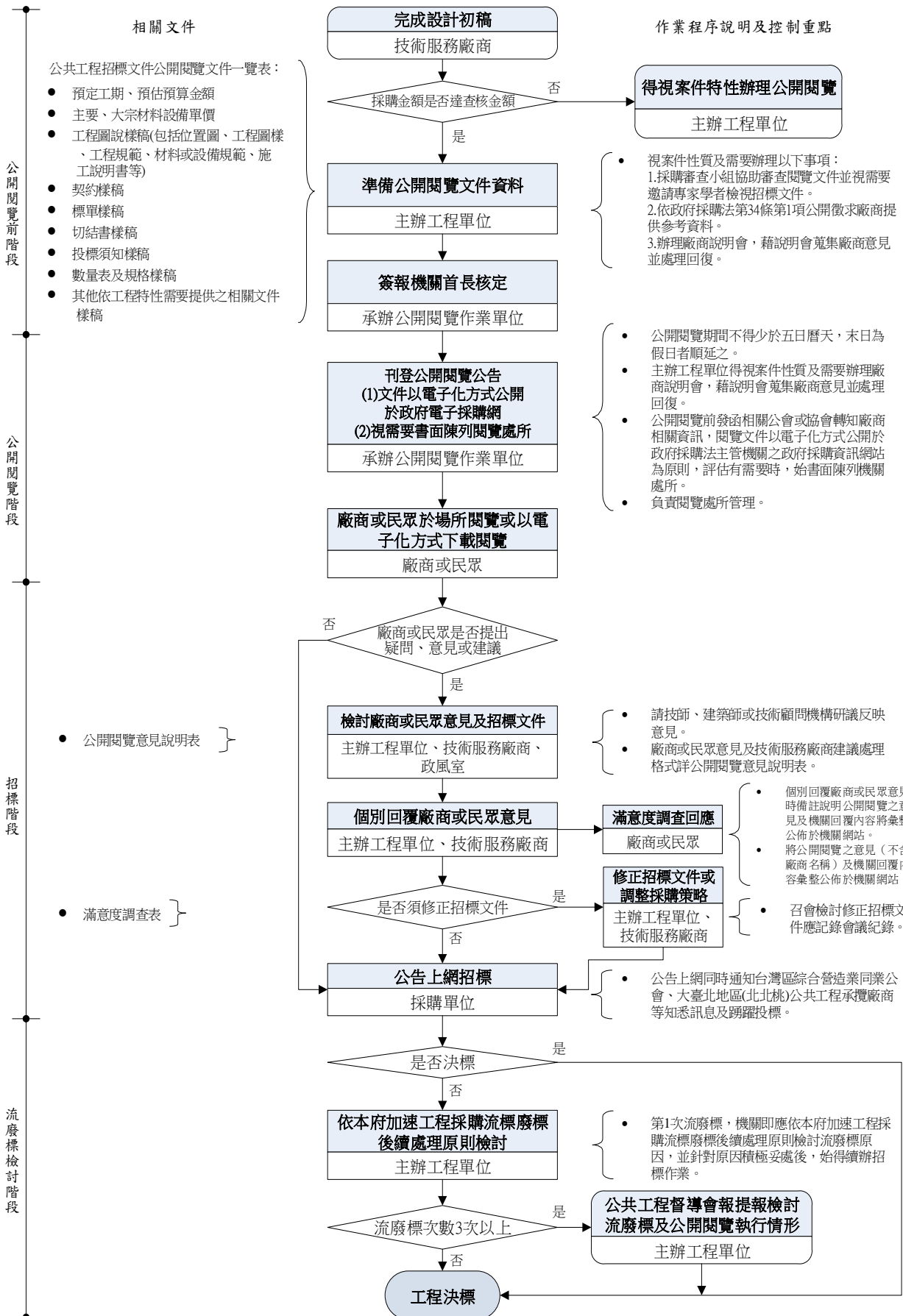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E070100 及 E070200)

107.04.19



2.1.1.2.1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V5.0 108/06/21]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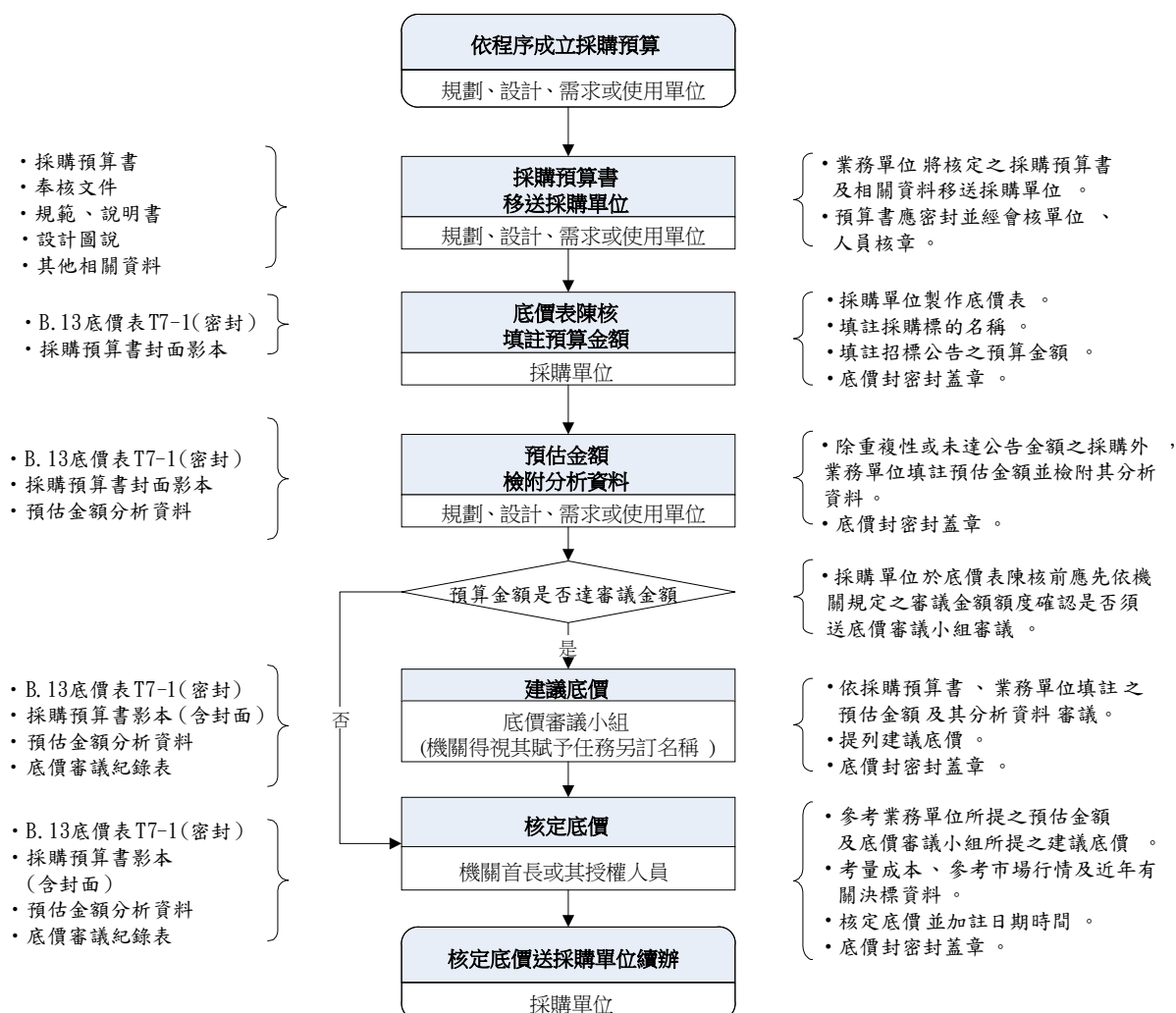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108.12.31

相關文件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2.預估金額：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畫、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53)

3.建議底價：

-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4.訂定底價：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46)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簽會規畫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細53)

5.訂定底價時機：(法46、細54、92.7.15府工三字第09216405100號函、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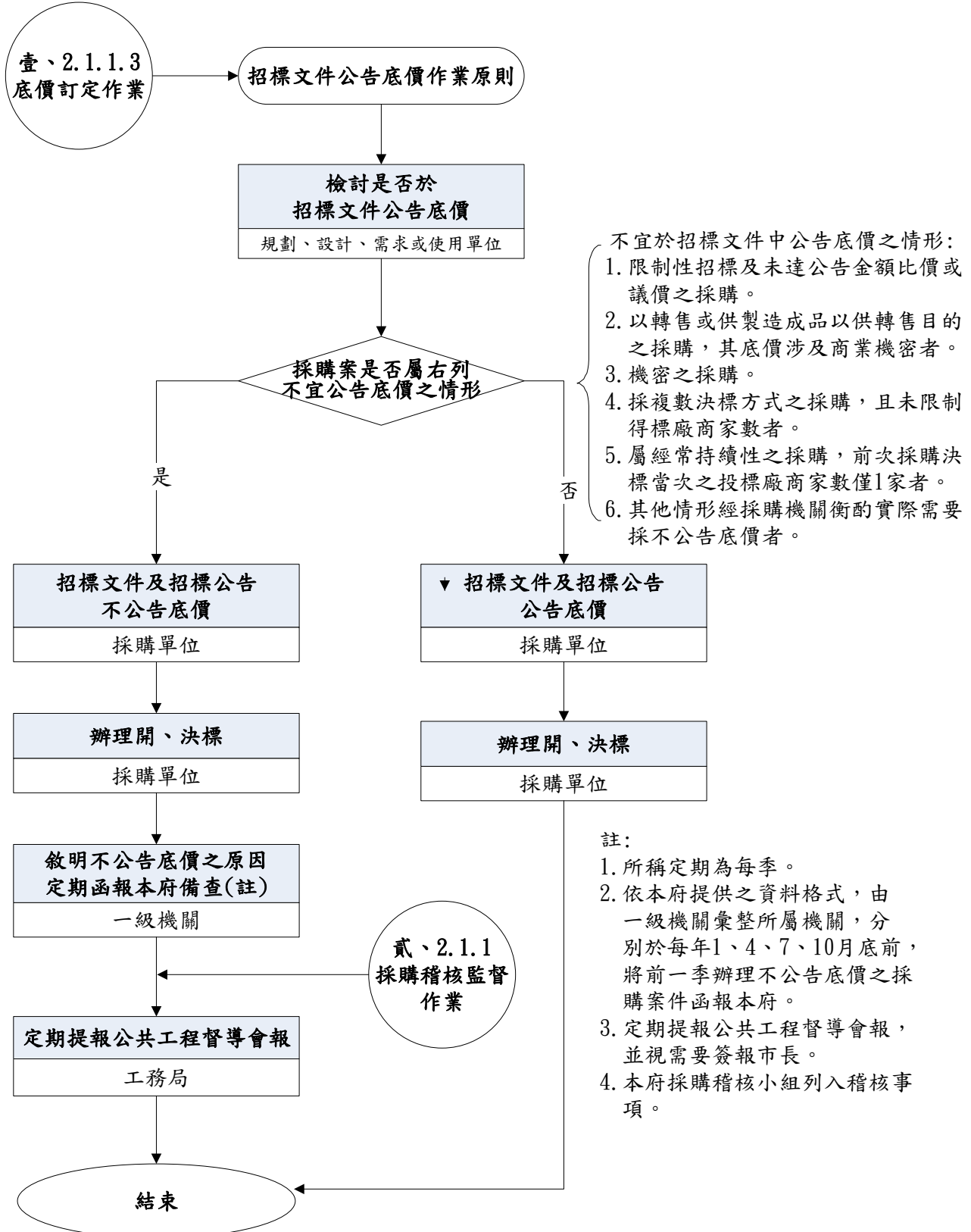
-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下一階段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不公告底價者，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議價或比價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2.1.1.3-1 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V1.0 106/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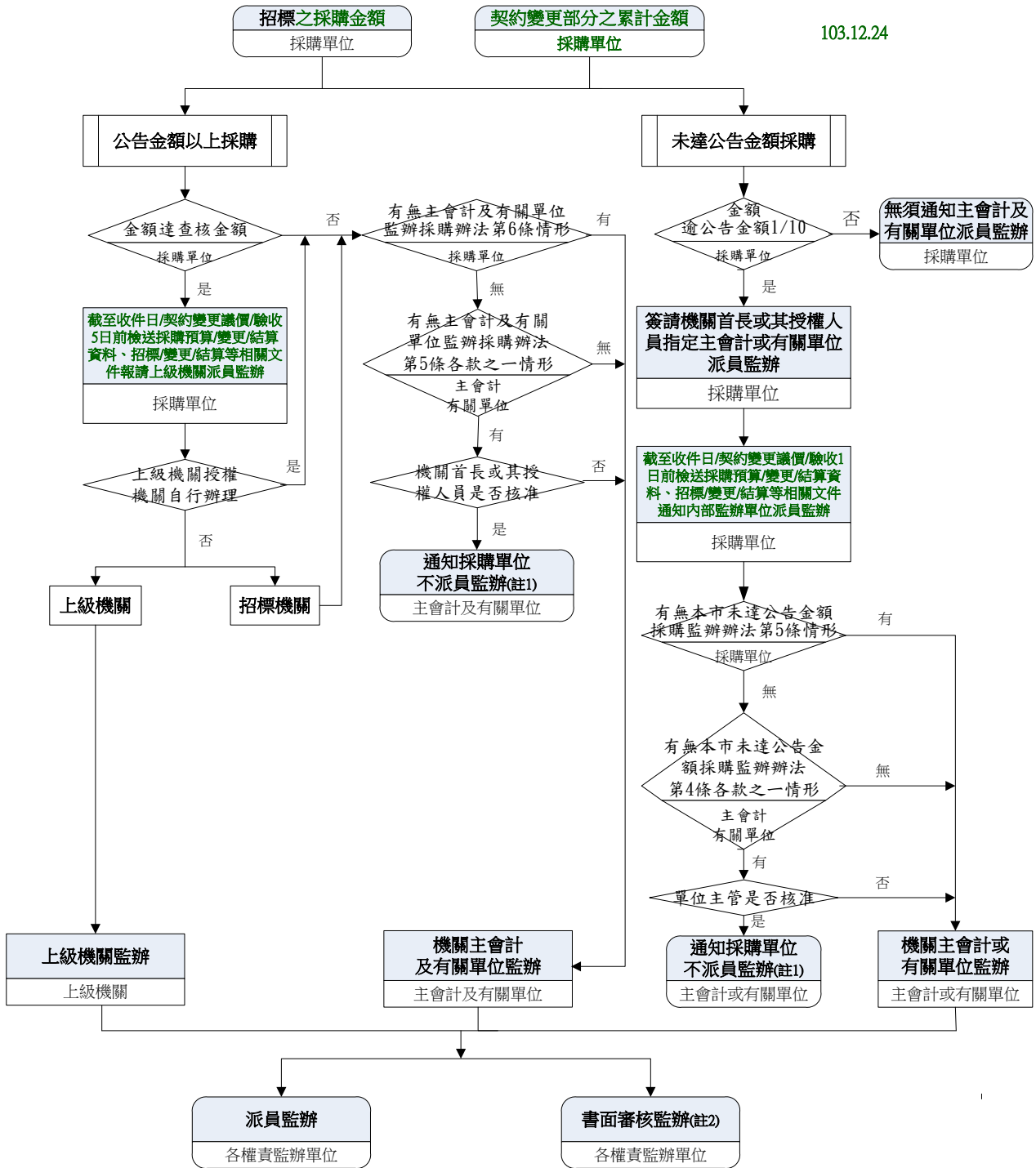
106.10.30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4條規定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註2: 書面審核監辦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0號函)

2. 「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3. 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並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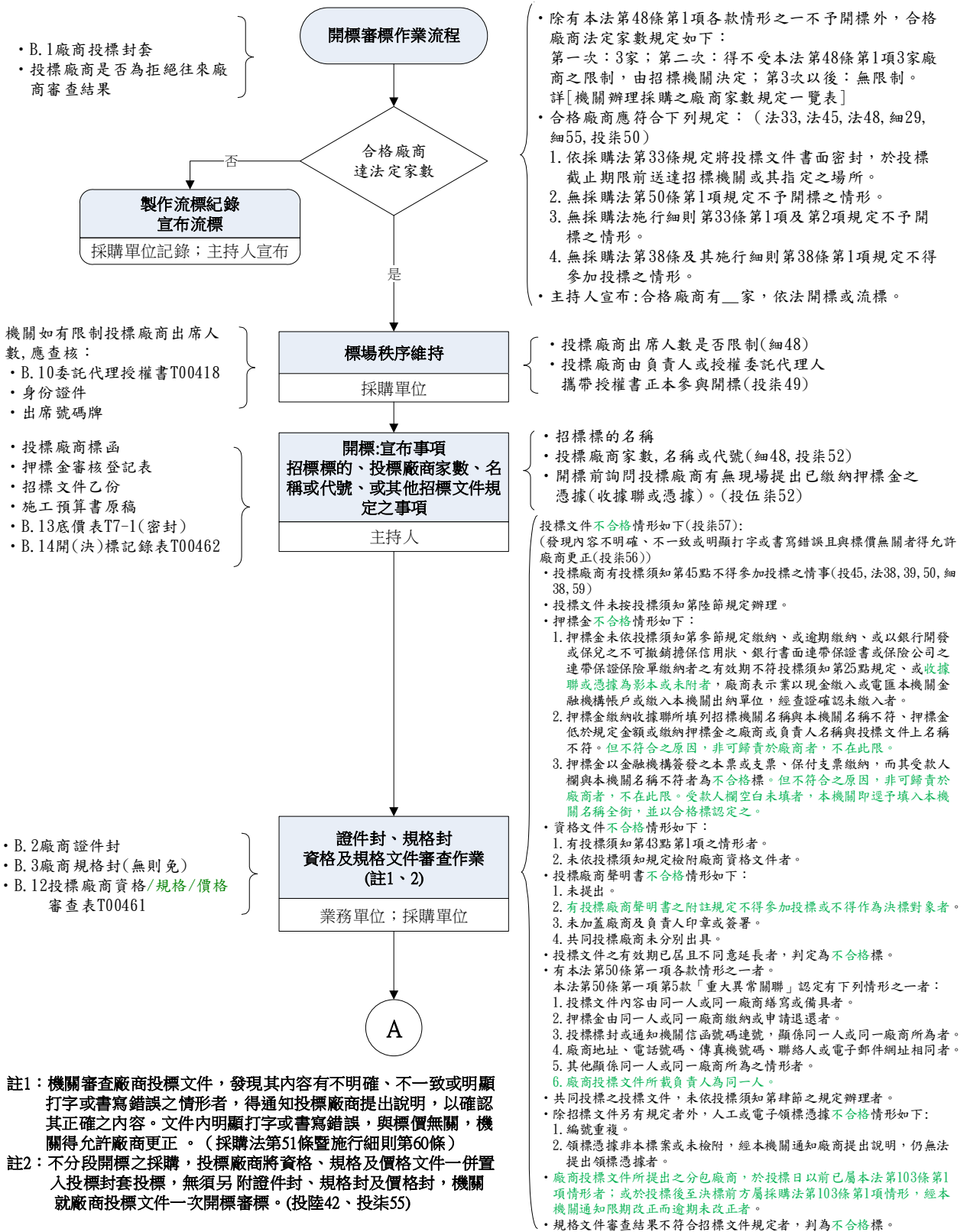
2.1.1.5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6.0 108/12/31]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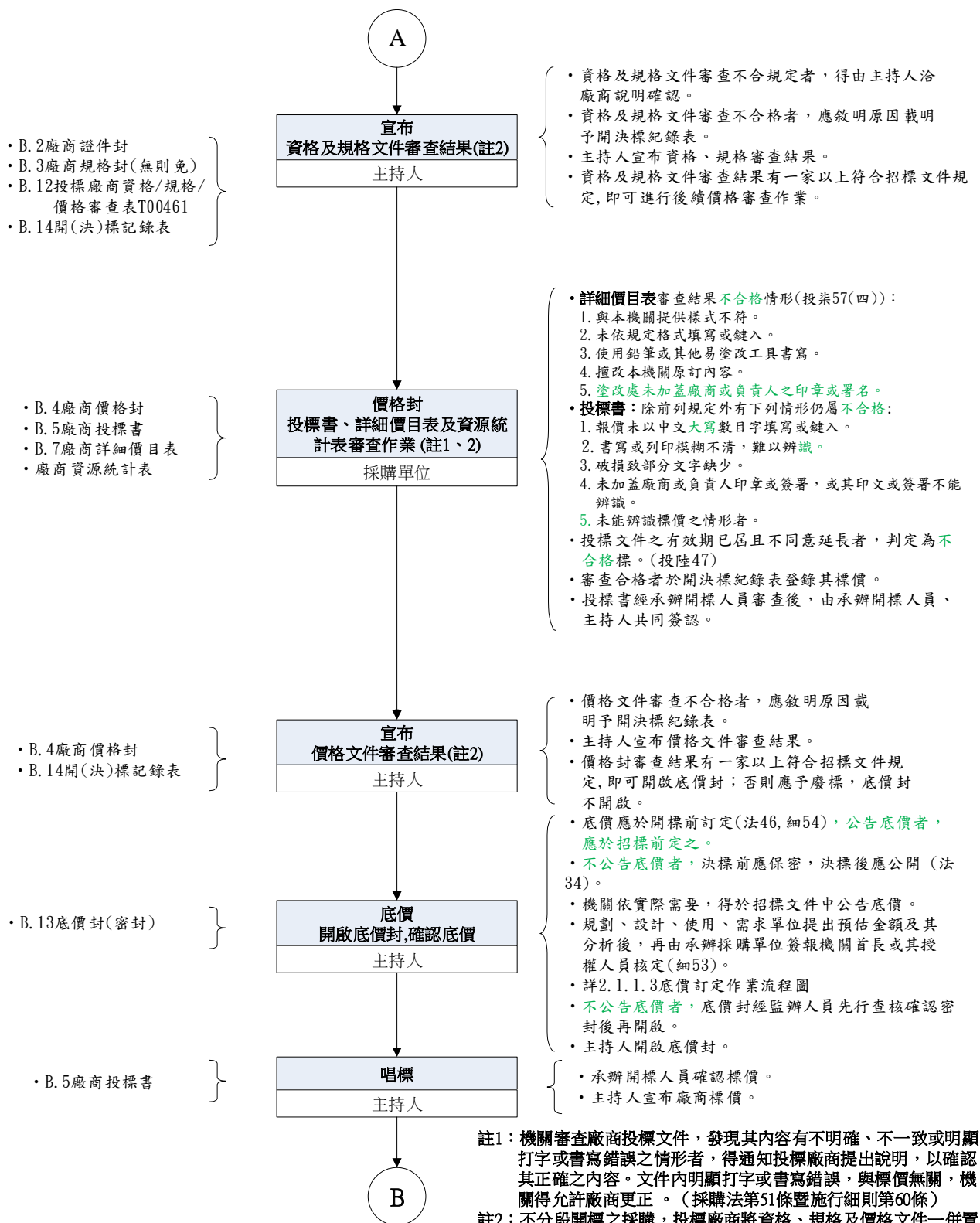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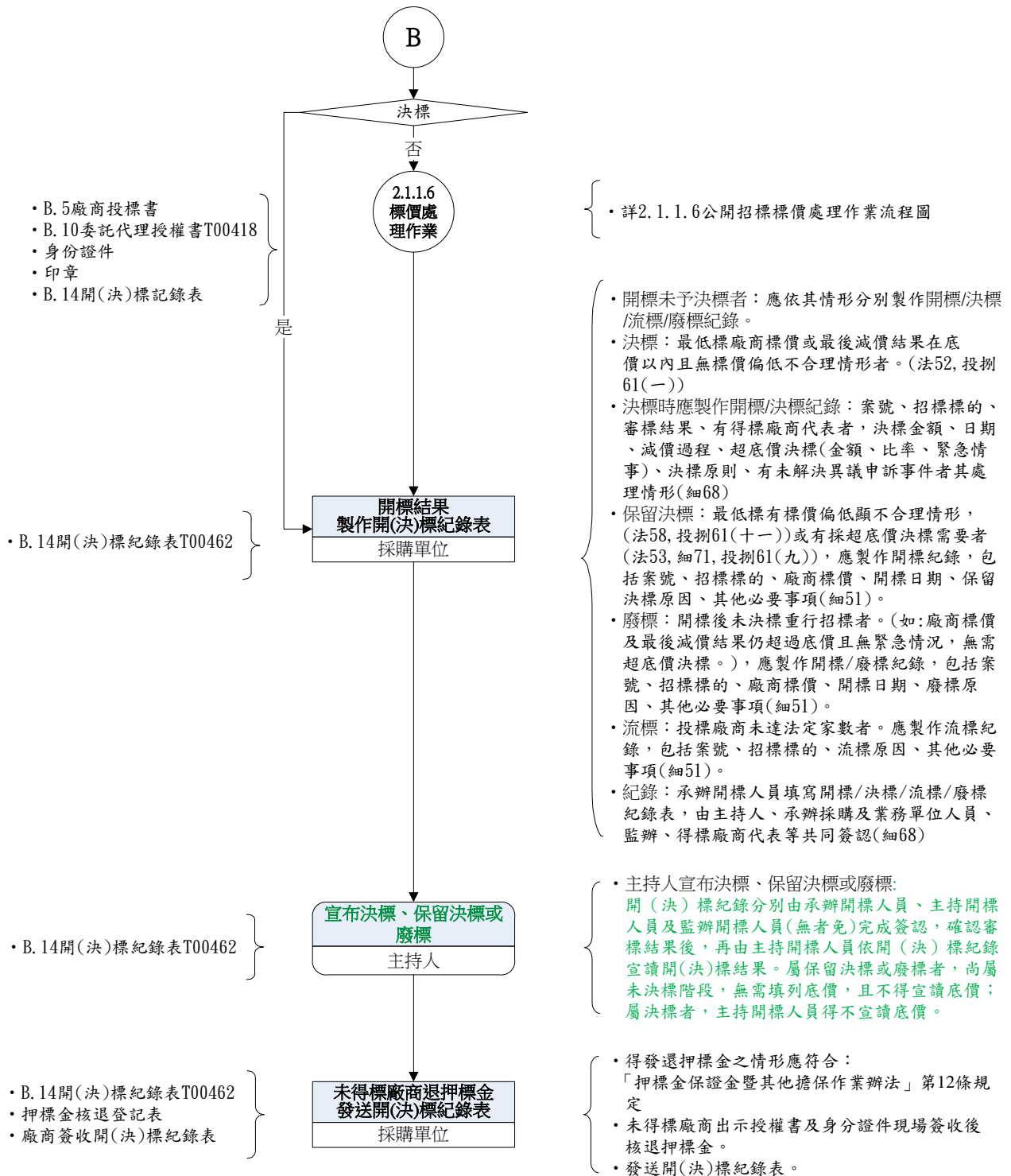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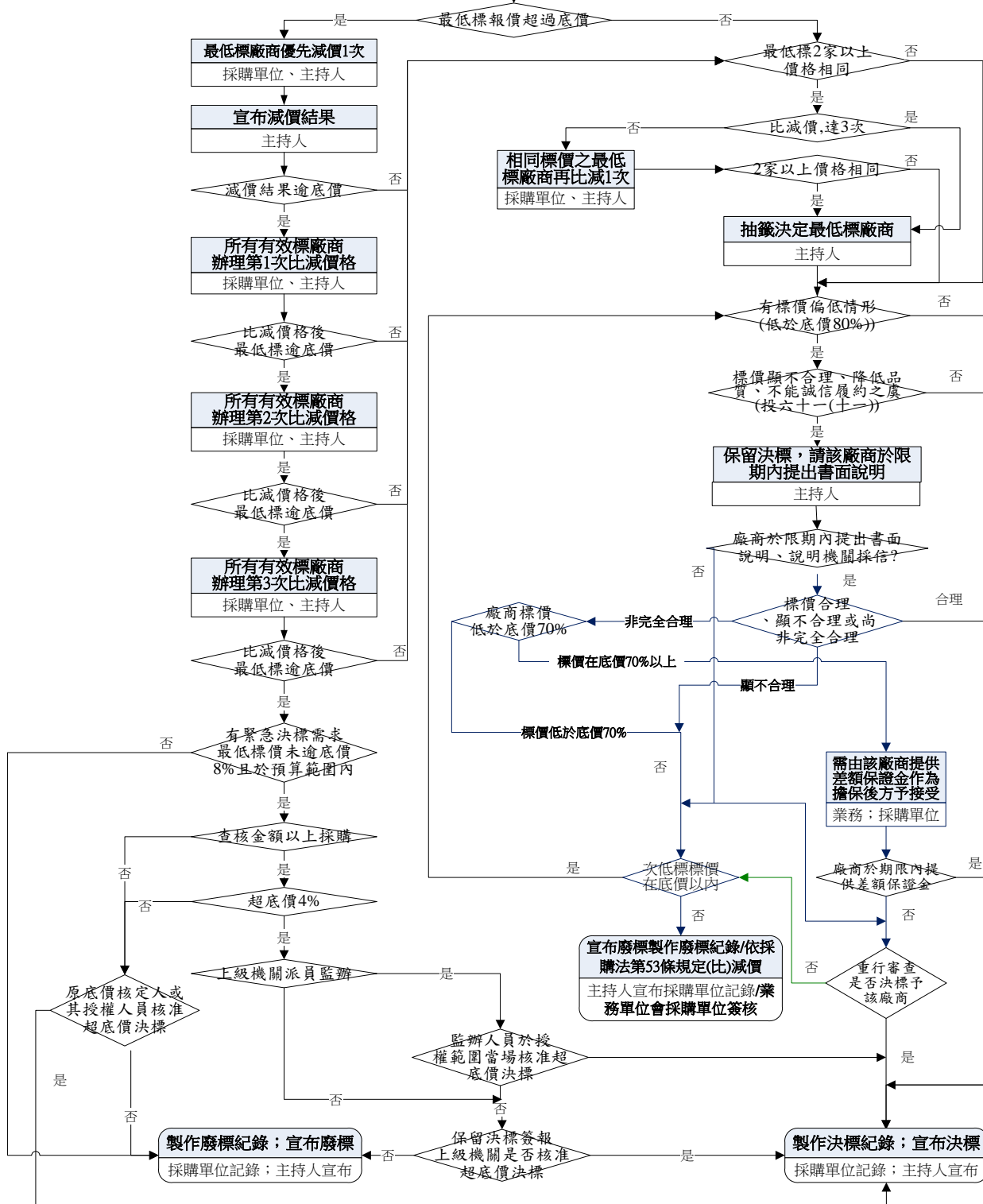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2.1.1.6 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2.1.2.15
標價處理作業流程

9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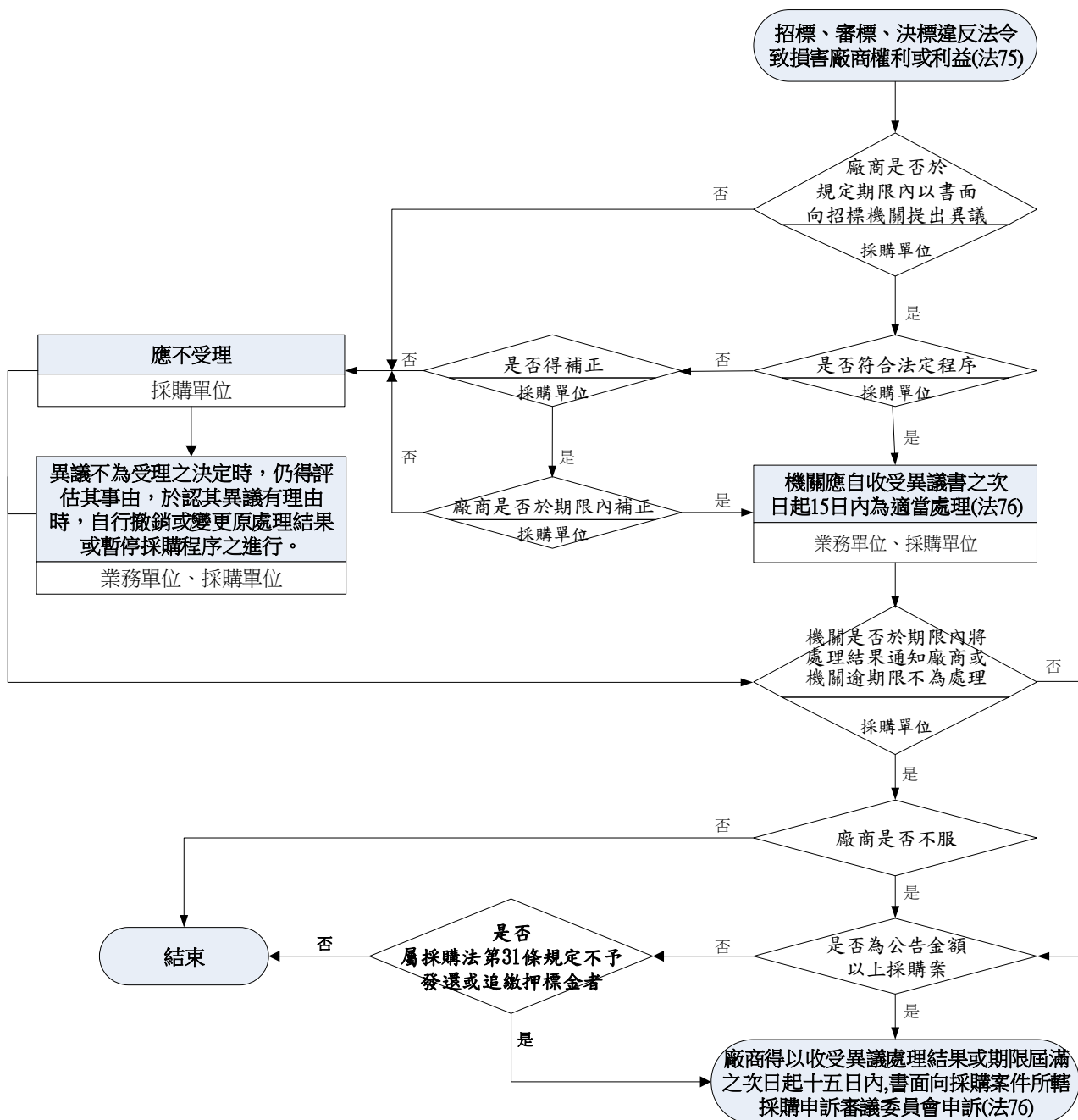


備註:

- 1.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四))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2.1.1.7 採購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V4.0 108/12/31]

108.12.31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說明表 (E07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1.2.1 採購類別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認</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務。</p> <p>(二) 確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p> <p>(三) 確認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p> <p>(四)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二、控制重點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p> <p>(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00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4. 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p> <p>(三) 分批：</p>	<p>●採購法第2、7條</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4.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p> <p>●施行細則第6、26條</p> <p>●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p>	<p>無</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p>		
<p>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p>	<p>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編製預算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預算額度、經費動支，如含後續擴充情形者，亦應載明預定擴充之金額，以利預算控制。 2.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其所需經費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據以辦理。倘因期程緊迫，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如計畫案奉本府核定，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者，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得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辦理。非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仍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或籌妥財源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3. 為避免履約爭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示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4.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標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參考單價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9 日 (90) 工程技字第 90047086 號函 ● 本府 96.10.01 府工採字 第 09631332000 號函 ● 工程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 ●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 ● (本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631301500 號函) ●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工採字 第 10631448900 號函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細價目表 2. 單價分析表 (無則免) 3. 資源統計表 (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適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a.廢標。</p> <p>b.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p> <p>c.其他(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辦理原則)。</p> <p>(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p> <p>(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p> <p>5.編製採購預算書應注意下列規定：</p> <p>(1)工程採購：</p> <p>A.應參考臺北市議會審定之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p> <p>B.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p>	<p>●(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51745 號令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p> <p>●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p> <p>●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p> <p>C.發包預算費用應注意是否編列下列費用：</p> <p>(a) 公共藝術設置費(5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適用)。</p> <p>(b) 品管費用(約直接施工費之0.6-2%)。</p> <p>(c) 材料試驗費(一級品管)。</p> <p>(d)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費(約直接施工費之0.3-3%編列，詳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p>(e) 環境清潔費</p> <p>(f) 稅什費(稅捐、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p> <p>D.機關應注意編列下列相關費用：</p> <p>(a) 空氣污染防制費</p> <p>(b) 材料試驗費(二級以上品管)」。。</p> <p>(c) 工程準備金(本項費用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來源，請考量物價波動調整情況編列之)。</p> <p>(d) 工程管理費。</p> <p>(2)財物採購： 設備類之財物採購，如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每筆金額1萬元以上時，應登入財產帳。耐用年限未及2年，每筆金額未達1萬元時，應登入物品帳。</p> <p>(3)勞務採購： A.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B.(刪除)</p>	<p>●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p> <p>●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p> <p>●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用要點</p> <p>●95.7.25 北市0六-0一-二0二六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C.非主辦工程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工程預算金額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諮詢小組核派委員協助審查工程規劃、設計之合理性。</p> <p>6.採購預算書簽核：採購預算書編製完成，須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主管審查核章，會簽經主會計審核，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繪製工程圖說：</p> <p>1.工程採購應參考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基本圖(http://www.pcc.gov.tw/)及本府各項工程規範繪製工程圖說，並經業務單位審查、核章(委外設計者，應有技師/建築師簽章)。</p> <p>2.應將設計圖說等掃描成圖形檔或 pdf 檔，以利上傳電子招標文件。應避免不當限制。</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工程採購預算之編列應依採購標的性質檢討納入：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路燈工程費(含台電外線補助費及工程管理費)、綠化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交通管制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道路中心樁檢測修護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由機關或委託顧問工程司設計之路燈工程需編列完工後驗收前臨時電費及台電外線補助費、委辦材料檢驗費、鑑界費、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等。</p> <p>施工費編列：含工程部分、勞工安全衛生費部分、交通維持與安全措施費部分、保險費(保險費最低金額建議不低於 2,000 元)、稅什費(不超過分項施工費總計之 11%)。</p> <p>(二)招標前確認預算書圖均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要點</p> <p>●本府 93.1.5 府工一 字 第 0922856790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 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檢核空白標單應與預算書所列各項目一致，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並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 15 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函送工程會。</p> <p>(四) 各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援用「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如有不足則請自行參考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項目，如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行政院函頒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案需用。</p> <p>(五)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之全部內容建置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wb2.tcg.gov.tw)；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 工程技術整合/施工綱要規範整合中心搜尋(一般條款歸納於 00 篇中，技術規範分別歸納於第 01 篇至第 16 篇)。</p>		
<p>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應依標案之採購金額額度及是否屬特殊採購，確認得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之條件，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工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三) 基本資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採購法第 36、37 條、施行細則第 36、37、38、39 條</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工程會 95.11.20 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函</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5、6、7、7-1、8 條規</p>	<p>參考： 表 2.1.3.1</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分包廠商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業類法令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二)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宜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且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p> <p>(三) 工程採購常用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一覽表，詳表 2.1.3.1。</p> <p>(四) 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經濟部 90.11.28 經(九〇)商字第 090022606211 號函已不再核發公司執照、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或商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p> <p>(五) 機關得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應以依法規規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為限；不得限制「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或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p> <p>(六) 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實績資格條件時，不得限定公部門(政府</p>	<p>●工程會 89.3.17 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p> <p>●工程會 98.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p> <p>●工程會 98.5.21 工程企字第 09800207540 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第 13 點</p> <p>●工程會 92.6.5 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函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國內之實績。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業務單位準備招標文件應注意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廠商資格：承辦業務單位應先確認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是否達巨額以上或屬特殊採購，並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殊資格，並簽會採購單位人員。 2.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額度：各項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繳納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款之 5%。 4.預付款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其額度不超過決標金額之 30%。允許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時，廠商於支領前應先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規定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2) 財物及勞務採購如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除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5、6、7、7-1、8 條規定。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 ●採購法第 30、32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工程會 88 年 6 月 2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81 號函 ●本府 97 年 4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35100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 2. 切結書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者外，一律免報府核定。</p> <p>5.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期)：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7點規定，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為投標文件有效期。</p> <p>6.履約期限：參考本府契約範本、「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採購契約要項第43、44條規定，並依採購案特性訂定履約期限。</p> <p>7.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視採購案件性質，以實作數量結算、契約總價結算或部分工程項目依實作數量結算，其餘部分依契約總價結算者，分別各依前二款辦理結算。</p> <p>8.保固期限：除參考本府契約範本所訂保固期限外，得視採購案件性質，另訂定合理保固期限。</p> <p>9.技術規範：應注意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規定，不得限制競爭。 訂定技術規格如何避免規格限制競爭，謹彙整如下： (1)確屬異質採購者建議可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a.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b.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將可避免因規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p>	<p>●「採購契約要項」第五節契約價金及第陸節履約期限規定</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p> <p>●採購法第26條</p> <p>●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p> <p>●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p> <p>●本府96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630131100號函</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p> <p>(2)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p> <p>(3)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使用「正字標記」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p> <p>(4)如有訂定 CNS 或國際標準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p> <p>a.機關辦理採購訂定規範時，宜儘量回歸本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有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採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落實執行審查機制，除得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邀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p>	<p>●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款</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p> <p>●工程會 88 年 9 月 14 日 (88) 日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p> <p>●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請專家學者與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等方式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p> <p>b.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揭方式之一審查之。</p> <p>c.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時，機關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p> <p>(5)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應注意：</p> <p>a.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b.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p> <p>c.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p> <p>d.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p> <p>e.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惟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f.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藉由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但並非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p> <p>(6)採購單位或業務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佔、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p> <p>(7)考量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力、專業能力等問題，建議各一級機關可就其所屬辦理採購之需求，廣為搜羅予以類型化，建立標準圖、標準範本之資料庫，可供基層採購單位或受託之設計單位為設計參考。除可避免誤觸法規，更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p> <p>(8)勞務採購之廠商，或因設計費用偏低、或因屬協助性質、或因其自身利益或其他緣由，確時有所聞履約不實、或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等情形，為促進良性競爭與循環，請各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俾於履約期間據以對於履約績效良好及不良之廠商分別予以增分及扣分記點，如此將可提高履約績效良好廠商之得標機會，俾能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p> <p>10. 圖說應簽名或蓋章。</p> <p>11. 成立標案預算書並報經核</p>	<p>●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97年2月18日府工採字第09730049501號令發布、98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830142800號修正)</p> <p>●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p> <p>●工程會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p> <p>●電子採購作業辦法</p> <p>●參考：「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定。</p> <p>(二)綜上所述，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應製作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依採購標的之性質及需要，業務單位提供採購單位之招標文件，至少應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須知 2.補充投標須知 3.契約文件 4.一般規範 5.補充規範 6.一般條款 7.特訂條款 8.設計圖說 9.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10.投標時切結書(投標廠商) 11.開工前切結書(專任工程人、工地主任，營造業適用) 12.投標廠商切結書「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 13.其他 <p>(三)業務單位除準備上述書面招標文件外，另應準備其電子檔，於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上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採購案件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p>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2.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 5% 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p> <p>3.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逾契約金額 10% 為原則。</p> <p>4.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保固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不逾結算總價 5% 為原則。</p> <p>(二) 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格式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p>(三)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另得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決標價低於底價 80% 者，機關得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p> <p>(四) 確認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勾選載入之招標文件符合本標案需求，並依採購標的特性，檢視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確認不符採購標的需求者，應整條條文予以刪除，並應避免任意修改工程會或本府所訂條文規定。</p> <p>(五) 確認招標文件及圖檔之檔案格式無特殊限制。</p>		
2.1.2.5 公開閱覽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辦理之採購。</p>	<p>● 採購法第 34 條</p> <p>● 2.1.1.2.1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工程會</p>	閱覽登記書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之 1 或第 10 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p> <p>3.重複性採購。</p> <p>4.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p> <p>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p> <p>6.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p> <p>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 公開閱覽前，視案件性質及需要辦理以下事項：</p> <p>1.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閱覽文件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招標文件。</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p> <p>3.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p> <p>(三) 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p> <p>1.預定工期、預估預算金額。</p> <p>2.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單價。</p> <p>3.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含工期、預算金額)等)。</p> <p>4.契約樣稿。</p> <p>5.標單樣稿。</p> <p>6.切結書樣稿。</p> <p>7.投標須知樣稿。</p> <p>8.數量表及規格樣稿。</p> <p>9.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p> <p>(四) 公開閱覽之文件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五) 公開閱覽前發函相關公會或協會轉知廠商相關資訊，閱覽文件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為原則，評估有需要時，始書面陳列機關處所，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p>	<p>102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0 號令修正)</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及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六) 公開閱覽中或後，主辦工程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p> <p>(七)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廠商若有意見，應回覆廠商。</p> <p>(八) 視有無廠商提出意見，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修正或招標公告作業，得召會並記錄會議紀錄，敘明開會事由、開會時間、地點、主持人、出席單位及人員、會議結論等。</p> <p>(九) 將公開閱覽之意見(不含廠商名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閱覽文件者，應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應於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告。</p> <p>(三) 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閱覽時間、及廠商意見送達時間，應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p> <p>(四) 公開閱覽應提供廠商複印機器，並得一併公告收費標準。</p> <p>(五) 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對於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p> <p>(六) 個別回覆廠商或民眾意見時備註說明公開閱覽之意見及機關回覆內容將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p> <p>(七) 公告上網同時通知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大臺北地區(北北桃)公共工程承攬廠商等知悉訊息及踴躍投標。</p> <p>(八) 後續辦理招標公告，如有流廢標時，應依下列程序檢討辦理： 1. 第1次流廢標，機關即應依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p> <p>● 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p> <p>● 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理原則檢討流廢標原因，並針對原因積極妥處後，始得續辦招標作業。</p> <p>2.流廢標次數3次以上除續依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檢討外，並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流廢標及公開閱覽執行情形。</p> <p>(九)各機關於招標前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依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並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工程會90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p>	
<p>2.1.2.6 採購作業 簽報</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業務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前確認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簽報程序：</p> <p>1.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撰擬準備招標文件(稿)，彙整機關內部會議相關決議或指示事項簽報敘明招標階段、履約階段重要事項，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核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招標後續作業，簽文中一般敘明事項包含：</p> <p>(1) 採購性質(工程、財物、勞務)</p> <p>(2) 預算來源</p> <p>(3) 採購金額及其級距(如小額、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等)</p> <p>(4)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p> <p>(5) 招標方式</p> <p>(6) 決標原則</p> <p>(7) 投標廠商資格</p> <p>(8) 等標期</p> <p>(9) 是否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及其額度</p> <p>(10) 履約期限</p> <p>(11) 規格需求(有特殊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p>	<p>●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2) 其他特約條款 (13) 上述事項之法令依據...等 (14) 附件：招標文件(含圖說)</p> <p>2.業務單位審核。 3.簽會相關單位(採購單位/主會計/有關單位)審查 4.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採購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階段確認相關規定及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作業程序： 1.採購單位依業務單位簽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各項規定，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簽報事項至少包含： (1) 招標公告(稿) (2) 開標主持人之核派 (3) 底價訂定依程序核定 2.採購單位審核。 3.簽會相關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4.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三) 屬巨額採購者，機關應於辦理該採購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 1.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2.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 3.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p> <p>二、控制重點 (一) 業務單位擬簽報事項，應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相關技術規範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暨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當限制。 (二) 採購單位應確認業務單位擬簽報之各項招標作業規定與方式，符合採購案特性需求與採購法規規定。</p>	<p>●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 招標公告(稿)應依簽准內容登載。性質類似之一般性採購案，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或授權科室主管代決。</p> <p>(四) 開標主持人應於開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p> <p>(五) 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之時機訂定。</p>		
<p>2.1.2.7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 文件</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承辦採購單位應依業務單位簽報核准之招標文件，辦理後續招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建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 2. 依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檢視各項書面及電子招標文件，並於條文空白處輸入相關內容及規定，例如：招決標方式、投標廠商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履約期限、付款及結算方式、...等。 3. 相關書表，應輸入採購名稱、案號等。 4. 各項招標文件內容確認無誤後複製數份書面招標文件，並送達指定處所販售。 5. 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應與書面招標文件相同。 <p>(二) 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除業務單位簽報核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外，採購單位至少尚應製作下列文件，併同納入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 2. 投標封套、證件封、價格封(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免另附證件封及價格封)。 3. 投標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空白詳細價目表(標單) 6. 授權書 	<p>● 工程會 97 年 2 月 15 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及第 5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 2. 投標封套 3. 證件封 4. 規格封(無則免) 5. 價格封 6. 投標書(空白)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空白詳細價目表 9. 空白單價分析表(無則免) 10. 授權書 1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其他</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採購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單位檢送簽准之招標文件及簽文內容，以憑辦理。</p> <p>(二)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空白處或待選擇項目(例：工程結算方式、有無預付款、工程款之給付、履約期限及工期核算、乙方工地代表、保固保證金、...等)，應參考本府所訂相關應用須知確實依個案(或通案)核准規定輸入相關內容。</p> <p>(三)相關書表應確實輸入標的名稱及案號。</p> <p>(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輸入相關資格審查項目，除可作為廠商備標參考，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應避免遺漏或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以杜爭議。</p> <p>(五)電子檔案應敘明招標文件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不得限制競爭。</p>		
2.1.2.8 招標公告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等標期限：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刊登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p> <p>1. 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除招標期限標準(下稱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 (4)巨額之採購：28日。</p> <p>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本標準第2條至第4</p>	<p>●採購法第27、28條</p> <p>●「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p>●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p> <p>●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p>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p> <p>3.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p> <p>4. 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3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p> <p>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5.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p> <p>(1) 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p> <p>(2) 提供廠商電子領標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p> <p>(3) 提供廠商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p> <p>6. 屬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詳 GPA 第 11 條規定：</p> <p>(1) 公開招標(或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之公開評選)：40 日。</p> <p>(2) 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等標期各縮短五日：</p>	<p>● 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p> <p>● 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p> <p>● 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p> <p>● 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a.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b.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 c.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p> <p>(3)前開採購案件，倘招標公告前已另行預為公告達 40 日，且該公告不超過 12 個月，則後續招標公告縮短為不少於 10 日。</p> <p>7. 屬 GPA 及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 2 次及以後招標，未經重大改變，則其等標期同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相關規定。</p> <p>8.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詳附錄 B.24。</p> <p>(二)公告內容：</p> <p>1. 公開招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11 條規定於公告系統內欄位填入各項資訊。</p> <p>2.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距。</p> <p>3. 預算金額： 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4.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p>	<p>●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11 條</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p> <p>●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p>●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00 點所列資訊，點選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明欄。</p> <p>5.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金額計入。</p> <p>6. 屬 GPA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之一，屬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應以英語發布，至少包括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工程會之招標資訊系統係以英文摘要公告)： (1)採購標的； (2)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期限； (3)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p> <p>7.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5) 是否分段開標，其情形。 (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 (7) 預定決標日期 (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度。 (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p>	<p>●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p> <p>●政府採購協定第 7 條 ●ASTEP 第 12.2 條「政府採購協定條文之納入」之 2(1)：第七條第三項之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之係指英語</p> <p>●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0)是否辦理初驗 (11)其他</p> <p>(三)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標公告(稿)，作為「2.1.2.6 採購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俾利廠商知悉。</p> <p>(二)應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一致性。(如：廠商資格、履約期限、押標金、保證金、後續擴充...等規定。)</p> <p>(三)應有合理等標期。</p> <p>(四)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實填妥，傳輸成功。</p>		
<p>2.1.2.9 電子招標 文件上傳</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後公告前，招標機關應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完成上傳電子招標文件，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機關應先申請「機關端憑證與私密金鑰」或權限控管。 2. 下載「招標系統安裝程式」，並完成安裝。 3. 進行「招標文件選取抽換」，以選取招標文件或抽換先前暫存之招標文件。 4. 進行「招標文件簽章」，對標案作電子簽章。 5. 進行「上傳招標文件」，上傳標案。 <p>(二)各項作業程序，依各選項畫面指示輸入相關文字與上傳戳記路徑。</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招標文件圖形檔部分，除應避免採用特定軟體造成限制競爭外，並應避免檔案容量過大影響廠商下載時間。</p> <p>(二)應確實選對標案。</p> <p>(三)儲存標案路徑建議不要變更預設目錄。</p> <p>(四)各項電子招標文件應確實於公</p>	<p>●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p>	<p>電子招標 附件清單 (招標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告日前上傳完成，必要時應檢驗上傳標案。</p>		
<p>2.1.2.10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公告及電子招標文件上傳後，若有售給書面招標文件者，應另備妥書面招標文件送至機關指定處所發售(給)。招標公告應明訂招標文件售價及指定處所。</p> <p>書面招標文件備有光碟片電子檔者，應以建置於網站之府頒通案適用之一般或特定條款為限，其他如投標須知、契約、計畫書、需求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各式書表、...等依個案特性規定者，仍應備妥實質書面招標文件為宜。</p> <p>(二)採購單位應製作販售招標文件清單，確認招標文件送予發售(給)單位之份數，於截標後清算販售件數，以利確認售標收入。</p> <p>(三)發售招標文件，收費應以工本費為限，並應公開發售(給)。</p> <p>(四)發售(給)期間，不得登記廠商名稱，廠商領標家數應予保密。</p> <p>(五)發售(給)期間，應隨時注意備標份數是否足夠，如有不足之虞應隨時補充。</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為利防弊，採購單位應不發售(給)招標文件，機關應另指定單位辦理為宜，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之出納單位。</p> <p>(二)採購單位應隨時依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指示補充備標份數。</p> <p>(三)各標案招標文件應分別擺置發售(給)，避免混淆。</p> <p>(四)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不以一處為限，並得設立郵政信箱，方便廠商投遞投標文件，惟應注意截止投標期限屆至後，承辦採購單位人員宜會同政風單位人員取件。</p>	<p>●採購法第 29 條暨細則第 28 之 1 條</p>	<p>販售招標 文件清單</p>
<p>2.1.2.11 收受書面</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機關應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p>	<p>●採購法第 33 條暨其施行細則</p>	<p>收受書面 投標文件</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投標文件	<p>文件，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收發文單位，並於收受投標文件時檢據載明收受日期時間並經雙方確認簽署。</p> <p>(二) 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投標廠商之家數、名稱與其投標文件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三) 截止投標期限後，以不收受投標文件為原則，若廠商仍執意要投標，除應雙方確認收受日期時間簽署，以作為承辦採購人員審視其是否為合格廠商之依據要件之一，並建議口頭告知以為通知之意。</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機關應有廠商投標文件郵遞處所。</p> <p>(二) 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之處所，時間設定應為中原標準時間，以利釐清確認收受投標文件時間。</p> <p>(三) 指定單位應確認各投標案件時效，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p>		收據(三聯單)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業務單位製作採購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完成簽核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p> <p>(二) 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底價表，填註採購標的名稱、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底價封密封後依序陳核。</p> <p>(三) 簽會業務單位(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p> <p>上述預估(計)金額亦得併預算書圖陳送，惟預估(計)金額係底價陳核階段之一環，應予密封後併陳。</p> <p>(四)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按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級距送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底價審議業務得與機關內</p>	<p>●採購法第 46 條</p> <p>●施行細則第 26 條</p> <p>●施行細則第 52、53 條</p> <p>●參考本府 91.8.12 府工三字第 09118672800 號函</p>	底價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部其他任務編組業務整併後另訂適當名稱及職掌)，並提列建議底價，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p> <p>(五) 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底價核定程序完成，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p> <p>(六)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七)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不應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三) 訂定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p>(四) 基於核定底價除應依圖說、規範、契約外，尚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歷史決標資料編列，並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之保密原則；是以，底價不宜太早核定，以避免底價核定時間距離開標日過久而有底價偏離市場行情及增加保密執行之壓力等情形，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前一至二日訂定之。</p> <p>(五) 底價封應妥為保管，至開標前</p>	<p>● 工程會 88.12.16 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p> <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p> <p>● 本府 97.3.17 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02500 號函</p> <p>● 本府 92.7.15 府工三字第 0921640510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再由承辦採購人員攜至會場備用。		
2.1.2.13 投標廠商 資格文件 及押標金 繳納審查 重點提示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標的招標文件之規定詳為擬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併納入招標文件，除便於廠商投標之準備，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訂有規格條件者，亦同；惟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該審查表，為不合格標。</p> <p>(二)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慎察查，避免因審查之疏漏，致得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造成後續雙方爭議及執行困擾。</p> <p>(三)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p> <p>(四)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機關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p> <p>(二)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提供影本者，不應判定為不合格標，該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p> <p>(三)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不得判定為不合格標。</p> <p>(四) 一般案件訂定廠商應附證明文件之審查請詳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p> <p>(五) 押標金之查驗</p> <p>1. 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p> <p>2. 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納</p>	<p>●採購法第51條。</p> <p>●工程會 95.8.25 「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四</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4、5、6、10條</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p>	<p>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p> <p>2. 開決標紀錄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p> <p>3.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機關得同意，其已繳納者並得允許更改繳納方式。</p> <p>4.有效期：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p> <p>5.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p> <p>6.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p> <p>7.廠商未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人，依票據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據以不決標予該廠商。</p> <p>8.如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應以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始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p> <p>9.廠商押標金之審查請詳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p>	<p>第 26 點</p> <p>●工程會 88.9.3 工程企字第 8814664 號函</p> <p>●工程會 97.3.31 工程企字第 09700134500 號函</p>	
2.1.2.14 採購監辦作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小額採購：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p> <p>(二)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1.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2.符合「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時，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p> <p>(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p> <p>1.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p>	<p>●採購法第 12、13 條暨其施行細則</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公告金額以上適用)</p> <p>●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未達公告金額適用)</p>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同監辦。</p> <p>2.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p> <p>(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1.併案發包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雖決標後分別訂約，仍皆須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p> <p>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3.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依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p> <p>4.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p> <p>5.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p> <p>(二)「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三)書面審核監辦之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p> <p>(四)招標機關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p> <p>(五)採購案若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p>	<p>●本府 90.2.6 府工三字第 9000730200 號函</p> <p>●工程會 91.11.20 工程企字第 0910049256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p> <p>(六) 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p> <p>(七)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採購單位得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輪流方式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並據以授權由採購單位管控輪派事宜。</p>	<p>●工程會 88.9.28(88) 工程企字第 8814209 號函</p>	
<p>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開標前準備作業</p> <p>採購單位應於開標前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人，並於開標當天請開標主持人到場，並通知監辦單位蒞臨監辦；業務單位列席。</p> <p>開標作業應準備資料及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投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人送達：由機關總收文簽收後交採購承辦人。 (2) 郵寄送達：如設專用信箱以供廠商投寄標函時，開標前會同政風人員洽郵局領回。 2. 招標文件乙份。 3. 施工預算書原稿。 4. 底價表。 5. 開標(決)紀錄表。 6. 押標金收據聯登記表。 7. 剪刀、釘書機、透明膠帶、計算機、印泥... 8. 錄影、錄音等監視設備。 9. 電腦及相關設備。 <p>(二)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開標人員：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 2. 開決標紀錄表 3. 底價表 4. 押標金審核登記暨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p> <p>(2)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p> <p>2.承辦開標人員：</p> <p>(1)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p> <p>(2)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p> <p>(3)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p> <p>3.監辦開標人員者：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p> <p>(三)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之情形：</p> <p>第1項第1-8款之各項情形，若有，則應由主持人宣布停止開標，待原因消除後再續行開標或重新招標。</p> <p>(四)審查合格廠商家數：</p> <p>若無前款情況，則由採購單位審查合格廠商家數，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2.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4.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p> <p>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詳工程會「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p> <p>1.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流標。</p>	<p>●採購法第48條</p> <p>●採購法第33、38、50條</p> <p>●施行細則29、33、38、55條</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2(八)、50條</p> <p>●工程會91.7.24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p> <p>●工程會88.8.4工程</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已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開標。</p> <p>3.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即仍須有三家以商合格廠商方得開標；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p> <p>4.工程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相關後續處理原則及程序，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5.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p> <p>6.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p> <p>7.不得有設計內容限制競爭之情形。</p> <p>(六) 開標宣布事項</p> <p>1.主持人宣布開標，並宣布招標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及招標文件規定應宣布之事項。</p> <p>2.主持人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p> <p>3.主持人詢問監辦單位有無意見，列席人員有無補充說明，如均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p> <p>(七) 開標作業程序：詳 2.1.1.5 公開</p>	<p>企字第 8810727 號函</p> <p>●工程會 96.12.7 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p> <p>●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招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機關依序審查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後，宣佈審查結果，再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行後續之標價處理作業。 2. 分段開標之採購，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所列事項，逐項分段審查廠商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有協辦審查人員者亦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4.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押標金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 25 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b.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行細則第 44 條 ● 採購法第 50、51 條、施行細則第 60 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5 點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6 點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二)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二)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p> <p>c.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p> <p>(2) 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a.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p> <p>b.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p> <p>c.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聲明書有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p> <p>d.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p> <p>(3) 除許可行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可外，非屬特許行業，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p> <p>a.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p> <p>b.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p>	<p>● 依本府107年1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72145641號函修正投標須知第57點</p> <p>● 工程會 96.1.18 工程企 字 第 09600014090 號函</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p> <p>c.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p> <p>(4)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p> <p>(5)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p> <p>(6)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5.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審查者免此程序)</p> <p>(1)業務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規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p> <p>(2)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p> <p>(3)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p> <p>(4)審查結果若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6.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p> <p>(1)採購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p> <p>(2)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a.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a)至(c)規定。):</p> <p>(a)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p>	<p>第 57 點(三)</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四)</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p> <p>(c)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p> <p>(d)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p> <p>(e)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p> <p>(f)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p> <p>(g)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p> <p>(h)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p> <p>b.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p> <p>(a)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p> <p>(b)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p> <p>(c)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p> <p>(d)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p> <p>(e)未能分辨標價之情形者。</p> <p>(3)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作業程序。</p> <p>(4)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者，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7.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8.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若於開</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五)</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六)</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八)</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九)</p> <p>●採購法第 34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9.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p> <p>(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p> <p>(八) 開啟底價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上述開標作業程序後，價格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開啟底價封。 2.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 3.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並簽註 8 碼之日期時間，以利判定核定時機。 4.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仍應保密。 <p>(九) 開標結果：</p> <p>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p>	<p>●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62、67、68、69 條</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六)</p> <p>●採購法第 58 條</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p> <p>●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p> <p>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p> <p>(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p> <p>(2)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2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1次，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2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p> <p>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如下：</p> <p>(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p> <p>(2)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b.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第4.目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c.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p> <p>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3)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b.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程序」附註 6 ●99 年 6 月 11 日府工採 字 第 09930187400 號函頒修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十一)第 5 目規定 ●施行細則第 80 條 ●工程會 88.10.12 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 ●參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 ●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70、71 條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二) ●工程會 95.2.23 工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 以上(2)(3)目，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 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辦理。</p> <p>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 80%』相加後之平均值」</p> <p>(5)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6)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十一)之作業程序規定。</p> <p>b.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p> <p>(7)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p> <p>(8) 機關採次低標決標前，應依</p>	<p>程 企 字 第 09500066420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三)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四)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五)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六)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七)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八)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前述規定審酌，並應避免附表 2.1.3.4 所列之共同性缺失發生。</p> <p>3.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處理程序</p> <p>(1)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 1、2 目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p> <p>(2)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p> <p>(3)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4)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5)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p>	<p>● 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71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九)</p> <p>● 採購法第 54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九)</p> <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68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p> <p>(6)若比減次數已達 3 次，且有 2 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p> <p>(7)除有本目第(3)及第(4)子目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p> <p>(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9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p> <p>(9)若比減價格 3 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p> <p>4.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p> <p>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p> <p>(1) 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p> <p>(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3)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p> <p>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p> <p>(4)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p> <p>(十) 製作開(決)標紀錄</p> <p>1. 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範第 00 篇，採購單位應依每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原因及後續每次減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等。</p> <p>2. 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p> <p>(二)開標前後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之情形。</p> <p>(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及審查合格廠商家數(詳 2.1.2.15(四)所述)。</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p> <p>(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p> <p>(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無意見。</p> <p>(七)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p> <p>(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正。</p> <p>(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p> <p>(十)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p>(十一)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p> <p>(十二)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 	<p>● 工程會 95.7.25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1 點</p> <p>● 工程會 89.8.17(89) 工程企字第 89022184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業之進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時保留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次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俟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時再退還押標金。</p> <p>2.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十三)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p> <p>(十四)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為反法令行為。(例：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p>(十五)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 	<p>●工程會 89.1.5(89) 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p> <p>●採購法第 50 條</p> <p>●工程會 97.02.14 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3 號函</p> <p>●工程會 91.11.27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p> <p>●工程會 105.3.21 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p> <p>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p> <p>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p> <p>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p> <p>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p> <p>(十六)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十七)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p> <p>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p> <p>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p> <p>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p> <p>4.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p> <p>5.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p> <p>6.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p> <p>7.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p> <p>8.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p>	<p>●採購法第 103 條</p> <p>●施行細則第 59 條</p> <p>●工程會 96.5.8 工程企 字 第 09600182560 號令</p> <p>●工程會 97.02.15 工程企 字 第 09700061010 號令</p>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完整</p>	<p>●採購法第 61、62 條</p> <p>●施行細則第 84、85、86 條</p>	開(決)標紀錄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知	<p>之決標資料上傳至工程會之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殊情形者除外)，並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或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三)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該通知得以書面為之。</p> <p>(四) 決標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等。</p> <p>(五) 無法決標者，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於 2 星期內刊登無法決標公告。</p> <p>(六)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亦得以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方式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無需刊登決標結果之特殊情形，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2. 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 3. 前 2 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p> <p>(二) 採購單位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p>	<p>● 施行細則第 61 條</p> <p>●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p> <p>● 本府 92.3.31 府工三字第 0920908780 號函</p> <p>● 工程會 89.3.2. 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p> <p>● 施行細則第 84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三) 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惟該開決標紀錄內容應分別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及 85 條規定之事項。</p>		
<p>2.1.2.17 訂約作業</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p> <p>(二) 機關製發押標金收據予得標廠商，並載明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退還。</p> <p>(三) 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事宜。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p> <p>(四) 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補足。</p> <p>(五) 相關契約文件，應於決標後輸入得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契約金額... 等待填寫項目。</p> <p>(六) 簽訂契約時，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點規定調整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p> <p>(七) 將擬妥之契約文件 1 份(或全部所須份數)交得標廠商依個案需求複製裝訂契約書，正本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數份，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p> <p>(八) 契約書校對無誤後，應加蓋得標廠商、機關騎縫章 (至少正本)，修正處並應經雙方蓋章，並依印花稅法貼足印花稅票，於得標廠商用印後，簽請機關用印。</p> <p>二、控制重點</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2 點</p> <p>●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73 點及第 83 點</p> <p>●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點</p> <p>● 工程採購契約第 71 條 (96 年 12 月 21 日府工採字第 09632083800 號函修正)</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p>	<p>招標附件清單(契約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一)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證件查驗及繳交履約保證金。</p> <p>(二)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同意契約書內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主辦單位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主辦單位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p> <p>(三) 契約文件包含設計圖者，應確認已藍曬納入。</p> <p>(四) 確認契約文件均已加蓋機關(單位)、得標廠商騎縫章，及得標廠商及機關印信。</p> <p>(五)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2.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4.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 	<p>第 84 點</p> <p>● 施行細則第 58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標或解除契約者。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屬招標程序之疑義、異議由採購單位處理；屬採購案技術文件實質內容疑義、異議由業務單位處理。</p> <p>(二) 疑義： 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少應有等標期之 1/4)，對招標文件內容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者，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遲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將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p> <p>(三) 異議：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p>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p> <p>(四)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 疑義、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法第 41 條 ● 第 75 條暨其對應之施行細則 ● 採購異議處理流程圖 ● 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 工程會 91.2.4 工程企字第 91005147 號函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p> <p>(六)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p> <p>(七)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訂定之廠商請求機關釋疑期間，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期限，應符合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p> <p>(二) 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應確認疑義或異議之處理結果，已於規定期限內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疑義或異議之廠商。</p> <p>(三) 於計算廠商異議、申訴期間及機關異議處理期間時，當日均不算入。</p> <p>(四) 異議廠商地址不在採購機關所在地者，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p>	<p>● 工程會 90.2.2 工程訴字第 90003622 號函</p> <p>● 工程會 93.2.12 工程企字第 09300053900 號函</p>	

2.1.3 附表

表 2.1.3.1 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V6.0 108/12/31]_

1. 工程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營繕工程	甲等綜合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3項。	1.承攬工程手冊。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1. 營造業法第4條、第7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2.內政部 107.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 附註:承攬工程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於審標時發現，不予決標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乙等綜合營造業	1. 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尚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7,5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2項。		
	丙等綜合營造業	1. 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尚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2,25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		
	土木包工業	1. 承攬造價限額：720萬元，尚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6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3條。		
	專業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5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無。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裝潢工程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無。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潢之業務)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壁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席安裝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自來水管工程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2. 承辦工程手冊。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電器承裝工程	甲專級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條。
	甲級承裝業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乙級承裝業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丙級承裝業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特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9 條。
	甲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乙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丙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施工、維護業務。	1.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消防法第7條。

2.財物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西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中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第 27 條及第 64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醫療器材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40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紙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電腦及週邊設備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體育用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家電(包括冷氣機、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服裝	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小客車租賃(不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34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3.勞務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建築物工程之技術服務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第 28 條。
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之技術服務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28 條。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科別: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法第 8 條。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 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但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此限制。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 2.技師公會會員證。	
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技師法第 8 條。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3.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不動產估價業務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
	2.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務)。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保全服務	保全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保全業法第 3 條。
廢棄物清除	1.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廢棄物清理工法。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國外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國內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		
小客車租賃 (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 34 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租用遊覽車、 客運	1.遊覽車客運業者。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 34 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消防設備之檢 修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1.消防法第 7 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之設 計業務（固著 於建築物構造 體之天花板、 內部牆面或高 度超過 1.2 公 尺固定於地板 之隔屏或兼作 櫥櫃使用之隔 屏之裝修施工 或分間牆之變 更等。）	1.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2.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職工一般健康 檢查	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1.開業執照。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核准函。	1.醫療法第 15 條。 2.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附註：開業執照為應繳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者，應另行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清潔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資訊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V7.0 108/12/31]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p>一、投標廠商聲明書</p>	<p>1.聲明書中 1 至 7 項應為否。 2.聲明書第 8 項：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應為否；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聲明書第 11 項：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聲明書第 12 項：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是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p>	<p>投柒 57</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四)</p>
<p>二、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p>	<p>(一)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1.營業人名稱 2.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3.代收國(市)庫稅款章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營業人名稱 2.負責人 3.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4.核收機關蓋章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使用統一發票著，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四)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投柒 57</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一)</p>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p>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p>	<p>應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p> <p>(一)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二)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三)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p>(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p> <p>(五)查詢人為「獨資商號」與「該商號之負責人」者，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13點，其所檢附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應以該商號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p>	<p>投柒 57</p> <p>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p> <p>台灣票據交換所97年7月18日台票總字第0970005430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二)</p>
<p>四、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2、3或4（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p>	<p>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p>	<p>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p>
<p>五、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p>	<p>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是否簽章</p>	<p>投柒 57</p> <p>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方適用，屬廠商之權利，廠商未提者仍為合格標。機關應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p>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六、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七、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承諾書，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八、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檢核表，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七、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綜合 營造 業	(一)承攬工程 手冊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專任工程人員 5.獎懲紀錄 6.評鑑事項 7.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15 點
	(二)綜合營造 業登記證 (如承攬 手冊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15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專業 營業	(一)承攬工程 手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專任工程人員 4.獎懲紀錄 5.評鑑事項 6.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二)專業營造 業登記證 (如承攬 手冊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土木 包工 業	(一)承攬工程 手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專任工程人員 4.獎懲紀錄 5.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二)土木包工 業登記證 (如承攬 手冊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自來 水管 承裝 業	自來水水管 承裝商營業 許可證書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承辦工程手 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電器 承裝 業	電器承裝業 登記證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15 點
冷凍 空調 業	冷凍空調業 登記證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其他 業類 (右 列之 一)	公司登記證 明書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商業登記證明書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p>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p> <p>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 85 點或第 86 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 85 點第 2 項或第 8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p> <p>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4.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5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八、外國廠商之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5 點
九、授權書	(一)標案名稱 (二)委任人： 1.投標廠商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印章印文或簽署 (三)代理人：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投柒 49 ※若廠商無減價或須說明等情形者，無攜帶授權書尚不影響其資格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附錄三

註：

- 1.以上各項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2.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V5.0 108/12/31]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一	現金	1.逕向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納至機關帳戶。 2.由各金融機構電匯或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至台北銀行__分行招標機關__帳戶。	a.收據聯或線上繳納明細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 b.收據聯或線上繳納明細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所開立之押標金收據聯正本。 b.或各金融機構開立之電匯單正本。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 b.標案名稱或代號(收據聯者) c.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d.金額是否符合
二	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支票或本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或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銀行支票、本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
三	銀行保付支票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保付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銀行保付支票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銀行保付支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
四	郵政匯票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郵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郵政匯票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郵政匯票審核事項：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 (b)金額是否符合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即提出。		
五	政府公債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據或將 政府公債債券 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b. 以 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政府公債債券。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 面額金額是否符合。
六	銀行定期存款單	投標廠商定期存款單應辦妥質權設定，記載招標機關為質權人。	a. 廠商得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b. 設定完妥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 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等正本。 b.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a. 核對定存單是否經設定完妥。 b. 核對定存單金額、存款人名稱(即廠商名稱)。 c. 核對銀行覆函之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銀行印信、質權人(招標機關)。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記載招標機關為受益人。	a. 廠商得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b. 或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逕向招標機	a.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匯票承兌申請書正本。 b. 招標機關出納股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 b. 核對信用狀申請人名稱(即投標廠商)、受益人(即招標機關)、押標金金額、標的名稱。 c. 信用狀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d. 開狀銀行需加蓋銀行印信。 開狀銀行如非在本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由在國內營業之銀行負責保兌。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關出納單位換取憑證，將該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八	銀行出具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證人。	<p>a. 保證書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p> <p>b. 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正本。</p> <p>b. 或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p>	<p>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p> <p>b. 核對保證書投標廠商名稱、招標機關名稱、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p> <p>c. 保證書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p> <p>d. 保證書上需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p>
九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保險單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險人。	<p>a. 保險單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p> <p>b. 廠商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招標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 保證保險單正本。</p> <p>b.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據正本。</p>	<p>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p> <p>b. 核對保險單要保人名稱(即投標廠商)、被保險人(即招標機關)、標的名稱。</p> <p>c. 保險單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p> <p>d. 核對保險金額(即押標金金額)。</p> <p>e. 保險單上需加蓋保險公司印信，並經該公司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p> <p>f. 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其保證保險內容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目前僅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p>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p>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p>

表 2.1.3.4 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共同性缺失彙整表〔V3.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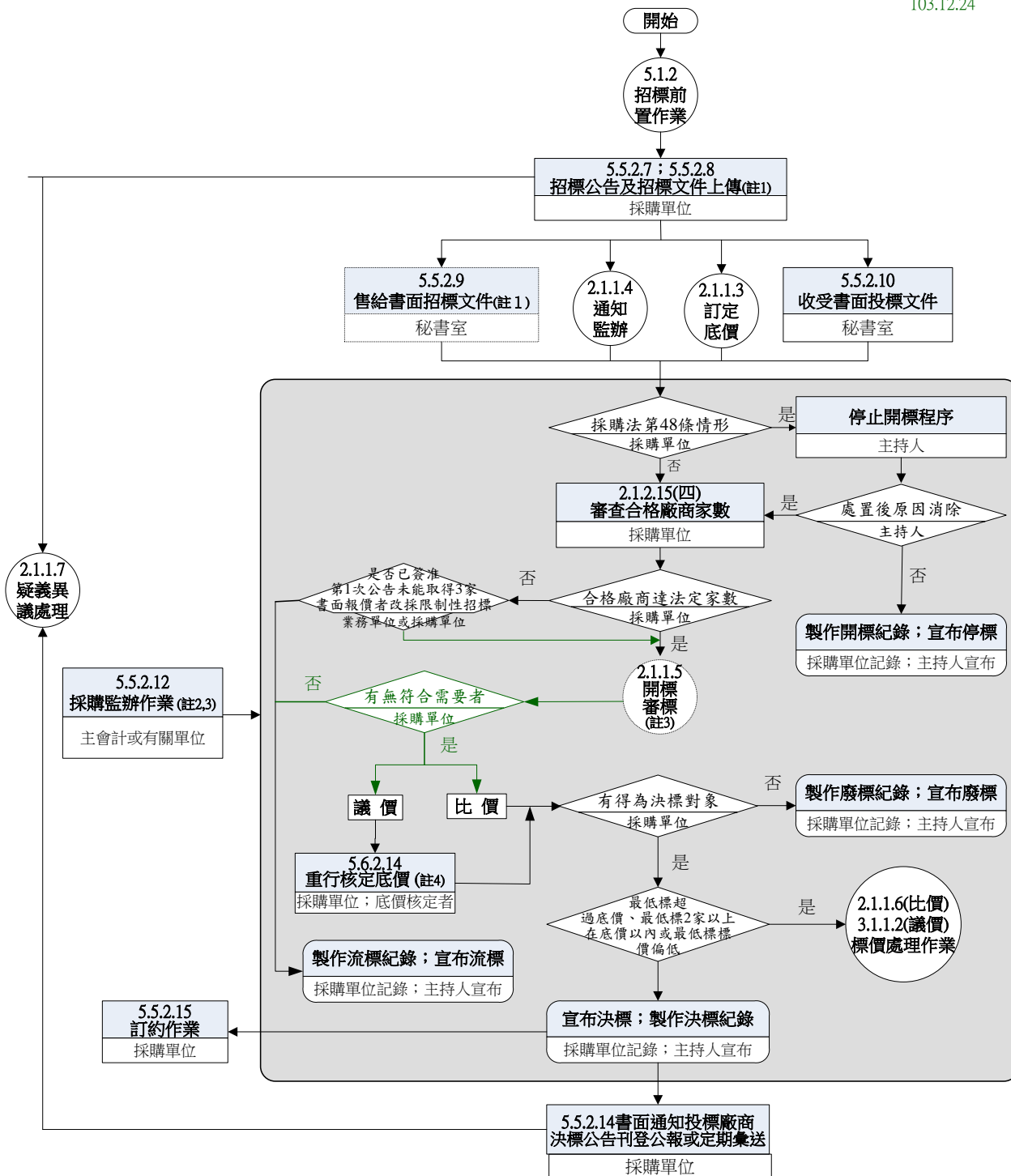
參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
及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送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項次	辦理階段缺失分類	相關法令規定
一	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妥適編列。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二	決標過程未先行檢討所訂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採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規定
三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惟未詳實分析檢討其報價內容是否確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事，即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四	最低標廠商表明報價錯誤或不願意承作，惟未予分析檢討是否屬實，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十)項
五	低於底價 80% 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最低價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價不合理，惟未請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工程會 99.4.29「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六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即認定其放棄承攬資格，未予提出說明，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七	最低標廠商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經機關收取後，嗣機關卻以其所繳之金額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最低標廠商表明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差額保證金為由，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八	未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87 條及第 89 條
九	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而未依採購法妥為處置，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87 條及第 89 條

本頁空白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500)

103.12.24



註1: 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2: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3: 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 定符合需要者後，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制，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詳見5.5.2.11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之控制重點。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 採購類別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認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確認		
5.5.2.2 編 製預算書 圖	詳 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 業務單位人員得自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工務局網 站 (http://pwb2.tcg.gov.tw/) 之「公 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會網站 「公共工程基本圖」下載一般常用工 程項目之規範及設計圖。		
5.5.2.3 擬訂投標 廠商資格	詳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5.5.2.4 準備招標 文件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 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應審 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 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 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	
5.5.2.5 採購簽報 作業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本作業程序係屬逾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者，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 款情形，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 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理之採購。 (二) 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於第 1 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 3 家 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 招標比價或議價。 (三) 依個案特性，得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不收押標金、履 約及保固保證金。 (四) 其它擬簽報事項詳 2.1.2.6 採購 作業簽報，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 調整。 二、控制重點 (一) 於第 1 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 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	● 採購法第 49 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貳、三) ● 採購法第 30 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p> <p>(二)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如原係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其對象應以有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為限；如非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而係以詢價性質於擇符合需要後再邀請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原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應納為擇定對象，並得視需要另邀請其他廠商參與比價或議價。</p> <p>(三) 第 1 次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致流標時，辦理第 2 次公告不受 3 家之限制。</p> <p>(四)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五) 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各機關辦理限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福團體為投標對象之採購，建請考量其採購個案性質，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p>	<p>● 工程會 91.10.24 工程企字第 09100462230 號函</p> <p>● 工程會 95.7.26 工程企字第 09500279830 號函</p>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p>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p> <p>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p>●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7 招標公告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建議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 公告內容：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有關公開招標之規定，</p> <p>(三) 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p> <p>(四) 餘詳參 2.1.2.8 招標公告</p> <p>二、控制重點</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下列方式辦理者，須上網公告：(1) 公開招標(不建議用)；(2) 選擇性招標；(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辦理者(不建議用)；(4)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者。</p>	<p>●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p> <p>● 工程會 89.11.24 工程企字第 89033227 號函</p>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p>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 (機關網址) 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p> <p>二、餘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p>●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p>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p>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p> <p>二、餘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p>	<p>●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p>	
5.5.2.10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p>一、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 3 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p> <p>二、餘詳 2.1.2.11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5.5.2.11 底價訂定 與陳核作 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p> <p>(二) 機關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訂定者，亦符合上開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p> <p>(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p>	<p>● 施行細則第 54 條</p> <p>● 工程會 88.11.4 工程企字第 8818446 號函</p> <p>● 工程會 95.7.10 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p>	底價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議價，亦適用之。</p> <p>(三)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p> <p>(四) 依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已有規定。</p> <p>(五) 第 1 次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制，訂定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建議於招標前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p> <p>(六) 餘詳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p>	<p>● 工程會 104.6.16 工程企字第 10400155980 號函</p> <p>● 工程會 99.5.28 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修正</p>	
5.5.2.12 監辦作業	<p>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p> <p>二、餘詳 2.1.2.14 及 3.1.2.13 採購監辦作業。</p>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	
5.5.2.13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p>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p> <p>(二) 以公開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參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三) 第 1 次公告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參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四) 招標文件除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外，如未另訂其他符合需要之標準者，則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符合者，應取得比價或議價之權利。</p> <p>(五)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其經審查結果，縱僅 1 或 2 家廠商合於需要，亦得進行議價或比價。</p> <p>(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比價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格之程序，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p>	<p>● 工程會 88.9.4 工程企字第 8812471 號函</p> <p>● 工程會 88.8.27 工程企字第 8813240 號函</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 1 家或 2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p>	<p>●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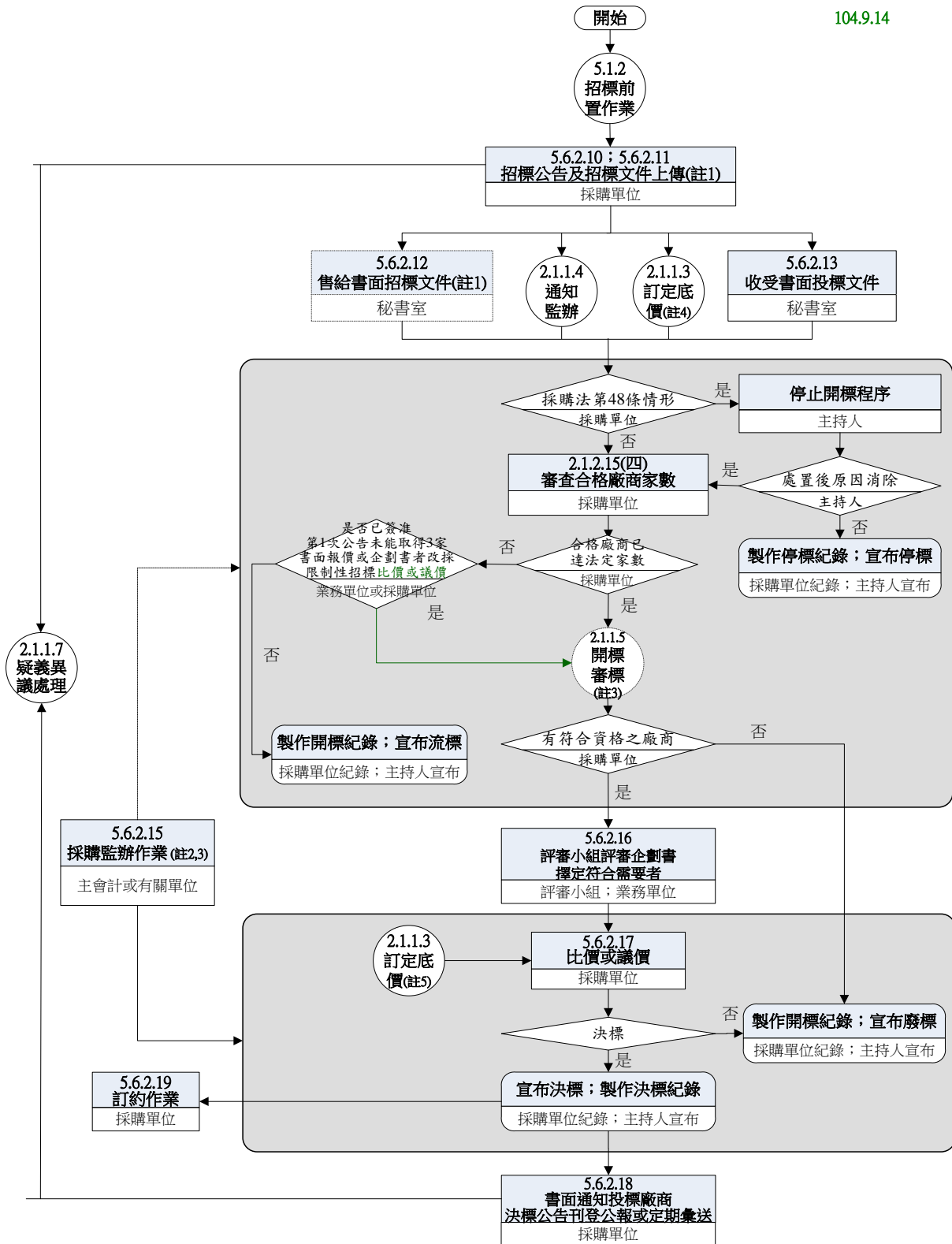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 提出書面報價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p> <p>應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比價之廠商家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機關均應通知辦理比價。</p> <p>(三)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採 1 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p>	<p>次十二</p> <p>● 95.7.10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p>	
5.5.2.1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p>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刊登決標公告（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p> <p>(二)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惟決標紀錄內容需包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p> <p>(三) 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p>● 採購法第 51 條</p> <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p>	
5.5.2.15 訂約作業	詳 2.1.2.17 訂約作業		
5.5.2.16 疑義、異議處理	<p>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但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第 76</p>	<p>● 採購法第 76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條第 1 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本頁空白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600)

104.9.14



註1: 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2: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3: 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 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比價。

註5: 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依序議價)。

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說明表（E07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6.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5.6.2.2 簽報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個案特性及需求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得自行組成評審小組、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後，由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者，再通知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p>(二)簽報招決標方式</p> <p>上述個案分析結果及採購標的擬採行之招決標方式，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採購標的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之事實及理由，並建議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後，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並取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p> <p>(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三)擇符合需要之條件規定，應於招標文件明訂，如評審項目、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等，以杜爭議。		
5.6.2.3 成立評審小組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自行審查者：機關自行組成評審小組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二)委託審查者：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組成評審小組。</p> <p>(三)評審小組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四)評審小組成員建議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p> <p>(五)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若要請評審小組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應於招標前成立。</p> <p>(二)若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得於開標前成立。</p> <p>(三)機關應注意評審小組成員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組成員之情形。</p>	<p>●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p>	
5.6.2.4 編製預算書圖	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5.6.2.5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5.6.2.6 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8條規定，訂定評審項目。</p> <p>(二)評定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就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或序位法擇一訂定。擇定後分別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13、15條規定明訂於招標文件。詳參附錄D評審須知參考範本。</p> <p>(三)擬定評審項目及評定方式後，參</p>	<p>● 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定符合需要者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評審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2)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審項目之合格分數。 (3)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2. 評定符合需要者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2) 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審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3) 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4)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3.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若列入評審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 20%。 4.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審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5. 若有 2 家以上廠商同為符合需要者，且為同一符合需要序位時，符合需要序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者，有擇定一定家數比價或依序議價辦理者，則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或第 15 條之 1(序位法)各款之一擇一決定符合需要順序，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工程會 95.10.5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及 96.4.25 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函修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參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 未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需要序位時，以標價低者為優先。</p> <p>(3) 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者之廠商全部同時通知進行比價或議價者，不適用上述 2 款規定。</p> <p>6. 招標文件建議明訂擇符合需要廠商之評審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四)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程序，得由評審小組審定或由業務單位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五) 擇定符合需要者後，得依下列方式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 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應敘明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權重，合格與不合格之情形。</p> <p>(二) 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定方式、評審標準及符合需要之條件。</p> <p>(三) 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審之程序。</p> <p>(四) 招標文件應敘明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有關後續議比價之程序。</p> <p>(五)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其條件宜符合採購法第 47 條，並應參考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審慎訂定固定價格。</p>	<p>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p> <p>●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5.6.2.7 準備招標文件	<p>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之程序等，詳 5.6.2.6 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p> <p>(二) 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均應預先載明價格；不宜</p>	<p>● 工程會 88 年 9 月 23 日 (88) 工程企字第</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於審查合格後再提出報價。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8813035 函答覆十。	
5.6.2.8 採購作業 簽報	詳 2.1.2.6 及 5.5.2.5 採購作業簽報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		
5.6.2.9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 文件	詳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5.6.2.10 招標公告	詳 5.5.2.7 招標公告，並視廠商備標 時間需要延長等標期。		
5.6.2.11 電子招文 件上傳	詳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5.6.2.12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	詳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5.6.2.13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詳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5.6.2.14 底價訂定 與陳核作 業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5.6.2.15 監辦採購 作業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 2.1.2.14(比價)及 3.1.2.13(議 價)採購監辦作業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4 條	
5.6.2.16 擇符合需 要者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 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 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 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 規格者，且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分別依下 列方式辦理： 1.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4 條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工程會 94.8.29 工程 企 字 第 09400312470 號函 ● 工程會 95.6.26 工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之資格規格審查程序規定。</p> <p>2.第一次公告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之資格規格審查程序規定。</p> <p>(二)、招標文件另訂其他符合需要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者，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p> <p>(三)、評審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2.有簡報者，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評審小組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4.評審小組審查、議決等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5.評審小組審查應公正辦理。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6.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7.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出席評審之評審小組成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p>(1)採購案。</p>	<p>企 字 第 09500235650 號函</p> <p>● 97年6月24日府工 採 字 第 09730196000 號函</p> <p>修正倫理規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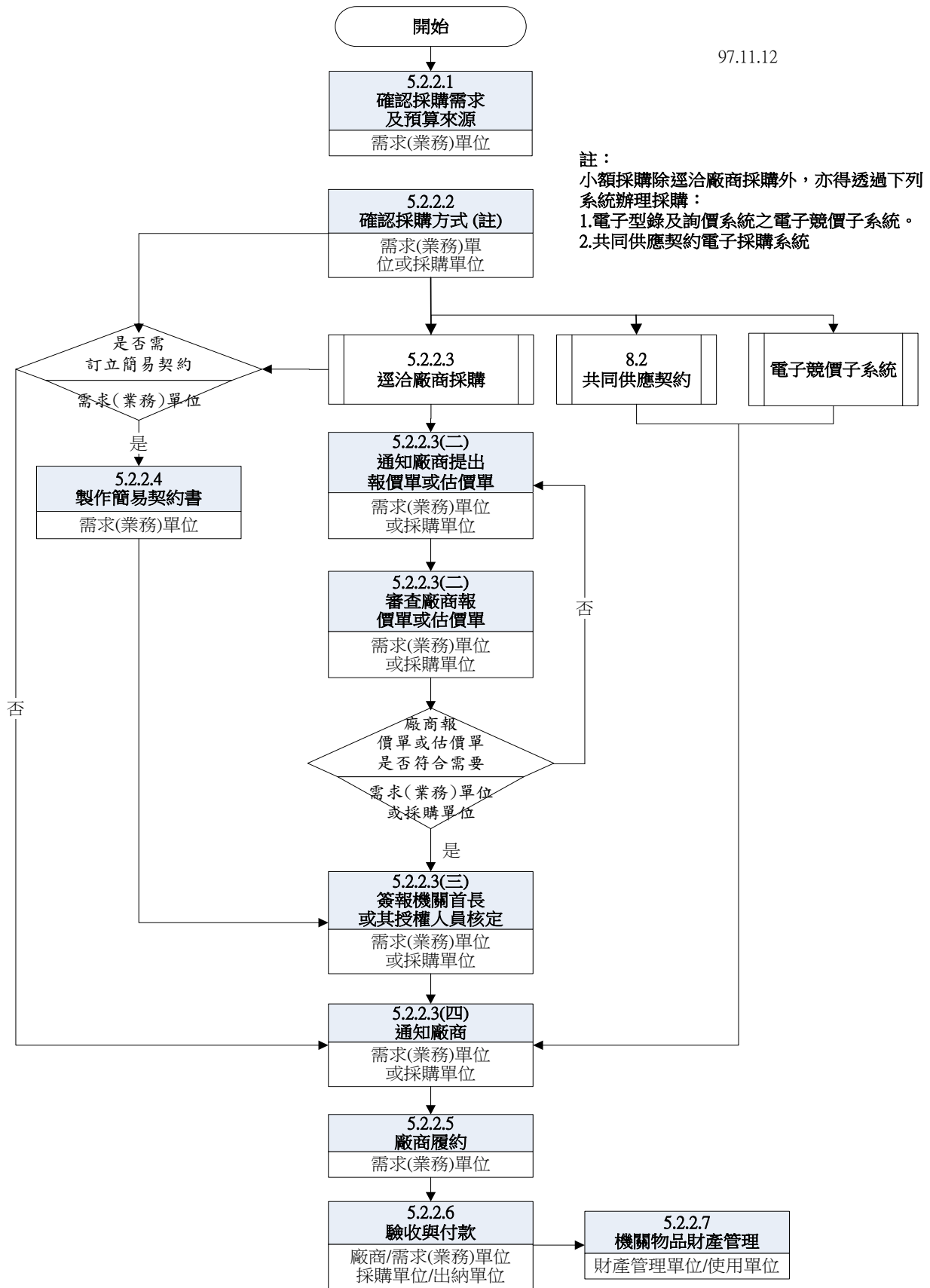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3)全體及出席之評審小組成員姓名、職業；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4)評審小組成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5)全部出席評審小組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審結果。</p> <p>8.評審小組成員審查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1)採購案名稱。</p> <p>(2)會議次別。</p> <p>(3)會議時間。</p> <p>(4)會議地點。</p> <p>(5)主席姓名。</p> <p>(6)出席及請假人員姓名。</p> <p>(7)列席人員姓名。</p> <p>(8)紀錄人員姓名。</p> <p>(9)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10)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11)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p> <p>(12)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評審小組成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p> <p>9.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審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p> <p>10.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結果，建議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p> <p>11. 詳參附錄 D 評審須知參考範本。</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應確實依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規定者，應載明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廠商需簡報者，應書面通知取得後續受評審資格之廠商。</p> <p>(四)擇符合需要之評審會議，評審小組出席人數應有小組全體人數之二分之一出席。</p> <p>(五)評審結果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p> <p>(六)評審小組成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及評審小組成員應注意是否有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組成員或有應辭該職務之情形。</p>		
5.6.2.17 比價或議價	<p>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p> <p>(一)評審結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詳 5.6.2.6 之一(三)5.說明）方式決定。</p> <p>(二)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依招標文件規定（詳 5.6.2.6 之一(五)說明）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三)詳 2.1.2.15(比價)及 3.1.2.14(議價)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價格標部分。</p>		
5.6.2.18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p>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刊登決標公告方式（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決標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p> <p>(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p> <p>(三)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5.6.2.19 訂約作業	<p>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符合需要者在 2 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者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p>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6 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5.6.2.20 疑義、異 議處理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但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廠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採購法第 76 條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700)

97.11.12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7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2.2.1 確認採購 需求及預 算來源	<p>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p> <p>(一)確認採購金額是否未逾 10 萬元，有無分批採購情形。</p> <p>(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訂定級距，並納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或由首長依採購性質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p> <p>(三)機關得依採購類別(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特性(經常性、非經常性、消耗性、非消耗性、有無需財產登錄等)、及採購級距，訂定機關小額採購作業內控制度規定。</p> <p>(四)業務(需求)單位依機關內控制度規定，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並應先確認預算來源，以利後續採購。</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有無分批採購之情形。</p> <p>(二) 確認預算來源。</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p>	無
5.2.2.2 採 購方式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逕洽廠商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廠商採購方式辦理。 2.依採購案件性質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洽採購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條件，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並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雖逕洽採購，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p>(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或競價子系統辦理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額採購除逕洽廠商採購外，財物勞務採購，得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詳第八章第 8.2 節規定)，或於工程會之電子型錄及報價系統(系統路徑：http://web.pcc.gov.tw/)之電子競價功能辦理採購。 <p>(三)業務單位應評估是否訂定簡易契約(得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付款方式、交</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p> <p>● 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p>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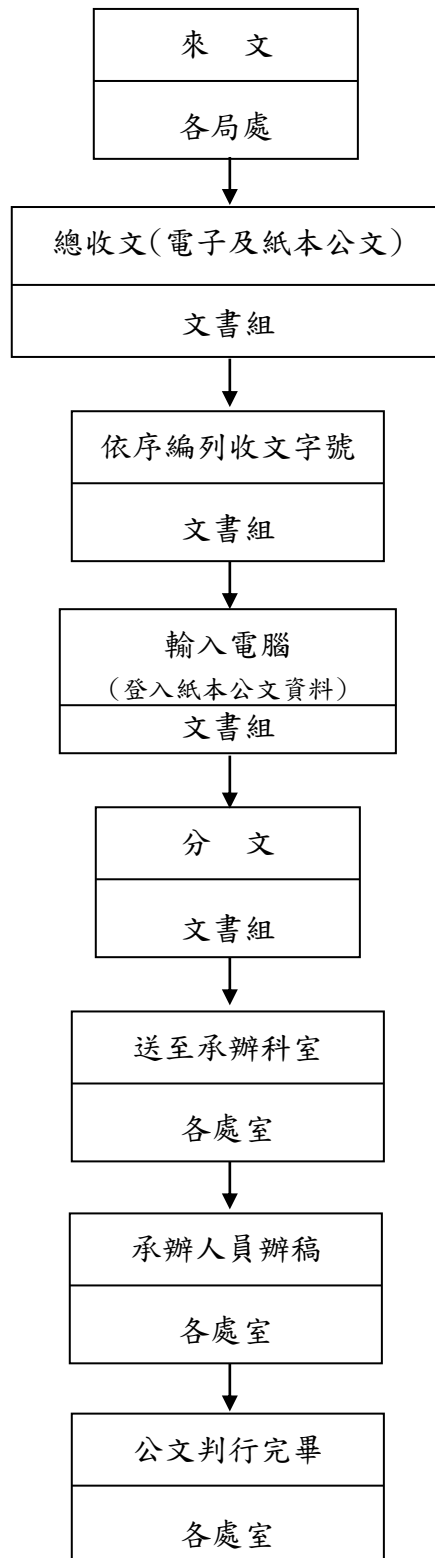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貨或履約期限、逾期罰款、驗收等)，併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四)工程、勞務、財產與物品採購(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用品等)，依照各機關分層授權範圍辦理，其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採購，業務單位與採購單位均應依照採購計畫及配合預算，經核准後辦理。 2.財物採購應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 3.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財產設備、一般辦公物品或專用物品，由財產或物品管理單位統籌或由使用單位填具請購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採購單位進行採購。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額採購是否應辦理議比價及訂定簡易契約，應於簽報時敘明。 (二)經常性或事務性之小額採購，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後洽廠商採購。 (三)簽報採購時確認廠商非刊登於政府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p>● 物品管理手冊 4、15 點</p>	
5.2.2.3 逕洽廠商採購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勞務及非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逕洽廠商採購前，仍應先由業務需求單位擬訂相關圖說、工作內容與範圍、規格及數量等。必要時與廠商訂定簡易書面契約。 (二)採購單位以電話、傳真、公文或經由電子競價子系統，通知廠商依業務單位需求提送報價單或估價單。 (三)審核廠商提出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是否符合需求，符合需求者，檢附廠商估價單或報價單，簽會政風及會計單位，陳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核准後，由採購單位將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 (二)得不訂定底價。 (三)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p>● 採購法第 30 條</p> <p>● 採購法第 47 條</p> <p>●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2.2.4 製作簡易契約書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小額採購若屬現貨供應、履約內容單純、履約時間短暫者，得無需訂定契約。</p> <p>(二)若經機關評估仍需訂定簡易契約者，其內容建議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標的詳細規格、數量、工作內容與範圍或圖說等。 2.付款方式。 3.交貨或履約期限。 4.逾期罰款。 5.驗收規定。 <p>二、控制重點</p> <p>業務單位得依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訂定契約。</p>		無
5.2.2.5 廠商履約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無契約者：電話、傳真或公文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依核定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履約。</p> <p>(二)有契約者：依核定之報價單、估價單或簡易契約查驗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p> <p>二、控制重點</p> <p>應督促廠商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標的物。</p>		
5.2.2.6 驗收與付款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廠商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或契約規定時間完成履約標的(屬工程者，應附相關照片)，經確認無虞後，由機關依廠商繳交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資料，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據以辦理書面驗收，並送會計室審核及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出納單位辦理付款。</p> <p>二、控制重點</p> <p>業務單位得視個案性質製作契約採書面驗收(以書面憑證辦理)</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5.2.2.7 機關財產管理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採購單位於財物驗收完竣，應通知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或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增加之登記。</p> <p>(二)物品與財產管理，依機關內部控制訂定之流程與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屬臺北市市有財產，詳「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屬國有公用財產者，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p> <p>(四)有關物品財產管理，請洽機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單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採購單位與物品或財產管理單位應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品管理手冊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機關財物審核與管理內部控制流程及作業程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切配合。</p> <p>(二)屬物品登記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屬財產管理範疇者，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妥登記、管理等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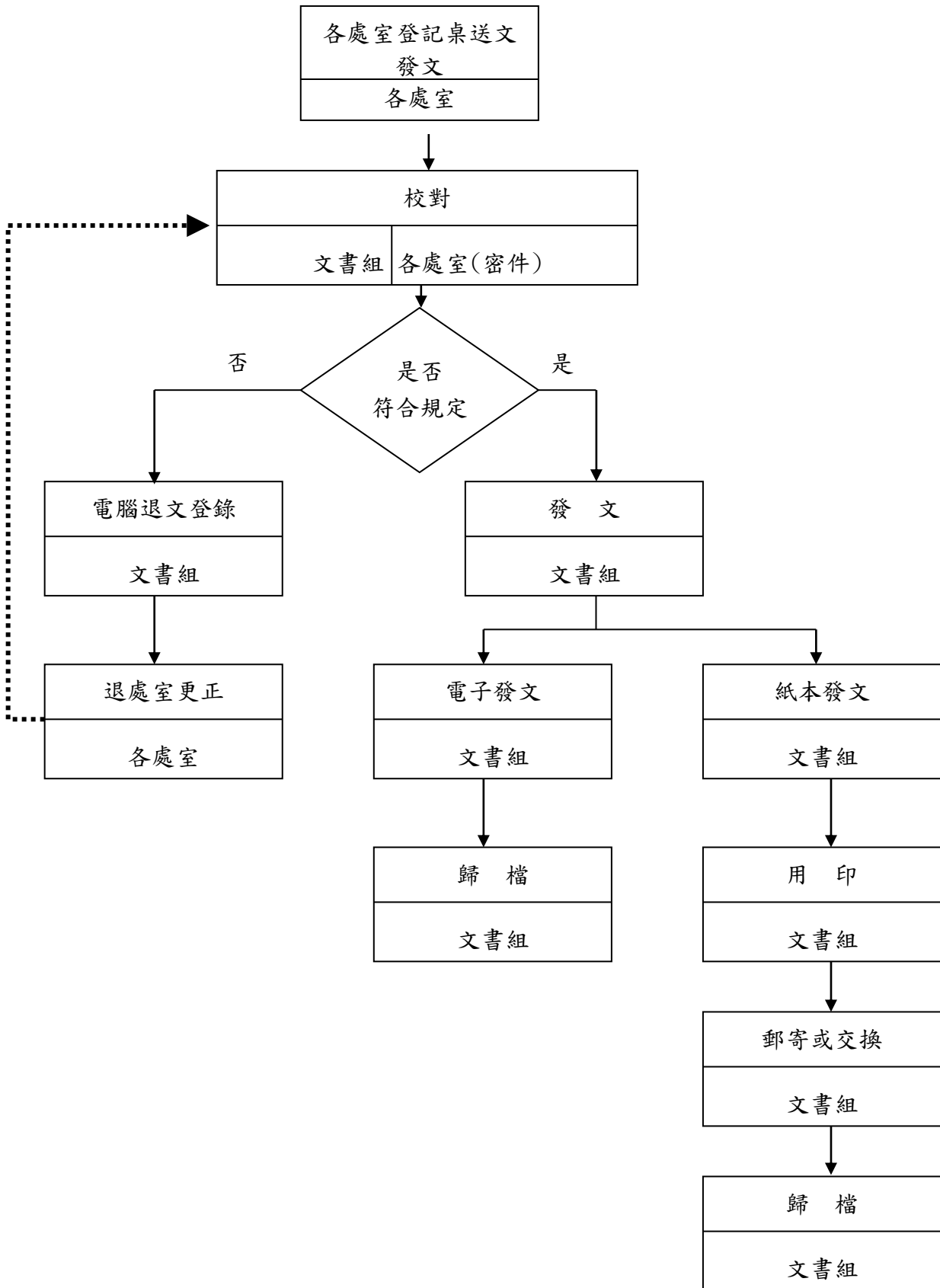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公文收文作業流程圖 (E08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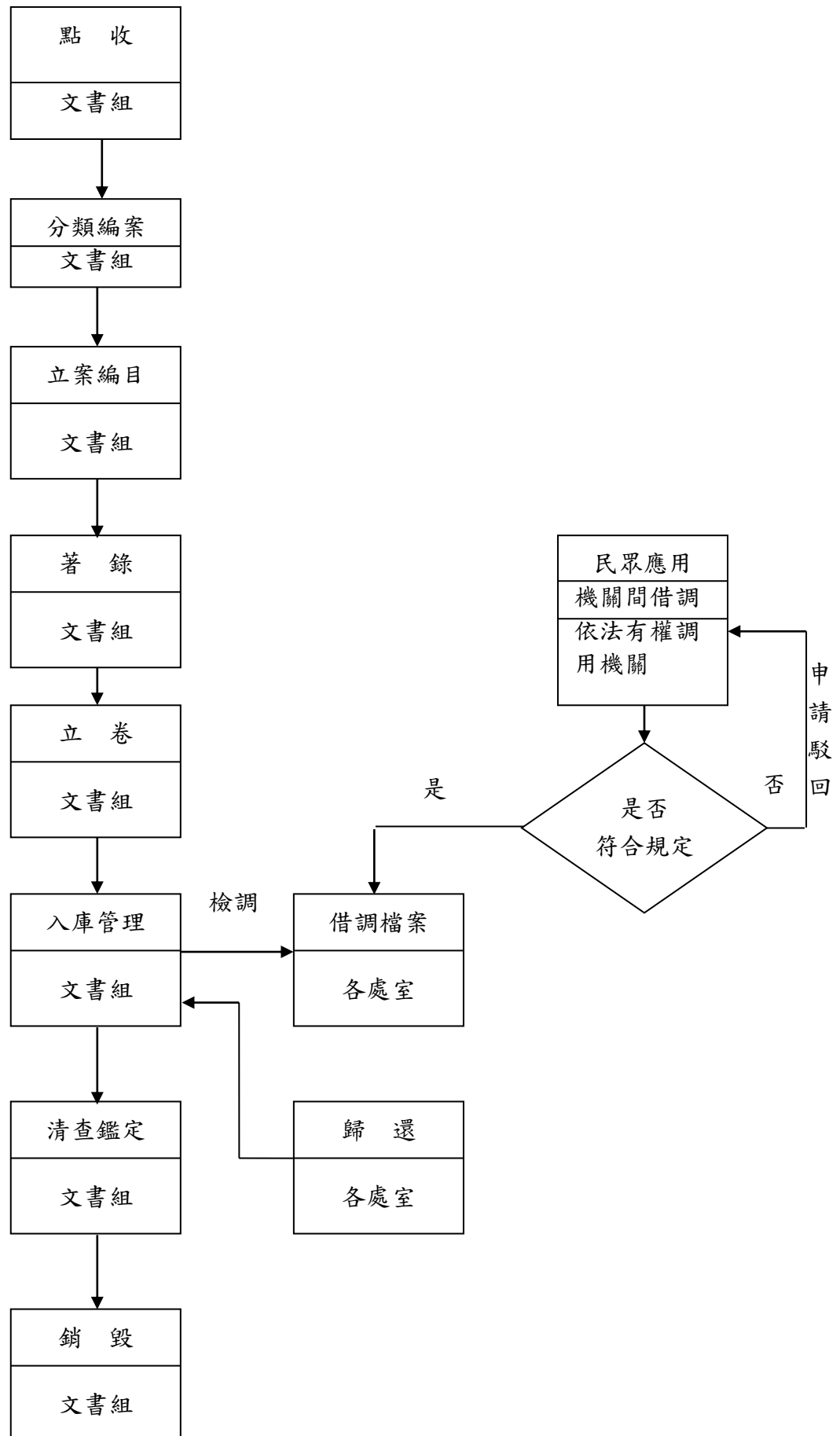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收文作業 (E08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總收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收文：每日於上午、中午、下午簽收公文，並採線上分文辦理。 2. 人工收文：文書人員收到公文，應予收文登錄，除最速件、速件須隨收隨送外，普通文件應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或以分批遞送承辦單位。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為長官之親啟函件，分別用送文簿登記，隨收隨送長官親收或指定之人員點收處理。 3. 人工收文：文書人員可請承辦人判定公文性質或保存年限，將能轉線上簽核之公文，將紙本公文及附件做掃描上傳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辦結後原紙本公文來文及附件需歸檔保存。 <p>(二) 依序編列收文字號及分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公文資料輸入電腦，並掛上本局之收文號。 2. 將公文分至各承辦科室並列印公文清單。 <p>二、控制重點：</p> <p>經列印之電子公文，應裝訂整齊，並於公文最後之文字下方蓋電子收文人員章。但採線上分文作業需由單位登記人員或承辦人員列印者，由各該人員蓋職名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109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 	

公文發文作業流程圖 (E08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發文作業 (E080500)	<p>一、作業程序</p> <p>校對與發文：</p> <p>(一)判發稿逕送文書組繕校人員，繕校人員先檢查文稿是否已判發，再依批示及改定內容一一訂正電子稿，俟校檢無誤後，於稿本校對與發文處，蓋校對人員之「職名章」；屬電子交換者，轉成電子交換檔，並於稿上蓋「已電子交換」章；非屬電子交換者，將公文印出，用印後再發文。</p> <p>(二)發文時，應於函稿上加蓋「發文日期字號章戳」。</p> <p>(三)文件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後，並將歸檔送件單逕送文書組文書歸檔人員點收，集中歸檔。</p> <p>(四)每次發文後應檢查發送結果，至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下午二時前，查詢或列印受文者未確認清單或被退文清單，並隨即補發紙本公文。</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校對人員應注意公文內容與原稿是否相符。</p> <p>(二)經登錄之待發公文，應依發文之清單，詳加查核，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或受文單位不符者應分別退還補辦。</p> <p>(三)各機關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p>	<p>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p> <p>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p> <p>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109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p>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E08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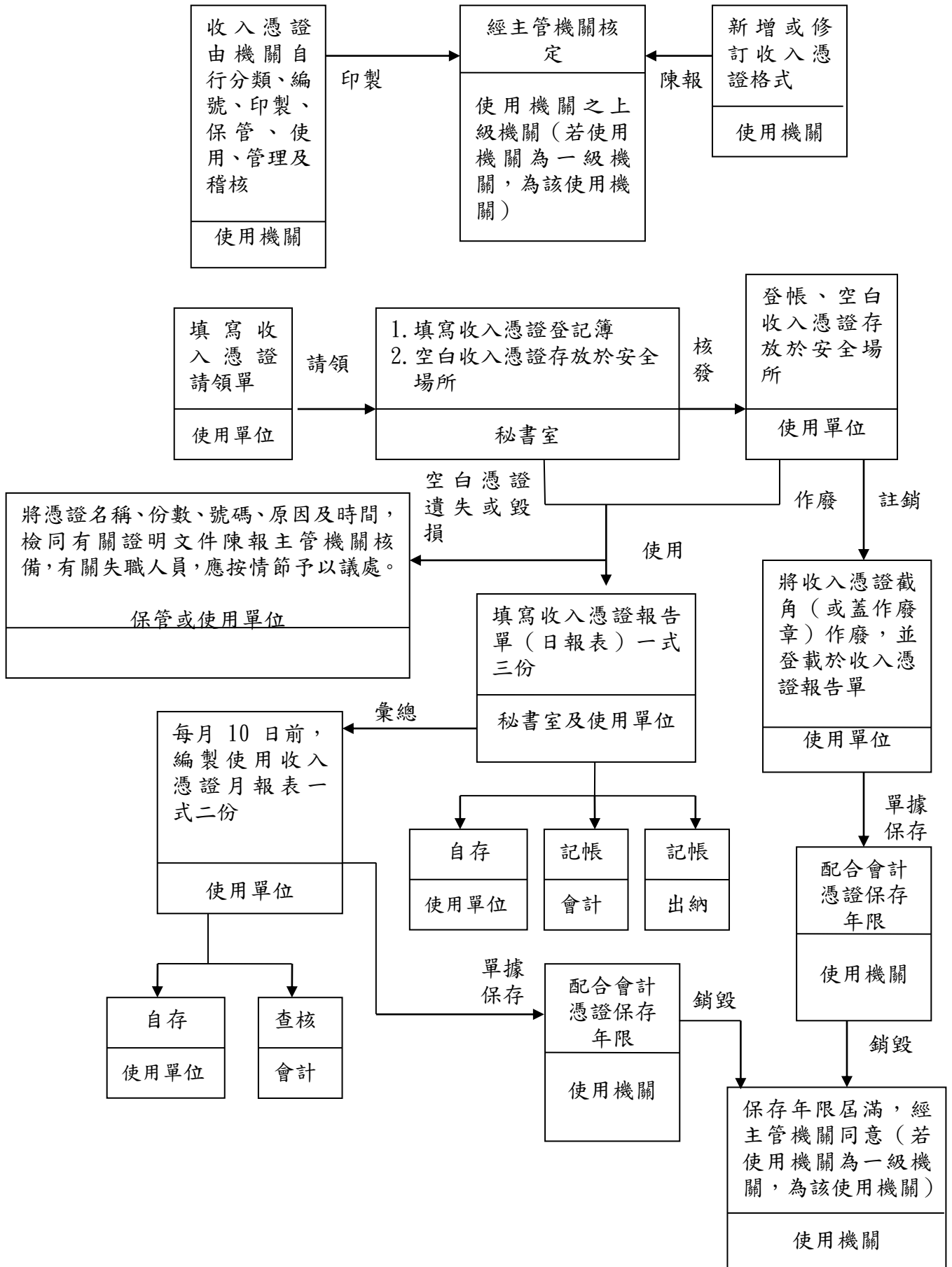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檔案管理作業 (E0806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點收：核對歸檔清單，確認文號、主旨與件數是否相符。</p> <p>(二)分類編案：依本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分類，並區分新檔案與併案檔案。</p> <p>(三)立案編目：於文件首頁蓋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p> <p>1.新檔案：依分類號立案編目。</p> <p>2.併案檔案：併案檔案需先查詢舊案之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註記於該併案檔案上後再行併案處理。</p> <p>(四)著錄：依檔案內容將各項基本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p> <p>(五)立卷：將檔案放置於檔案夾中，注意需保持固定以防脫落，並於檔案成卷後，黏貼卷脊及列印目次表。</p> <p>(六)入庫管理：將檔案夾依序放置於檔案室，密件檔案需另置鐵櫃上鎖存放，並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管理維護。</p> <p>(七)檢調：各處室需填寫線上調閱申請單，至檔案室辦理檢調事宜。</p> <p>1.民眾應用：民眾可向各處室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p> <p>2.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向各處室提出請求，並經校長核准。</p> <p>3.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即調用期間向各處室提出要求，並經校長核准。</p> <p>4.各處室借調檔案：各處室內人員因業務需要提出借調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由檔案管理人員檢取檔案。</p> <p>5.歸還檔案：借調期限為 15 日，期滿仍需使用，則須填具展期申請單辦理展期；展期次數超過 3 次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辦理借調。逾期仍未歸還則由檔管人員進行稽催通知。</p> <p>(八)清查鑑定：定期清查檢視庫房內檔案保存狀況，並依檔案內容、形式屬性及应用需求，鑑定檔案保存價值。</p>	<p>1.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p> <p>2.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p> <p>3.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p> <p>4.檔案法及施行細則</p> <p>5.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p> <p>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九)銷毀：屆滿保存年限，且不具保存價值之檔案，依法定程序核准後，選擇適當方式予以銷毀。</p> <p>二、控制重點</p> <p>各處室借調檔案需填寫線上調閱申請單，至檔案室辦理檢調事宜。借調期限為 15 日，期滿仍需使用，則須填具展期申請單辦理展期；展期次數超過 3 次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辦理借調。逾期仍未歸還則由檔管人員進行稽催通知。</p>		

第九篇、出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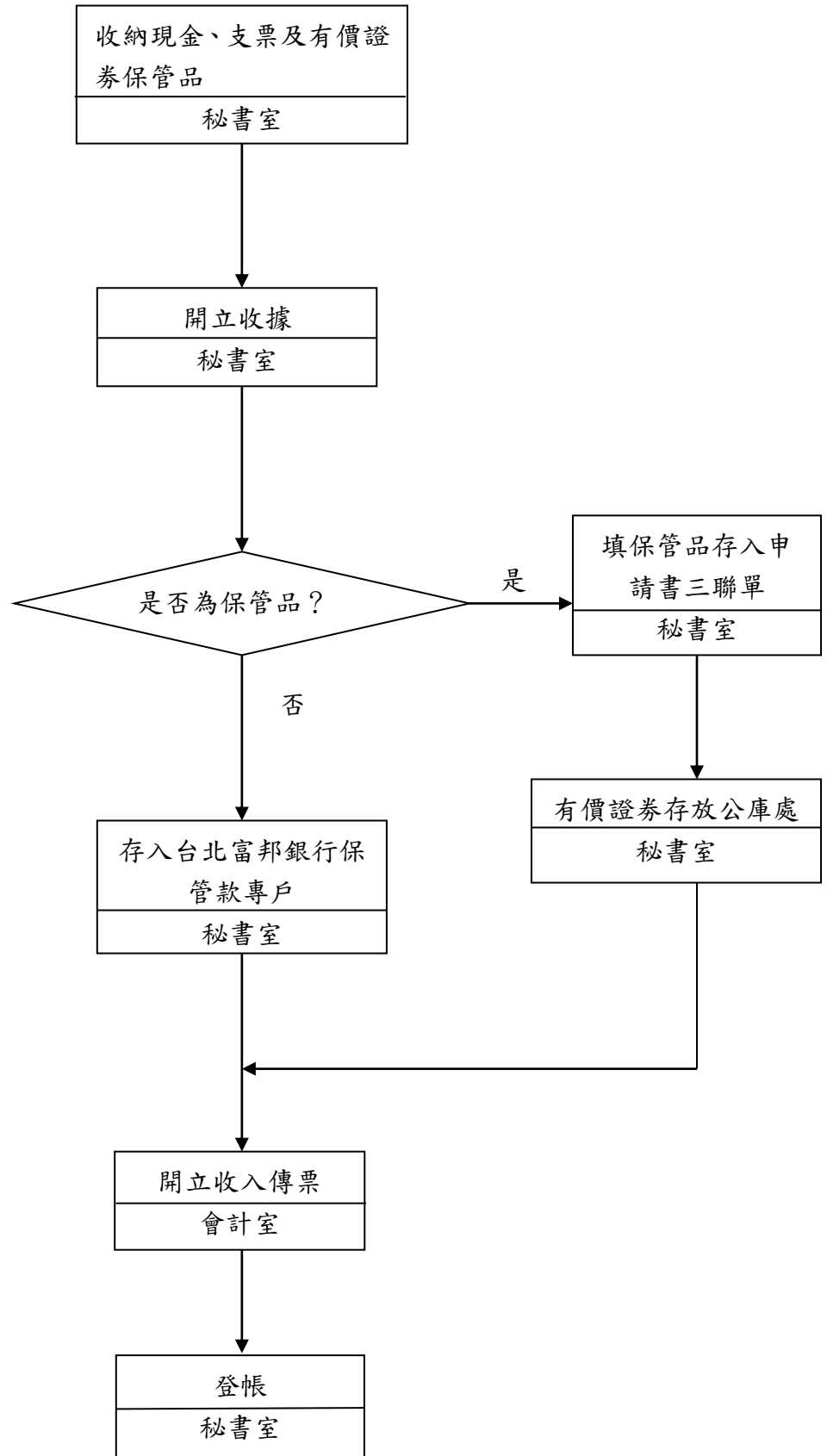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流程圖(E09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 (E09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p> <p>(二)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三) 收入憑證請領及使用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單位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向經管單位洽領。 2. 經管單位應根據上開請領單核發空白收入憑證，發交請領單位提領人員當面點清，並在收入憑證請領單附註欄內簽收後擲回。 3. 經管單位將核發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並請提領人於備註欄內簽收。 4. 請領單位提領人員應將領到之收入憑證，自行保管並將新領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報告單。 5. 業務單位於收受現金後，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 <p>(四) 收入憑證管理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白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 2. 空白收入憑證應存放於安全場所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 <p>(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遺失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廢或註銷收入憑證，應將該憑證截角（蓋作廢章）作廢，並登載於收入憑證報告單。 2. 該作廢或註銷之憑證保管期限或銷毀作業應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保存年限屆滿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2. 出納管理手冊 3. 會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憑證請領單 2. 收入憑證登記簿 3. 收入憑證月報表 4. 收入憑證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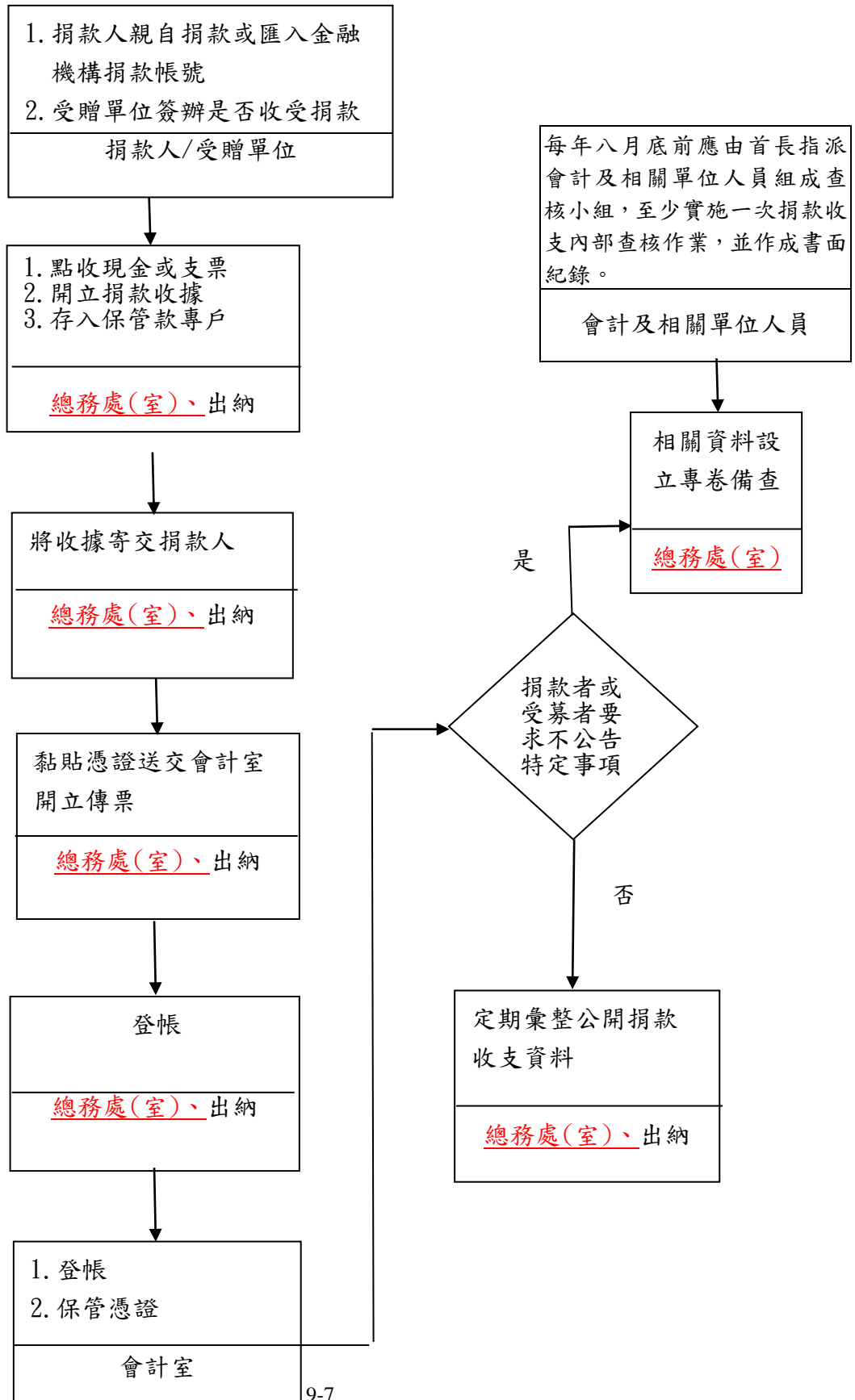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毀。</p> <p>3. 尚未使用之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若使用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者，則由該使用機關核定。</p> <p>(二) 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工作，不得全由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p> <p>(三) 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分類，將憑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記載於收入憑證登記簿，並將空白收入憑證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p> <p>(四) 收受現金之業務單位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p> <p>(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銷毀應依會計法第 83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毀。收入憑證遺失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p>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流程圖 (E09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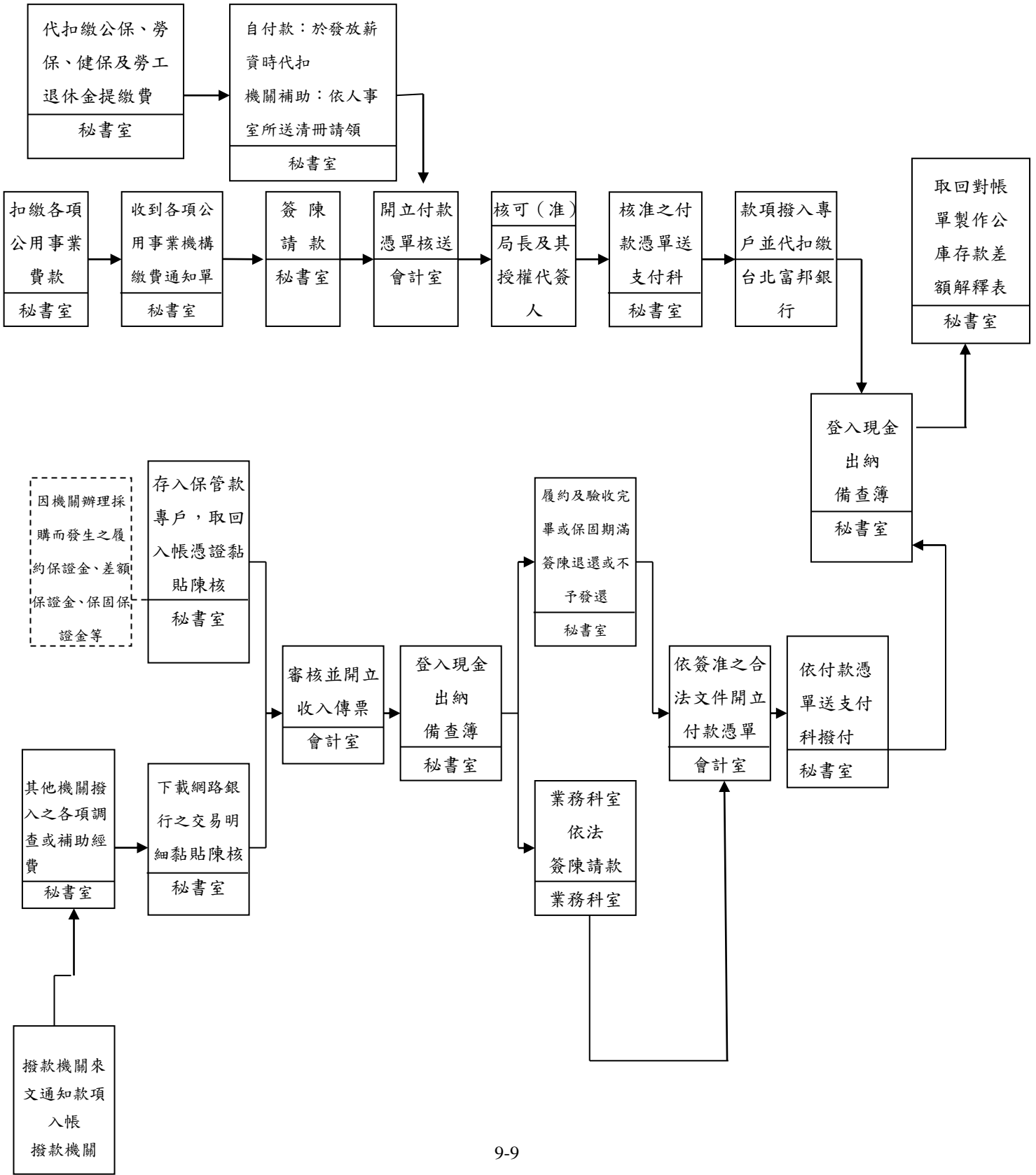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作業 (E090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收納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保管品。</p> <p>(二) 開立收據。</p> <p>(三)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內，日後各依投標須知及保固期滿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還程序。</p> <p>(四) 屬於有價證券、保管品者，填具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三聯單，核章後存放公庫處。</p> <p>(五) 黏貼憑證後送會計室開立收入傳票。</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出納人員根據合法會計憑證，執行收付，收納各種收入。依規定由付款人直接向出納繳納，或由有關單位填單或書面通知出納部門收款，並通知會計部門核製收入傳票。</p> <p>(二) 出納人員執行收款時，所製給收款收據，應預先編號，並由經收人、主辦出納、主辦會計、機關長官蓋章，始生效力。</p> <p>(三) 存庫之保管品，應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製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p>	出納管理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三聯單 2. 收入傳票 3. 保管品備查簿 4. 保管品月報表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流程圖 (E09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 (E09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捐款人親自捐款或匯入金融機構捐款帳號，受贈單位簽辦是否收受捐款。</p> <p>(二) 點收現金或支票。</p> <p>(三) 開立捐款收據(一式3份，第一聯交捐款人，第二聯交會計室、第三聯留存備查)。</p> <p>(四) 將現金或支票存入保管款專戶並將收據寄交捐款人。</p> <p>(五) 黏貼憑證送交會計室開立傳票。</p> <p>(六) 傳票核章後出納登帳。</p> <p>(七) 會計室登帳、保管憑證。</p> <p>(八) 定期彙整公開捐款收支資料，但捐款者或受募者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時，相關資料設立專卷備查。</p> <p>(九)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受贈單位收到捐款人款項，應儘速簽辦繳庫，俾利捐款人即早收到收據。</p> <p>(二) 收到捐款人載明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依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p> <p>(三) 收受捐款是否掣給收款收據。</p> <p>(四) 捐款收支資料應定期公告於機關網站，供大眾查閱。</p> <p>(五)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p> <p>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p>	<p>1. 捐款收據</p>

代收付款項之處理流程圖(E09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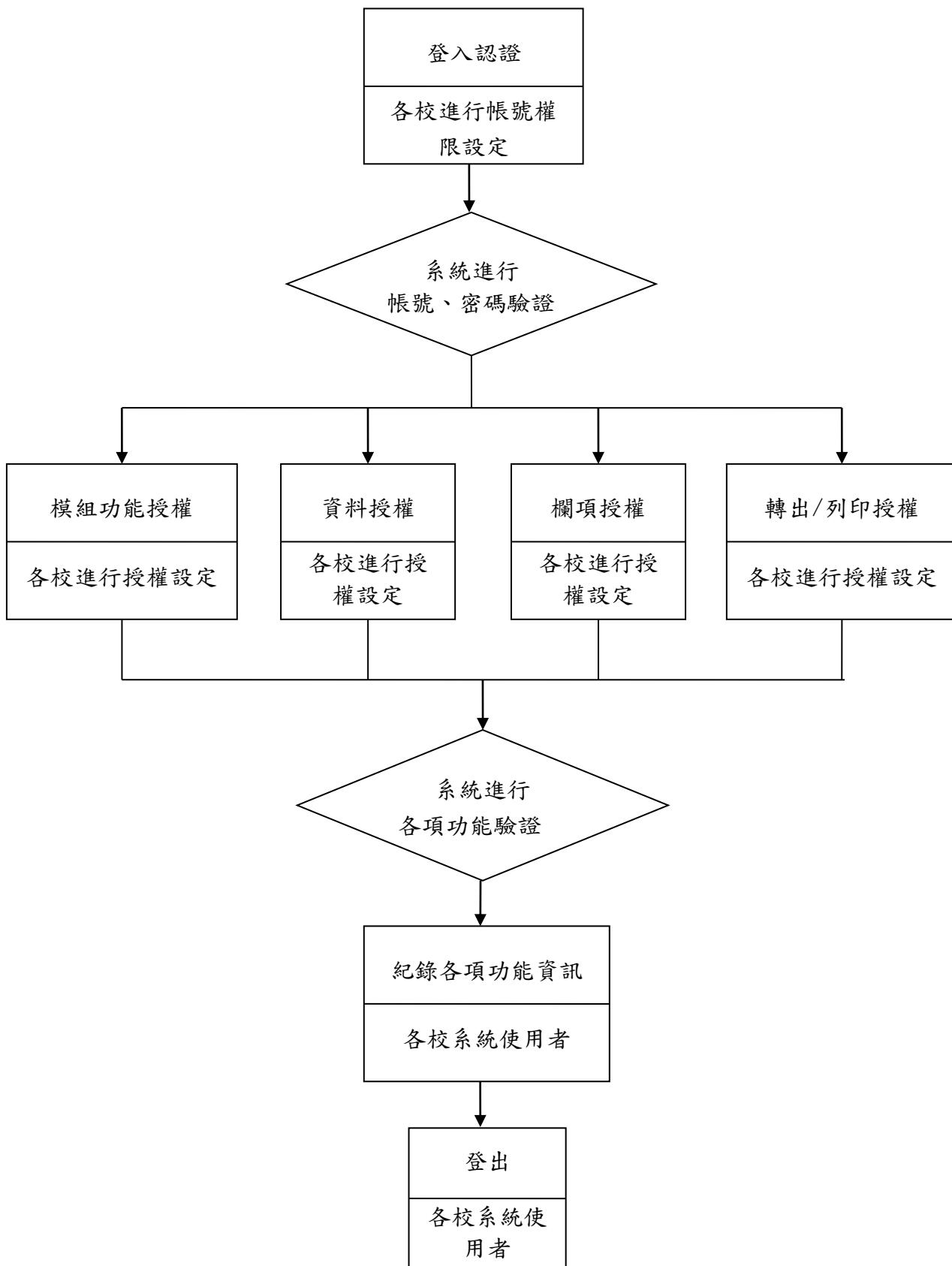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代收付款項之處 理 (E0905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機關辦理採購所發生之代收付款項，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繳款書存入保管款專戶，貼憑證陳核。 (2) 會計開立收入傳票陳核後，再據以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履約完畢或合約期滿再簽奉核准退還廠商或違約不予發還。 (4) 會計室依據簽准之合法文件開立付款憑單。 (5) 將付款憑單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2. 其它代收付款項諸如行政院撥付基層統計調查網各項經費、人力資源經費、受雇員工調查費或補助款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款機關來文通知入帳。 (2) 下載網路銀行之交易明細黏貼憑證陳核，會計室再據以開立收入傳票，據以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業務科室依法簽陳請款。 (4) 會計室依據簽准之合法文件開立付款憑單。 (5) 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3. 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公用事業機構之費款通知單後簽陳請款。 (2) 會計依核准之請款文件編製付款憑單，陳奉核可後，將付款憑單送支付科，以將款項匯入代繳專戶，以利扣款。 (3) 登錄現金出納備查簿。 <p>(二) 每月月初應得銀行之對帳單，製作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4 份陳核，除自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支出傳票 2. 付款憑單 3. 繳款書 4. 現金出納備查簿 5. 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乙份,餘3份送會計室併會計月報中。</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扣繳之公用事業費款,如包含個人或團體須分攤部分費款者,應將其分攤款於扣款期限內存入代繳專戶,俾便合併扣繳。</p> <p>(二) 如逾扣繳期限或存款不足致無法順利扣款時,應儘速補足存款於代繳專戶內(開立支出憑證至公庫處繳款)。</p>		

本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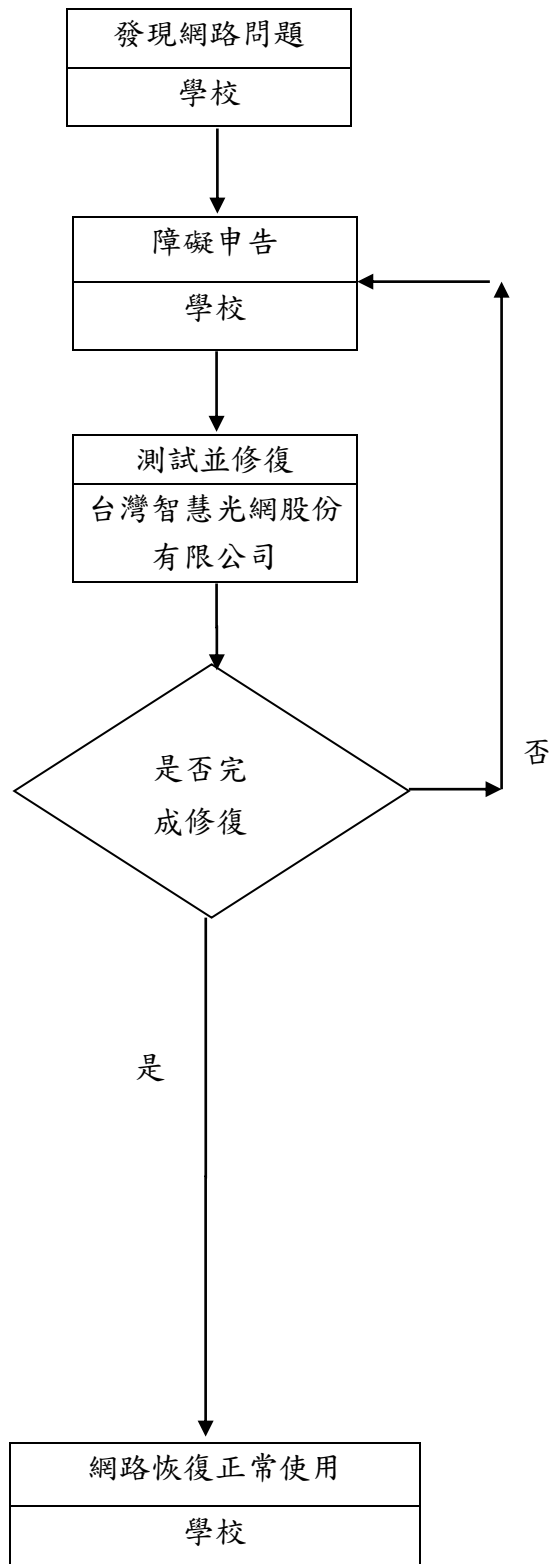
第十篇、資訊業務

校務行政系統個資保護作業流程圖 (E1001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校務行政系統 個資保護作業 (E10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登入認證：驗證帳號、密碼。</p> <p>(二)模組功能授權：驗證模組功能權限。</p> <p>(三)資料授權：驗證各種身份可檢視資料權限。</p> <p>(四)欄項授權：驗證欄項之查詢、新增、修改、刪除權限。</p> <p>(五)轉出／列印授權：驗證轉出條件／列印條件資料權限。</p> <p>(六)前五項過程皆記錄於資料庫。</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登入認證：密碼採 MD5 加密。</p> <p>(二)模組功能授權：模組功能需被授權。</p> <p>(三)資料授權：不同的身份檢視資料權限不一樣。例如：101 班導師可看到該班學生基本資料，行政人員亦可看到，非 101 班導師則不可看到。</p> <p>(四)欄項授權：欄項資料之查詢、新增、修改、刪除權限。例如：學生的自我描述資料，輔導老師可看到，註冊組的老師則不可看到。</p> <p>(五)轉出／列印授權：身份及轉出／列印條件需被授權。</p>	<p>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p>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網路障礙申告及排除程序流程圖 (E1002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網路障礙申告及排除程序 (E100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障礙申告：可透過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24 小時輪值專線、線上報修網頁申告。</p> <p>(二)台智光受理申告後將啟動測試系統，檢查設定及障礙判定。</p> <p>(三)測試數據線路是否正常：如果數據線路正常但網路仍無法使用，將由台智光查明原因，如果數據線路不正常，由台智光測試並修復。</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學校是否於發現網路中斷後儘速障礙申告。</p> <p>(二)台智光是否於受理障礙申告後，立即協助測試、查明原因並完成網路修復。</p>	當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連外光纖網路通訊服務採購契約	障礙修復單